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聽了業務報告之後，覺得這個部門大概是高雄市最有活力的，很多部分的建設都在繼續進行當中。高雄市的工程一唸起來，光是要把它唸完，就花了一個半小時，真的很不容易。大家也非常的辛苦，真的可以看得出來，工作量都非常的大。所以在這邊也要謝謝大家，在高雄市各個建設上面，大家都非常努力。三個局處唯有不斷的互相配合，上、中、下游各自互相來連結之後，我相信高雄市將來會更好。在這邊有一些小細節的部分，希望能夠跟各個部門來檢討。我相信我們在做任何的開發，都是希望將來對所有的市民能夠有更舒適、更便利甚至更有價值感的一個城市的呈現。

在這裡，第一個我要提的是有關於道路挖掘費的部分。去年、前年我們對於很多的自治條例，都提出了縣市合併以後要修正的部分。在這裡就出現了一些問題，就是在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10 條裡有講到：「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核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上回我跟議長提過有關「另定之」的部分，希望將來全部都備齊之後，再一起送到議會，而不是就把「另定之」的部分授權給各個局處，我在這裡再重申一次，也獲得法制局的認同，希望以後大家都這樣做。這個例子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大家可以看到高雄縣和高雄市以前的做法怎麼樣。高雄縣在道路挖掘的收費標準裡，它有兩個費用，收了這兩條費用之後，由高雄縣政府自己來執行、自己來鋪設；高雄市的部分，只收一個道路使用的許可費，一件是 300 元，那誰來復舊？路挖了之後，申請單位有可能很多，只要有管線的都有可能，可能是台電，也可能是任何一種管線挖掘的部分，只要不是公務機關，大概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挖了之後需要復舊的問題。高雄市處理的方法是，你來申請一件是 300 元，自己去把它復舊，復舊完了以後，高雄市政府再派人去驗收，看看它的鋪設是不是有按照政府的規定？它必須要鋪到一個馬路的寬度，再看要

多長的距離才是可以的。鋪設的平面和原來道路的落差，大概是幾公分，我記得是 0.5 公分的樣子。

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高雄縣和高雄市兩個方法，其實費用對業者來講都是差不多的。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就出現一個怪象，高雄市政府收的費用是長度乘以 3.5 米乘以 80 元，這是高雄縣原先條例的其中一項。這個之後怎麼處理？還是一樣，挖掘的單位自己再去把它鋪設完畢，我一樣再派人去驗收，看看有沒有符合標準。這方法看起來都一樣，哪裡奇怪？奇怪的是原先這個費用，高雄縣市算起來其實都差不多的，但是合併以後，我們跟人家收的錢，上面這條錢算起來，如果用原高雄市的標準來做比較，它將近是許可費上百倍的費用。譬如說一件是 300 元，那麼後面這個收起來，大概就是 3 萬元左右，我在這邊預估大概就是 3 萬元左右，這等於是我們去收人家 3 萬元的許可費。這是我們沒有發現的一個問題，但是從這個條例實施之後到現在，一年又快過去了，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我們已經授權給高雄市政府了，這個不合理的待遇，已經在高雄市實施了，到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已經是這麼久了。所以我在這邊要說，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設計的單位有沒有發現，你們跟人家說這樣是不合理的？

所以我在這邊要拿台南來比較看看，台南一件收多少？台南跟我們原高雄市非常的像，但是它的許可費一件是收 250 元。收了 250 元以後，一樣是鋪設由你自己去鋪，鋪完了以後，台南市政府再請人去驗收。所以我們只要比較台南市現在的收費標準，就可以知道高雄市在搶錢，高雄市真的在搶錢。所以申請有時候全高雄市整體下來，說不定這家公司要挖好幾次，上百次都有，那麼他要多付出的成本是多少？這應該是工務局的事情吧？我是不是可以先請問一下工務局，局長要回答，還是相關單位回答？局長回答，好，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一下，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道路挖掘收的費用都是收支對列，沒有用到其他的地方去，一定收支對列。

陳議員麗娜：

收支對列也要合情合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二個向議員報告，我們的道路，為什麼民眾會這麼詬病？就是因為我們的管線單位的挖掘，所以我們也不能放任管線單位，很便宜的就去挖我

們的馬路，我們馬路鋪得好好的，結果…。

陳議員麗娜：

它沒有很便宜，他要自己把它回復，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自己回復。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你收那一條錢的意義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收這個錢的意義就是收支對列，用在道路的巡查和修護方面。

陳議員麗娜：

那為什麼台南只收 250 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南收 250 元的背景，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可能還要去比較，其實我還比了花蓮和宜蘭，我這邊沒有列出來。沒有一個縣市像我們這樣收錢，我們是唯一這樣跟人收錢的縣市，為什麼？我們特別窮，是不是？必須要再跟人家多挖一點錢，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不是跟人家搶錢，搶錢這個字眼就比較嚴重了。我們這個錢都是用在 AC 的這個部分，都是在收支對列，並沒有用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取之於這個管線單位的修護也好，或者是他們的許可費。

陳議員麗娜：

那個不是他們應該付出的。他們付出的，是因為他們跟你們申請挖路，他們挖這一段，他們必須要有需求。可能他有什麼工程在地下，必須挖路，挖了之後他也給你復舊，還處理到你要求的程度，那他還欠你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還是有一些行政作業費。

陳議員麗娜：

是啊！那別的縣市不需要嗎？別的縣市為什麼一件可以訂 250 元，高雄市一件要訂 2 萬 5,000 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請我們主管處的處長答覆訂的原因，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原高雄縣本來就有一個道路修護費，原高雄市我們沒有收，我們就是每一件收 300 元。所以在那個環境…。

陳議員麗娜：

我已經都幫你算過了，這兩條加起來，跟人家鋪設的錢其實是差不多。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只有收行政許可費，其他的我們沒有收了。

陳議員麗娜：

我列的這個，對不對？我列的這個對嘛。（對。）如果我列的內容是對的，那你們就是這樣收人家的錢。我這邊讓你看得很清楚，原先的許可費部分，等於是現在換成了挖掘許可費是長度乘以 3.5 米乘以 80 元。如果這樣算的話，大概是我說的那個價錢，已經有好多的案例算出來，都是這個價錢，大概是 100 倍以上，以 300 元來講，應該是 3 萬元，如果它的長度更長，那當然又更多了。每一件可能不太一樣，也許還有更多錢的，大概都要上萬元的價錢。如果這個人，可能這個工程他挖路要挖 10 個地方，那 3 萬元乘以 10 就是 30 萬，等於你要多付 30 萬的意思，10 件就是 30 萬。這個部分訂出來你們有沒有發現？可以多賺很多錢，你們有沒有發現賺了很多錢？處長，有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以高雄市來講，這個是依照以前原高雄縣的做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把它統一，我們就是只有收道路許可費，道路的挖掘修護我們就不收了，由那個管線單位自己去修護。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你收的道路許可費就是之前人家的挖掘道路行政費，對不對？挖掘道路行政費，但是你沒有去算過人家的挖掘道路行政費再加上修護費加起來，其實跟人家的維護費差不多。這是你們沒有考量到的，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怪異現象，全台灣沒有人像高雄市這樣子來收錢，只有高雄市在收許可費的時候這樣收，這是極其不合理的。局長，我要拜託你，我們是不是用一個方式把它改正過來？這個的確不對，你回去再看一下就可以非常清楚，所以我要求你改回去，一件就是 300 元，或者你一件要 250 元也可以，到底是怎麼樣？許可費一件要多少？你比照一下全台灣大家是怎麼來處理的？好不好？你要人家再去鋪，你沒有叫人家錢收一收回來，我高雄市政府一起鋪，你都是叫業者自己鋪，所以原則上你就是一個道路使用許可費的部分，合理的部分應該就在幾百元。局長，

我要求比照台南或其他縣市的方式來處理，再把這個改過來。議會的部分我在這邊請主席裁示，我們是不是在委員會提一個高雄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的修正案？讓它的收費可以合法化，我想這樣子才公平，如果不這樣做，高雄市這個再實施下去真的很多人要罵了，當然挖掘道路很多都是中央的工務機關，中央的工務機關反正就是編錢給你們，但是問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你們回去可以再把它算一下。這個私底下已經很多人在反映了，其實這一條是極為不合理的，我也把各縣市的資料調出來，看起來的確是，所以請局長把這個部分改過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回去會重新再做一個試算。

陳議員麗娜：

謝謝，請主席裁示，我們委員會是不是也來提一下案？或者由我個人來提也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要由個人提案。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就自己來提這個案。另外我要提的是，前鎮小港自行車道的部分，剛才有提到臨港線，臨港線在二年前我已經會勘完畢，很高興今年已經編列經費說要做了，所以在翠亨南路跟東亞路這一段是在平和東路上的鐵軌，其實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我們從 R3 車站出來，沿著鐵軌原先舊鐵道的部分，其實可以連接到我們現在已經蓋好，花了 1.8 億的凱旋陸橋，原則上可以很順暢的去騎，但是這一段不太好騎，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工務局能夠把鐵軌用木棧道或鋪上水泥的方式，這個部分台鐵已經同意給工務局來使用，這個在去年度已經討論過了。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把錢編出來？我覺得這一段真的差了那麼一點點，如果可以把它鋪設完畢，從 R3 車站可以一路很順暢的騎到凱旋陸橋，我相信這個部分將來會有更多的人使用，工業區大量的人口也可以騎自行車上班，這是大家都很期待的一條路。局長，這一條我講很久了，什麼時候經費可以做一個解決？或者我們可以分段來做之類的，讓它能夠逐步完成，等一下請局長告訴我們什麼時間點要完成這樣的工作？現在這個地方台鐵大部分都空出來了，都可以做了，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

針對養工處的部分，養工處在公園改造的部分非常多，我們一直希望公園可以做一些改造，我要特別感謝工務局養工處對於德平公園上面的幫忙，德平公園我從上一屆講到這一屆，歷經很長的時間，銅污染的問題因

為這樣子花了 7,000 萬，這麼小的公園花 7,000 萬，金額實在有一點嚇人，但是附近的居民也因為這樣獲利，很多民眾非常開心能夠獲得一個乾淨又舒適的公園，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其他公園改造得也非常漂亮，但是我要提出一個民眾在使用公園的看法，現在我們在公園使用上有一定的綠地面積，有時候我們會把舊有公園裡頭的籃球場或水泥鋪面弄掉，剩下一些坐椅，還有可能有一條可以走路的環狀道路，民眾在使用的時候發現，現在我來公園只是坐一下、走一下，以前可能有很多民眾會在上面做運動，譬如打籃球、跳舞之類的，然後慢慢發現這些地方有些不能用了，最明顯的就是勞工公園，勞工公園因為它中間要做一條很長的鋪面一直到中山路，那個地方不准民眾在上面騎自行車或做其他的使用，所以那個地方即便有一個比較大的鋪面，但是也無法去使用它。勞工公園其他的部分是凹凸凸凸的，以前我們比較喜歡做一些假山造景，那些起伏的部分一些老人家去使用的時候會有危險，這個會造成我們希望公園漂亮，但是反而有一些民眾會覺得不好用，很多民眾突然間又想起以前好用的公園，雖然比較不美麗，但是好像有比較多人想要去。所以這個的確是兩難，我相信我們需要的公園就是讓附近的民眾有綠地，但是又很期待可以去那邊休憩、很舒服，空間的使用足夠滿足他們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希望養工處將來在這個區塊能夠有不同的想法，像我們的飛翔公園，飛翔公園在使用上有很多限制，有些民眾去了也不能使用，這些公園在使用上有很多規定，這些規定反而阻止民眾去使用公園，工務局是不是一併去檢討這樣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要讓民眾充分的去使用公園，讓民眾覺得來公園是自由自在的，使用是方便的，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建議養工處，是不是在幾個比較新的公園，譬如二聖公園、民權公園即將陸續完工。譬如說，已經完工的三角公園，...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再做一些改造後的公園使用率及居民的意見調查，我們一直都在做，我也覺得大家都做得很棒。但是問題是民眾反映給我們的時候，我們覺得這中間一定有些是我們的盲點。那個盲點就是我們怎麼樣在顧及我們需要的美觀和舒適度之外的給民眾更多的親切感。這個東西呢？我覺得只有依賴大家在跟民眾的意見調查中可以了解民眾的需求。所以我在這邊，也待會請養工處長也給我一個回應，是不是有辦法去做幾個比較新的公園，或者是變化比較大的，空間利用比較不一樣的公園。附近居民做一些意見調查，

在這些意見出來的資料，提供給我們議會參考，將來也提給養工處在做公園的整個配置上面，能夠做一個更完善的配置，這樣好不好？是不是請工務局長也給我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大概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陳議員，或者是我們小港、前鎮議員所關心的翠亨南、北路，這是一個沿著我們台鐵臨港線的這個自行車道，我們養工處其實都有做過功課，大概它的長度算起來是 3.7 公里；另外一個部分，我剛剛在工作報告有報告過，就是平和東路的這一個，翠亨北路到東亞路，這個是今年養工處就在進行。你剛剛所提的這個全長 3.7 公里，我們估算的經費，大概要 4,100 萬。當然透過我們大家的協助，台鐵局確實已經同意我們來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養工處來籌措經費，先做一個規劃設計，畢竟 4,100 萬對目前我們的經費來說，也不是一個小數；但是這個是一個方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一些公園，對於開闢以後，或者是整建完以後，對於使用者的這一些調查，包括他的需求，我會請我們養工處這一方面也是一個方向，我們會做一個使用者的需求。不過在這邊還是要再重申，就是除了使用者的需求以外，另外養工處也會本著他們的專業，做一個平衡。要不然的話，議員也知道我們的鄉親，他的需求有時候，譬如說：一個公園裡面五、六個團體，每一個團體都要一座涼亭，就變成全部都是涼亭，或者到處都是蓋廁所。這個部分我們會慎重來處理，也會請養工處基於專業作一個評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目前在整個公園的開闢和改造，坦白講，頗受好評，這不是自己誇獎自己，這市民朋友對我這樣在講。當然在整個公園的規劃設計上，我們都是以減量輕量，還有穿透為原則。整個公園裡面的設施，包括我們人行步道、或者是兒童的遊憩、或者是一些體健設施，我們都會來處理。另外整個樹種上，譬如說，我們樹種當然會朝向珍貴的樹種，或者會開花的樹種，當然在草皮上，有時候我們整個公園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上有 60% 的覆蓋率，其實我們都超過。在草皮上，我們都想說，有一整片的草皮，中間不要有一些喬木，為什麼？我們是希望我們的孩子在裡面，可以在裡面翻跟斗，或者是帶我們的孩子在裡面放風箏。我說一大片的草皮，而且

我們如果要再跳舞，或者在上面打太極拳、舞劍，我們都同意在草皮上來做，不一定說要在硬鋪面上。所以說整個在改造的過程當中，和里民在做一些溝通，其實他們會接受。當然有一些部分的團體會不接受，說他們在跳舞上會不方便，這些團體，我們不會考量，我們是以整體的市民及大多數人，我們不可能說 10 個人，讓 10 個人或 9 個人來滿意，我們在公園的開闢改造上，只要有 7 個人、8 個人同意，我們就做了，所以我們就是以這種基本原則來做處理。當然在整個公園的使用率，或居民的意見調查，我是有一個這樣的看法，不要說每個公園的改造，每個公園的開闢，或者是小型公園就來做一些意見的調查，我們是希望朝向比較大型的公園來改造之後，來做一些調查，我們會朝這樣子來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現在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我想大家都很辛苦，現在說沒錢，剛才聽到楊局長講，一個重要的自行車道四千多萬，缺錢。我覺得真的是滿辛苦的，這也是增加我剛剛聽了工作報告，我感觸就很多。我們施政，追求的是公平正義合理，我覺得你們施政，有一些比較不太公平、不太合理的，報告的都很好，但是有缺失。我說給你們聽。先說地政局，學長、局長你看到沒？這是我建議的，我想我們主席、召集人都看過，高雄大學特區裡面，大學 15 街 87 巷，通往高雄大學 26 街，前面看到的是 26 街，這個就是大學 15 街 87 巷，看了好幾遍了，經費也才一千多萬，不到 1,200 萬，符合你工作報告說的，第幾頁你說的，未來施政重點，第 40 頁第 2 項，活用平均地權條例裡面的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你們不知道有沒有跟市長說？我很遺憾。再看第二個，其實市長很清楚，我總質詢後，剛剛大學 15 街 87 巷，他就說，請清查高雄大學裡面，還有沒有類似的狀況？有。我請張里長，藍田里的張里長說，我們大學 20 街 168 巷也有這個情形，這個 10 米巷道，因為這個不通，鐵皮鐵板這樣遮起來，10 米寬，幾米長而已，這個估起來，謝謝工務局新工處的科長，和鄭工程司去查勘，總共才區區 206 萬。寬度 10 米，長度也是十幾米，這種東西就類似...，你用平均地權這個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局長你報告一下，84 條是什麼？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是不是優先改善當地的周邊公共設施，局長，是不是？精神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 84 條之 1 就是講這個地區的開發區如果有盈餘，因為高大的部分議員也知道嘛！現在目前正在執行當中，我們又向銀行借了五十幾億元。

周議員鍾滋：

不要說 50 億元。好，你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來預期這個地方是不錯，我們對這個地方…。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既然講這樣，我就跟你說，拜託你提供資料，我總質詢要用，[是。] 高雄大學的抵費地、抵價地還有多少？幾筆？每一筆的面積、每一筆的地號與它概估的價值多少？你雖然借了五、六十億元，對於高雄大學，我們現在先簡單請教，最後你再提供資料。高雄大學現在是不是至少還有 6 萬坪以上的土地？有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要清查一下。

周議員鍾滋：

不是清查啦！幾萬坪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幾萬坪。

周議員鍾滋：

有幾萬？至少也有 5 萬坪，對不對？5 萬坪，有沒有？有沒有 5 萬坪？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要查一下。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 5 萬坪嘛？你看它的使用分區、地號、面積、它概估的價值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我們這些標售地都是開放的…。

周議員鍾滋：

好啦！你最新一期的高雄大學是不是標了一坪 36 萬元？有沒有？[有。] 有嘛！一坪 36 萬元，5 萬坪是一百五十幾億元，你借了 50 億元而已，至少價值一、二百億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我要向周議員報告，剛才反映那兩個巷道的打通，因為道路打通工程是新工處在做的，他們已經有做一些具體的反映。

周議員鍾滋:

對啦！他沒有錢，他跟你講連做那些自行車道要 4,000 萬元都籌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其實長官都有做一些掌握。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拜託你，我總質詢還會講，希望你據實的向市長陳報，也請工務局沒有錢就誠實的講「我沒有錢」，由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你說的第二項—善用平均地權基金，增進地方建設發展，局長，你是我政大敬重的學長，我拜託你認真照你的施政重點去做，好不好？這兩條道路拜託建請市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有做一些反映。

周議員鍾滋:

建請市長動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改善解決，做好之後，就像你說的，不是在炒作地皮，是改善當地的環境，增加未來抵價地、抵費地標售的價值與環境，我相信是魚幫水、水幫魚，你未來的平均地權基金會愈來愈多錢，局長，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吧！拜託你好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比我更了解。

周議員鍾滋:

不，你最了解，你是專家，我拜託你請市長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目前真正要動支這個部分，因為財務都還沒有結算，當然，如果照議員剛才建議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跟新工處與工務局做密切的配合，我們會跟工務局做密切的配合。

周議員鍾滋:

不是，你要向市長報告，因為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道路開闢是工務局的事情，我的重點是開發區的開發。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啦！不要浪費時間，我想楊局長也都清楚了，謝大局長，我就拜託你兩個互相配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會。

周議員鍾滋:

不要只推給工務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

周議員鍾滋:

工務局已經很窮了，好不好？[好。]局長，你剛才報告得很好，但是不夠好，這是惠春街的大樓，你看到的這個很可愛，這個沒有凸顯出來，局長，你剛才報告的只有從惠春街向這個圖面的左邊，向左轉接惠豐街，你剛才秀出來的，我很想看你剛才工作簡報的那個圖面顯示。我們要開的是惠春街，不是只有惠豐街，比較重要的是從惠春街接到德民路的打通工程，謝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你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做到了，因為都市計畫的部分，惠春街就是變得不是直通德民路，它是往北邊的一個倒的 L 型。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它是變成到後勁溪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就是銜接惠春街、惠豐街，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完工了。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但是惠春街要出去打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他部分，因為各位知道嘛！它的街頭有一些垃圾...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它以前就是西青埔垃圾場的周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在做工程規劃設計。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問你，惠春街銜接到德民路什麼時候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正在做。

周議員鍾滋:

我跟你說，比較重要的，你只做三分之一，真正重要的三分之二、五分

之四都沒有做，我們和召集人都有實際去看，真正重要的是惠春街通往德民路這一段，因為你接這一段上去，這裡房價上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了解。

周議員鍾滋：

這邊的透天厝一坪差不多只上漲一、二十萬元而已，但是如果惠春街打通，這裡可以漲到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真的，這邊一間房屋可以增加…，包括這些遠境雄觀等等的大樓，我想這才能夠真正解決交通問題，不然你只是治標而已，沒有治本，真正的治本還是希望從惠春街打通銜接德民路，這個哪時候可以做好？明年能不能做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因為它做那個…。

周議員鍾滋：

牽涉到都市計畫。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也沒有，我們現在正在趕，就是跟水利局與…。

周議員鍾滋：

水利局與都發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與工務局，因為它有一個…。

周議員鍾滋：

防汛道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防汛道路有關係。

周議員鍾滋：

防汛道路是水利局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還有它要做的一個擋土牆是七、八米，將近十米，有一部分因為它有自來水的大幹管經過。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那個幹管，是德民路 1 米 2 的大幹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我們最近有把一些工程跟…。

周議員鍾滋：

是要送水給加工區裡面日月光等等工廠的大幹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這樣？我把一些比較具體，如果發包了，時間我們自然就有…。

周議員鍾滋：

沒有牽涉到都發局嗎？不用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用。

周議員鍾滋：

不用到都發局，這樣很快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就是把它定調，如果涉及都計變更的部分，至少都要一、二年，現在就是在原有都計不變更的狀況之下…。

周議員鍾滋：

明年有沒有辦法完通？就是惠春街打通到德民路，再給你一年，這樣能不能打通？有沒有辦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會盡量趕，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拜託啦！效率好一些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有一些廢棄物，我們要做定樁這些東西，困難度比較難。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是挖那些以前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安全還是第一。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沒錯。整個土壤改良都要做，不能「呷緊弄破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這一部分比較細的進度，還是會讓周議員了解。

周議員鍾滋：

好，局長，你就好好努力。再來，工務局，楠梓新社區，也就是楠梓舊部落通往後勁、右昌、煉油廠宿舍區等等的機慢車道專用道路工程，這是楠梓舊部落，楠梓社區八個里居民現在最在乎的。我們在 95 年 10 月底，那時你可能還在當副局長，已經有做一個從後勁、右昌通往楠梓經過楠陽

高架橋下的...，從右昌、後勁通往楠梓的已經有了，現在變成...。我剛才說的，施政最重要的不在慢、不在怕少，在怕不公平，怨無不怨少，也不怨慢，但是楠梓舊社區的人非常怨嘆，因為沒有一條小道路可以騎摩托車或腳踏車從楠梓舊社區經過台灣縱貫鐵路、後勁溪到右昌、到後勁的。局長，我就拜託你們，也謝謝你們，但是你們的努力只有七、八分，還有兩、三分待加強。

我現在有拿到一份可行性評估，有三個方案，所有楠梓社區的人，總工程司今天沒有來，總工程司還有龔科長，去參加會議的都知道，他們都是贊同第一個方案，由原來舊的楠梓火車站這邊的楠梓新路通往這個巷道，就是舊有的以前到楠梓陸橋這一帶的這一條道路，雖然經費多了幾千萬元，但是真的是最方便的、最實際的，你不要叫他跑去跑回、捨近求遠。搞得那麼遠，那個省沒有幾千萬元，沒有意思，我想尊重地方的民意，你的業務施政報告都寫得很好。局長，你的業務都寫了什麼，你瞭解嗎？你有寫到尊重民意，你那個尊重民意是在第幾頁，在第幾頁你有寫到尊重民意—第 50 頁，加強民意溝通服務，如果議員、里長提出來的，這是里長聯誼會提出來的，我拜託你們認真一點，打通楠梓舊社區通往右昌，楊局長，你簡單回應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周議員的建議其實市政府也都很努力的希望能夠達成，當然限於經費，有時候有些優先順序。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現場我有去看過。

周議員鍾滋：

勘查好幾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也做了一些評估，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如果是用方案一的話，當然它的經費就要超過 1 億。

周議員鍾滋：

其他的也要 1 億。〔對。〕差不多啦！做要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方案部分，新工處有在評估兩個方案，至於哪個方案會比較成熟，我們市政府在討論時候，一定會把周議員的意見提出來，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那是地方一致的意見。局長，我拜託符合你業務報告講的，溝通再來服務。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我們也很盡責。

周議員鍾滋：

對，局長，我就拜託你了，大家都是好朋友。（好。）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這條叫做興盛街 47 巷，這些是私人土地，因為水利局不察，他以為這個是既成巷道現有的巷道，傻傻的挖污水排放管，全部把它施作下去，結果全部私人土地的地主出來抗議。原來的都市計畫道路——興盛街 47 巷，在我指的這個位置是筆直的，沒有，它變成捨直取彎現有的巷道，那是錯誤的。使用分區是住宅區，水利局傻傻的把現有的道路做下去，地主跳出來抗議。所以最重要的，為了這個家戶接管，因為我們北區援中港污水處理系統做得差不多了，家戶接管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如果傻傻的用既成的巷道，你永遠都吃力。地主抗議了，你沒有辦法，全部要挖除。

我向你建議，龔科長這個也去查看過了，經費只有一千多萬元。為了污水家戶接管的工程進度，趕快來施設興建興盛街 47 巷這個工程。局長，你等一下再一併的答覆。

我講一個重點，我們現在要移一個電桿的基礎基座都很不容易了，這個案例就是在楠梓區的藍昌路 360 巷 18 號，有一個建設公司他要開發，他要用電他就申請，寫了一個承諾書，就向你們申請了。你們這些管線科、工程企劃處可能沒有實際瞭解太多，結果也准了，就依照這個來做。里長和所有的住戶提出來抗議，因為這個巷道只有 4 米，4 米的道路，藍昌路 360 巷 18 號，主席，你有看到這個路寬就是這麼寬。

為了台電變電箱的基座，我們會勘了，里長抗議我就出來看，包括黃昭順立法委員辦公室的也來，但是里長說這是地方建設，台電的可能立法委員比較有力，我們就一起出來看，一看啊！我想養工處有魄力我就欣賞他，徐股長有到場，我就跟他說，他也很堅持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他說簽什麼承諾書那些都是自己桌上作業，紙上談兵。

所以我們在當下就建議，拆除打掉。不久台電就來了一個公文，歉難遵辦，尚請見諒。台電說，因為有經過同意，還寫了一個答辯，說經過經濟部的什麼條文，不准拆除。地方為了交通安全，我想這個全部要打掉，我在這裡建議，因為爭辯那些大家都痛苦。養工處就把這個公文再推回去給工程企劃處好好解決。就我的看法，以後 6 米、4 米以下，全部都要現場會勘，不准他寫出保證書、承諾書，說一切都負法律責任，講那些就痛苦了！如果意外撞死人還是發生事故，我跟你講真的，那麼小條的道路，如果是一條一、二十米，三、五十米的，他要設這個，人家也許可以接受。如果這個巷道那麼狹小，還說這個不會造成人車通行的安全疑慮。由於這

個巷道，這些全部都是大樓，我就拜託，因為要簽署已經很不容易了，千萬不要讓他隨便亂設，以後我具體建議，6 米巷道以下，台電的或電信的要施設，要用到水溝或占到馬路，主席，你有看到，這不只用到水溝上還有住家的道路，其實來會勘之後，建設公司他也同意不做了，而且他們這邊都有空地，可以移到他們這邊，他說移到這裡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淦：

局長、處長，我拜託要有魄力硬起來，我想以後全部如果 4 米、6 米以下的，要設這些電箱的，做電信的基座的，全部都會勘，當地的里長，周邊的居民同意安全無虞，你怎麼做都無所謂。如果這個巷道狹小的，我拜託這個一定要把它移掉。養工處說都沒有會勘，不是你們工程企劃處內部桌上作業、紙上談兵的，這一定都要做。

其他重要路口，我想做太多，經費也會不足，但是我講出來的是極痛心的，要給你們建議的一楠梓街，也就是從媽祖廟到楠梓派出所這一段，右昌三山街還有右昌街、左營大路等等的重要道路口的路面。就像局長報告的很老舊了，「路平專案」，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是道路要刨除封層。左楠區是比較郊區，市長不會經常經過，如果市長經常經過的，路面就很平了，不像市區的狀況這樣。希望局長、處長繼續用心，使我們左楠區道路不平的趕快用平。我想請局長、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興盛街 47 巷打通這個部分，會請新工處錄案來做個檢討；至於藍昌路 360 巷 18 號前的變電箱，我剛才才有指示企劃處的蘇處長，這個部分絕對不可以放在 4 米或 6 米甚至是 8 米的道路上，這馬上…。

周議員鍾淦：

局長，我這樣講真的要天良，那個真的很危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這個我們以前在內部也有討論過，這個我會請企劃處…，〔…〕對，這個對於摩托車的行車安全是非常的嚴重；至於剛剛議員所提到幾條道路路面的狀況，在左楠地區從 101 年到今年 102 年兩年內，就已經投入了大概將近 9,000 萬的 AC 刨鋪的經費。剛剛議員說的楠梓街、三山街、右昌街或左營大路，我請養工處就視其嚴重性，要趕快做個處理。〔…〕這個

會跟交通局去做一個會勘。〔...。〕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用趙處長再答覆了，是不是？〔...。〕好。局長，有關周議員的質詢，請工務局能夠好好的來把他建議的完成，他是一個非常用心的議員，尤其是有關地方的建設。

剛剛他提到電箱的基座，這個百分之百是不可行的。因為我們小港這邊也有一條馬路旁邊設電箱基座，它不只基座被撞了，連上面的電箱都已經撞到歪掉了，我已經發公文要去做會勘，所以這一點，我非常清楚這是不可行，尤其是那麼窄的一條巷道。這一點請工務局一定要跟台電做一個非常清楚的界定，不行就是不行。謝謝周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剛剛局長有提到我們高鐵橋下這條路線，這條線在原高雄縣政府的時候，本席在縣府率先提出這個建議。之後經過非常久的時間，我們許議長那時候就很重視，在岡山各處開了好幾場的說明會，差不多也講了有一陣時間了，我相信市府、包括原高雄縣政府應該已經用很多的精神及經費在這個地方，不知道目前我們工務局進行到哪個程度了？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張議員對高鐵橋下從阿蓮的環球路到仁武的這一條道路非常的重視，也詢問過很多次。在這個地方要向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新工處對於從仁武到阿蓮的高鐵橋下已經做了可行性的研究。可行性的研究做好了，也送到交通部公路總局，我們建議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它納入省道，因為從環球路以北到台南的高鐵站是台 39，它是省道。既然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做好，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把這一條道路當成省道的一部分，由中央來興建或者由中央來補助我們高雄市政府。

目前，因為經費相當龐大，我們估算大概要八十多億，就是二十多公里需要大概八十多億，所以初步公路總局有來函表示：「短期內要先等到國道 7 號終點到國道 10 號仁武附近，國道 7 號一旦興建完成，再來評估北上平面道路的流量。」目前公路總局來文並不是非常正面，我們目前也有透過立法委員跟中央爭取中。在道路還沒有辦法確定之前，我們已經跟體委會爭取到一筆規劃經費，就是從阿蓮環球路往南先到阿公店溪，看看是不是

有機會先布設自行車專用道，這一部份我們已經在做先期規劃中。

張議員文瑞：

我覺得那條道路是非常的重要，現成的地，講不好聽一點就是不用徵收。以北已經做得這麼好了，那以南的 20 公里，以前差不多在縣政府的時候，預算是說大概六十至七十多億就可以了。現在你說他們重新評估後變成要八十多億，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一次全部把 20 公里完成，你也可以分段，像分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先做到岡山或是任何地方，我覺得這條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整個完成後，等於就是對北高雄會是一個交通非常方便的一個地方。在這請工務部門，尤其局長、處長配合我們地方的立委向中央極力去爭取，拜託工務局長。

再來我要請教台 19 線，台 19 線就是在路科要延長到阿蓮，本來是說延長到台 19 甲線，就是從路科那條延長到阿蓮通往岡山台 19 甲線那條道路，但是在那經過三次的公聽會（說明會）開完之後，地方上包括李議員、我、所有里長全部的意思表示那條路要是要開闢，如果只開到阿蓮那裡，整個經濟價值都會變成零。所以要求一定要設計到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田寮交流道的地方，已經在那邊開了第八次的說明會，也已經有答應要規劃設計到那裡，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請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張議員講的是我們路科高雄園區往東到台 19 甲嗎？〔是。〕這個部分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已經召開過三次的地方說明會。我們現在路線重新修正，大概今年底，看看這個月能不能完成期中報告書。向議員報告，原來我們的規劃是大概長度要 3 公里左右，經費大概要到七億多，這部分如果規劃出來，路線經過大家及地方認同的話，我們也會積極向中央爭取。

張議員文瑞：

那條是要開闢 25 米。〔是。〕但是地方大家都有一個說法，就是我們金屬擴大中心那裡，我知道那邊一直有在推動，大家都說如果那邊推動不起來，我們這條路還有沒有辦法開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我們的方向大概都還是朝這一方向在做一個先期作業規劃中。

張議員文瑞：

再一次跟你拜託，代表地方跟你拜託。那條路若要開闢，就一定要開闢到南二高田寮交流道，這樣整體說起來，整個動線及經濟價值才是最好的，

不要讓人家說為了其它的才來開闢這條路，所以一樣拜託局長、各單位及市府團隊積極把這條路早一點完成，〔是。〕感謝。

剛剛很多人都在講我們過去高雄市還未合併前，高雄市的整個基礎都做得很好，包括公園等等，統統都做得很好。原高雄縣的部分，尤其我們鄉下，像阿蓮、田寮偏僻的地方，不管道路的開闢、公園的興建、路燈等等，都跟不上高雄市，這真的是不可否認的一件事情。但是可以說自從合併將近三年以來，我們的市政府團隊、市長對我們的公園、公共設施等等可以說改善很多。剛剛我們陳麗娜議員有講過，公園的開闢當然有一些規劃的問題、樹種所種的問題。我知道我們過去原高雄縣的部分，現在可以說一些大、小公園，包括運動公園、兒童公園，我們的工務部門都有改善，很多都有重新設計及興建。我覺得這個部分，事實上養工處應該要對樹種做一個選擇，屬於什麼地方就種什麼樹比較適合，大、小公園又比較適合種什麼樹，這個要傷一下腦筋好好想一下。

阿蓮可以說有四個地方，就是 1、2 號總共四個地方要做公園，在上個月 9 月底的時候，我們工務局新工處有去動土 4 號兒童公園，但是 4 號兒童公園位置是在阿蓮的阿蓮里，阿蓮總共有 12 個里，在阿蓮中心有四個里，其他八個里比較偏僻，這四個里我剛才有提到 1、2、3、4 號兒童公園，我記得 64 年就有規劃了，規劃到現在都沒有開闢也不徵收，對那些所有權人和地主都是很不公平的事情。但是今年度 4 號公園已經動土，現在在施工了，4 號公園動土之前還有一個 2 號公園，在多功能...旁邊也有一個公園，都在阿蓮里，另外那三里都沒有什麼公園，所以那三里的居民強烈建議，為什麼我們四個里阿蓮里原來就有兩個，現在又要開闢一個變成三個，以前沒有規劃 4 號公園，已經開闢兩個，那天又開闢一個，後面這三個里連一個公園都沒有開闢，1 號公園到 3 號公園已經荒廢很久了，請問養工處對 1 號公園和 2 號公園有什麼盤算，什麼時候要規劃開闢？請趙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列席主管，現在有泰北華裔優秀青年代表團由段家壽團長率領團員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繼續開會，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是大家的，不是屬於哪一個里，公園開闢之後別的里也可以一起使用，當然當地社區會有這樣的想法，這一里有公園、那一里沒有公園，這個我們都理解。其實我們選擇公園有幾個條件，第一、平常都是在住宅密

集區，以周邊附近都有住宅，這個公園開闢的效用最好；另外一個要考慮的是，當然土地要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平常我們和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的時候會想說，整個開闢經費一次要 4,000 萬、5,000 萬、6,000 萬，實在是籌款不易，所以在談判過程中我們會和土地所有權人說，是不是我分成四年或五年徵收？當然這個土地所有權人如果願意分期，我們會優先來考量，基於這些考量我們都會優先來做處理。議員提到的另外這幾個公園，我們會來做先前處置，符合這些條件當然我們會列為優先辦理。

張議員文瑞：

處長，是不是我先去和那些土地所有權人溝通？順便請新工處和工務局一起去溝通，如果他們答應了，是不是 1 號、3 號公園大家共同來努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共同來努力。

張議員文瑞：

鄉下的路燈問題是大家很頭痛的，有路就要有路燈，路燈就是照明道路用的，市區的路燈當然是很明亮，鄉下也是有很多路燈，原高雄縣時代路燈的維修是由鄉公所自己負責，但是合併之後，在我的選區包括茄萣、湖內、田寮、阿蓮很多人反映，就是路燈維修都交給養工處，養工處說現在路燈故障都不能修理，我私底下去了解，包括公所和里長都說，只修大路不修小路。剛才我特別問幾位里長，小路的路燈是自己架設的，還是過去公部門架設的路燈？有經過電力公司付電費的，他說有，這些現在都沒有維修，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縣市合併之後，路燈的維護和開闢全部歸在我們養工處，我們對路燈的維護只能快不能慢，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發現路燈有二種，一種是正常的路燈，這個部分我們維護都很快，我們維護的時數或次數來講，統計表上是很快的。另外一種講難聽一點，就是「黑燈」的部分，路燈應該是照射在公共的領域，結果這個路燈是照射在私有的領域、私有的廣場，而且還用公家的電，變成這盞路燈照你家的廣場，還由公家來繳電費，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黑燈的部分我們有幾個原則，第一、我們不維護；第二、照射你家的路燈我們不維護之外，我們也不可能再去增設，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做全面清查。但是目前我們不會因為你是黑燈就把你拆掉，我剛才只說不維護而已，不會拆掉。市民一直說路燈故障好幾天了都不處理，我想市民可能誤解了，那個就是黑燈的部分。

張議員文瑞：

處長，這是認知的問題，你說這些路燈以前是由公家架設，鄉公所也有繳電費給電力公司，但是你認為這個是照在私人的領域，所以你現在不維修，這樣會引起民怨。原縣政府時代架設這盞燈也是有經過鑑定，有照射到道路才會架設，時間久了經過風吹日曬或是種種原因，我覺得認知的問題很重要。現在鄉下里長跟里民對路燈的維護很關心，市區不用提，人很多，連巷弄都很明亮；鄉下則是一條路住不到幾戶人家，路燈昏暗不明，你不維修都看不到路，黑漆漆的怎麼辦？市民的安全等等，鄉下住了一些老人家，不管騎機車、騎自行車或走路，常常會摔倒，很多里長和里民來向我反映。這是認知的問題，你說這個以前是公家架設的，也有向電力公司繳費，因為你認為照射私人住宅或廣場，所以不維修，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考慮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燈的基本原則只要你照射在道路上，我們全部會來處理，其實我們已經從寬了。我剛才說的真的就是這盞路燈就照在他家，很明顯。沒有關係，這個我會請各隊全部做一個清查，我們會從寬來認定，只要照射到道路的我們就會認帳。

張議員文瑞：

處長，拜託你，這個部分請你多關心，否則民眾會一直抱怨。請教新工處，西龜橋，138 道路已經要徵收土地了，也開始發包了，西龜橋上次我跟你探討過，你說台南市不跟我們配合，處長，不曉得你溝通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西龜橋部分，他剛好是在我們高雄市和台南市的交界，我們也跟台南市政府協調過兩次；到目前為止，他們的經費也編不出來，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溝通；另外我們也會請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來協助溝通。因為這個部分還有一個河川局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配合提供經費，這個溝通的進度，如果有進一步的進度也會跟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文瑞：

處長，這條路如果做起來，建議的那條橋也沒有完成，差不多原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文瑞：

所以我覺得那一條橋，是不是找個時間邀請我們的立委，和台南市那邊的議員一起來協調，這樣那條路做起來以後才有那個效果和價值，是不是找個時間，我們共同來邀請相關單位？

我再請教你，高 11 線部分已經開過兩、三次的公聽會說明了，現在進度如何？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高 11 這一條，中央已經有補助我們做規劃，我們的公聽會開完之後，最快應該是 10 月底，我們可以把它完成，來做為後續的經費爭取。

張議員文瑞：

那條路，那邊的市民朋友一直盼望能夠趕快完成，它可以說是阿蓮、路竹往岡山的一條替代道路，請大家努力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請洪議員秀錦質詢。

洪議員秀錦：

剛才我聽到地政局長講了很多開發案，包括你也有講到大寮的主機廠西側、農業區段徵收這邊。請問局長，這些部分什麼時候會開始動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這個案子，都市計畫還在檢討當中。

洪議員秀錦：

那就要加油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主要檢討的是，因為議員有建議這個地方地勢比較低容易淹水，所以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可能會根據這個看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公園兼滯洪池的這種概念。

洪議員秀錦：

希望能夠多加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我們都有和都發局在研究這個問題。

洪議員秀錦：

是不是腳步能夠更快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盡量。

洪議員秀錦：

工務局長，這邊是圖書館，請問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今年年底就會完工。

洪議員秀錦：

你有沒有看到處都是電線，你看一間這麼漂亮的圖書館在這裡，但是整片都是電線，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地下化？這樣門面會更漂亮。不然這麼漂亮的圖書館蓋在那裡，外面卻整片都是電線，是不是很可惜？局長，你有看到嗎？〔有。〕我們是不是應該將它地下化，這樣整個感覺會更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它面前的道路應該是省道。省道部分，目前的管理權責還是屬於公路總局。那是省道台 25 嗎？是光明路。

洪議員秀錦：

光明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關係，這個我會請我們企劃處跟台電，還有它的管理權責單位以及議員一起到現場看一下，有一些要促請台電下地的，我們會盡力來促成。

洪議員秀錦：

這張圖是後庄地區，在後庄天公廟後面有一塊綠化地。這塊綠化地，我已經連續說了好幾次。你看這邊做了一部分，但是那邊還有一部分沒有做。你看這邊和那邊，整個感覺就不一樣，我們要做就把它做好，我們怎麼只做一半呢？我看你們在光明路旁邊所做的...，我覺得比較不需要，你看這邊那麼重要，你卻做那邊的，這附近還有很多人居住，你要做是不是應該就把它做好，讓居民可以到這邊來玩和散步。你們不是，每次都做一半，我好像已經連續講了好幾次了。這邊做好，那邊做一半，到時候是不是垃圾一丟更糟糕。再來你看這整遍都是，你看做一半就是會變成這樣，到時候垃圾丟下去，是不是還要要麻煩一次，為什麼不把它一次做好，這才花多少錢而已！你們做了，社區就會去認養，你們卻只做一半，又攤在那邊，到時候又被丟得到處是垃圾，它還要再花一筆錢，又要花一次的人力。局長，你看這一張照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請我們養工處趙處長答覆？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剛才議員講的後庄那塊地是屬於公有的。

洪議員秀錦 :

我知道是公有的，但是你們已經做一半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這個都市計畫編定的不是公園，所以這個部分既然是公有土地就沒有問題，當然整個要讓它乾淨就要綠美化，這個我們會請大寮區公所來申請空地綠美化。

洪議員秀錦 :

處長，你不要在這裡再講這些了。區公所說它沒有錢，你們卻推卸責任給區公所，那到底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我解釋一下，整個空地綠美化的流程，不管是公有、私有，在我們的處理有一定的預算，所以只要是公有的空地，我們都一定要求綠美化。這個流程是由區公所提報給我們，我們審核之後，馬上會撥款給它，這個流程都是既定的，整個區公所都是非常了解。

洪議員秀錦 :

好，處長，你看這條路都是柏油，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很清楚。

洪議員秀錦 :

如果像你講得這樣，分得那麼清楚，原先在我們這邊的時候就有很多問題，就像你們講的分得很細，但是我們這邊怎麼分得那麼細？我跟你說，絕對沒辦法。只有區公所推到你們這邊，但是你們又要區公所去做，那整個怎麼去處理它？永遠都擱置在那邊。是不是你想辦法把它處理好，這要花很多錢嗎？處長，我看你們在光明路做那些好像是「布磚」，光明路邊你看做那些有什麼價值？那裡根本很少人會去，而且我覺得原本它就很好了，結果你們花了那些錢。如果你要花那些錢，你不如來處理這邊，這邊反而更多人在走，大家也看得到你們真的做得不錯，是不是這樣？你反而做一半，又要叫公所處理，公所沒有錢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其實這個空地綠美化，花的錢不多。

洪議員秀錦：

對啊！就像你講的，花不了多少錢，你就把它處理好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剛才跟洪議員說，我們會跟大寮區公所來合作，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很簡單。

洪議員秀錦：

好，你這樣講就好。處長，這邊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非常清楚。

洪議員秀錦：

好，下一張照片，你看，處長，這個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非常清楚。

洪議員秀錦：

處長，這是我們中庄四維路的情況，你看，畫成這樣，那是什麼東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是管線單位，有畫兩條。

洪議員秀錦：

管線單位？太離譜了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說劃那兩條路面的切割線，很顯然就是管線單位所切割的。

洪議員秀錦：

你看，到底要怎麼辦也不知道？畫很久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這種情形來判斷，這個就是管線單位要在那裡挖路，如果挖路就會一併來處理，如果管線不處理，我們這邊會有一個機制處理它。如果不是挖路，我們現在有一個路段刨鋪，所謂路段刨鋪就是針對比較差、比較有危險，可能會發生危險的部分來做路段刨鋪，並不是全面刨鋪，因為我們的經費還是有限，會花在刀口上。

洪議員秀錦：

這是我們中庄的崇文街，都是一樣，這個都有來看過，很多喔！不過到現在都沒有來處理，我不知道是什麼情形？你挖過管線，照道理後面還要再鋪一次。處長，是不是這樣？可是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中庄是一個很大的村莊，我們的道路這麼差，真的很丟臉。我自己住在中庄都覺得很丟臉，

而且很多人都搶著告訴我；這些都是在中庄，這個也是管線埋的，到現在也是沒有處理，一樣也是沒有處理；這是永吉街，也是在我們中庄。處長，是不是都很明顯？整個都是，這一條也是中庄的主要道路—仁愛路，它可以通捷運站，整個都是。處長，這些都沒有處理，你到底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今年度的統計表，大寮、林園已經刨鋪 24 萬多米平方，在 38 區當中算是排在前面的，剛才議員說的這些路面並不是全幅（不是全路寬）有一些是局部，當然那個路面從照片看起來是不好，這是事實，這個部分要給我們…。

洪議員秀錦：

那個是整條路的，如果我要拍給你看，不然到現場去看，這些都看過了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啊！要做一個刨鋪當然要給我們時間來籌錢，並不是說…，洪議員建議的有些路我們都會立即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處長，今天林園就有人打電話告訴我，在林園五福里那邊，你看，在我們大寮這邊的路有些很大，有的是 8 米路、有的是 10 米路，可是有可能到最後只有 4 米、6 米。像你們這樣做，市民會覺得你和他交情好，所以那裡有鋪；你和他沒有交情，所以這裡沒有鋪。這種感覺很不好，既然你要鋪這條路就直接把它全部鋪完，哪有一條路只鋪前面不鋪後面的？前面 4 米、6 米又是公所，可是你要知道，市民的感受並不是這樣，尤其在我們這邊，我們這邊的路你都沒有徵收，有些還沒有徵收，一定會有大有小，這邊有鋪、那邊沒有鋪，整個一條路下來就是 10 米的有鋪，8 米、4 米一直下來的時候，這裡又是公所，你們說又是區公所，可是市民不會這樣想，他認為你和他交情好，所以他就鋪這裡；你和他沒有交情他就不鋪了。處長，以後你們鋪馬路，整條路如果不是很好，是不是你們就一次把它鋪好？不要分得那麼細，在我們這邊你分得那麼細，真的會有很多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整個 AC 刨鋪在市政上沒有分區別…。

洪議員秀錦：

怎麼沒有，亂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也不分路段，這是事實。

洪議員秀錦：

事實是你講的，今天一大早就有人打電話給我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能憑一通電話就打倒我們的基本施政原則。

洪議員秀錦：

處長，林園五福里那邊，鄰長一大早就打電話給我，我說，好！今天我來提一下。你說沒有分，可是人家就馬上打電話過來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可以舉例向洪議員報告，今年度 AC 的刨鋪，以大順路來講，大順路就是整條刨鋪，我們就是要讓市民覺得在大順路行走隨時都很安全、很舒適，譬如崗山仔接鳳山的瑞隆東路也是整條刨鋪，剛才議員說的，事實可以去看，這個不能騙人。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可以去看，事實就是這樣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說整個都市計畫道路有可能 8 米路、6 米路、4 米路，當然有，在全區...的部分，基本原則，如果是路面龜裂，那當然我們會做一次刨鋪，如果中間...。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不要說事實，本來就是事實，你這樣講好像我在向你說謊一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這個意思，千萬不要誤會。

洪議員秀錦：

你的意思好像是我誤會你，不然你說事實如果是這樣子，當然你在別的地方是這樣，今天如果不是這樣我絕對不會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不是我們跟洪議員再到現場看一次。

洪議員秀錦：

好！這裡是江山仔，高 64 道路，江山路也是一樣，就在我們隔壁村莊，那裡的道路也都是這樣。這裡是溪寮，整個路面都這樣，其實如果可以就趕快做，不要讓市民覺得縣市合併怎麼差那麼多，今天這句話還有人在講。處長，大家認定你們鋪的柏油比之前還好，這是事實，可是路面還有很多像這種情況，如果可以就趕快處理，我們這邊的市民都覺得縣市合併怎麼差這麼多？你們都說沒錢，以前還沒合併的時候，公所有錢、縣政府也有

錢，現在二個合併起來，照道理，公所和縣政府的錢會併在一起靠進來市政府，整個又沒錢那怎麼辦？處長，這邊是不是盡量趕快把它做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去現場會勘整個路面再看看。

洪議員秀錦：

因為我剛才說的你們都去看過了，不過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我們都去看過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這一張是鳳屏一路 446 號這裡，你看這是路霸喔，這邊都是路，這真的是一個路霸。你看這整個，而且你看這裡出入的人，真的很多。我不知道你們去拆除的，竟是拆除成這樣的，叫他們自己去拆，叫他們關起來。可是整個感覺，哪有拆啊？整個都沒有拆啊。你看這整個，而且陳情人又寫了好幾張，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掩護成這個樣子呢？真的？這個真的是一個路霸，你知道嗎？路寬 15 米。這裡，在路邊又租給人家做生意，整個裡面，誰要答覆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洪議員秀錦：

怎麼處理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洪議員報告，第一個，我要先說明一下，在縣市合併以後，在大寮地區的建設，真的不是像洪議員說的，讓我們民眾、鄉親覺得合併沒有那麼好，這個確實可以看得出來。在大寮地區，不管是道路、公園的開闢，其實，大寮地區、林園地區確實在整個 38 區裏，是排在前面的，尤其是像 AC 的部分，但是去年 101 年，在大寮一個區，就花了大概將近 2,000 萬 AC 費用。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原有的大寮鄉公所不可能這樣做。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一方面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還是要跟議員報告。第二個，就是說違章的部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們違建隊也曾經去處理過，另外就是自助餐的違建也在 9 月 30 日也已經拆除了；至於說是不是還有拆得不是很完整的，還是有一些阻礙物，是不是？〔...。〕所以是不是請我們那個違建隊隊長也跟議員做個說明好了，好不好？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這個違建，我們從 2 月份開始處理到現在。在 8 月份，陸續有接到很多檢舉函，我們在 9 月 19 日時就把它拆完了。遮雨棚這一部分，我特別要報告，就是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調了資料是舊的違建，最後也跟議員的先生重新去調資料，所以這個部分，遮雨棚是我們認定錯誤，我們現在已經有重新認定也要拆了。另外攤販的問題，我也跟議員報告過，它很多是活動式的，並不是我們要推給警察局，每次我跟你解釋，你都聽不下去，你都說我分得這麼細，我們也辦會勘了，該誰來做，就誰來做嘛！〔...。〕我看過現場了啊。〔...。〕這個管路在建築法的規定它不是構造物，它也不是違建。〔...。〕

第一個，騎樓我們全部都拆完了。第二個，是遮雨棚。目前遮雨棚我們重新作處分，處分完，我們最近會把它拆完。〔...。〕騎樓，只要是固定的，我們都拆完了。活動的我跟你解釋，活動的絕對不是違建隊的業務。〔...。〕沒有，這個我們辦過會勘，我們會跟警察局還有相關單位來一起處理！〔...。〕時間我訂出來，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明澤發言，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到 12 點 30 分，還有陳議員、韓議員，最後是本席質詢，我們就延長到本席質詢完畢，我們再散會。

陳議員明澤：

我是針對我們有一個地政，它是屬於我們湖內區中興里，因為這個很久了都沒有重測，致使百姓有土地上的糾紛造成很多困擾。因為我們市政府地政局也曾經來文說這個會優先納入我們的地籍重測，我請問一下，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時程表能夠給我們地政人員...，因為最主要縣市合併之後，都常常有這種問題，我們都要儘快地來處理。依你的看法這一部分如何？是不是可以來加強一下，我們請地政局長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原來縣的這個部分，因為重測的部分，我們認為較急迫性的，差不多有

十七萬多筆。這個部分，因為中央對地籍圖重測的部分，現在每一年都大概有二千多萬的補助。議員剛才說有說過，有替地方反映有一些圖籍破損比較厲害的這個部分，我們土地開發處已經把議員建議的部分錄案了。因為通常中央，我們在勘選的部分，需要和國土測繪中心配合，我在想議員剛才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我們在勘選的部分，會把它列為優先來考量。

陳議員明澤：

目前這個區塊，連都市計畫也都沒有辦法去做我們的規劃，所以說目前來講，地籍重測是百姓比較期待的，也希望是有進度的。我覺得你能不能擬訂一個計畫，差不多要多久，才能夠做到這樣的一個制度？因為它那邊是不大，那邊差不多是八百多戶，應該不算很多筆。所以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做，而且它面臨的我們高雄市最北邊、接近台南市了，台南市過來的，有一些看法是你們連這個也都沒有一個地籍，我們的地政重測，那是非常落伍了，已經縣市合併了，我想這方面你加強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陳議員明澤：

你督導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陳議員明澤：

我剛才針對過去縣市合併，我們有一個鳳山市裡面的文化和青年重劃區，這個文化和青年重劃區，它是一個文建街，文建街等於是劃成兩邊，一邊是文化、一邊是青年，兩邊的重劃區，結果中間的一條路竟然是我們編訂的一個計畫道路，都沒有辦法落實，都沒有辦法照顧好百姓的權利，這是非常的嚴重。兩邊都是私辦的，可能中間一條路，怎麼可能留這條？大家都說中間這條計畫道路應該開闢好，兩邊才能讓它重劃，不是這樣嗎？我們的政府單位，這個部分，這一條路是文建街，現在這邊是地下鐵，鳳山的地下鐵已經都做了，未來這一條路必須通過，我們的地下鐵做好後，南北道路會暢通，但是這一條是重劃的界線，這一條也是有 15 米，15 米道路，照理說政府應該早就要徵收了，結果 15 米沒有徵收，所以在這一個制度下，我覺得百姓的權益…。

看一下，這是這一條路的現況，這一邊無法徵收，百姓為了維護他的權益，所以目前來講是這一個區塊…。其實你沒有徵收，百姓也說你沒有徵

收，他也是要維護他的權益，有的人也是會準備去圍。類似像這樣，一個青年、一個文化，兩邊都是自辦重劃區，中間一條路，結果以目前來講，兩個單位都推來推去，地政處推給新工處、新工處又推給地政處，現在是怎麼推法？新工處說：「目前還沒有結案。」地政處說：「這不是，這是新工處本來就要去徵收的。」所以這兩個單位都在推。所以這個問題不要變成都市之瘤，一條路變成是這樣，旁邊也在蓋房子了，如果這個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你說怎麼辦？我現在是先問重劃，辦理重劃的是地政處，我們請處長針對這樣的看法，很中肯的提一個建議，要怎麼樣去解決？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兩邊是從工業區去變更的，剛才議員也說得非常清楚，早先的文建街它的道路是 8 米，兩邊都是工業區，工業區變更時就是說左右兩邊的 3 米半，整體開發區透過自辦重劃；因為兩邊都是自辦重劃，東邊是青年自辦重劃區、西邊是文化自辦重劃區，如果這兩期都是公辦的重劃，透過公辦如果賺錢，剛才說的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但是因為這個是自辦的，我要向議員報告一點就是現在凸顯出來文建街這個部分，早先就重劃區它叫做「區外」，當時「區外」有一個協調，如果是自辦重劃的 3 米半，我們在整體開發區裡都將它開闢好，那時候 8 米這部分是區公所必須做的，改制之後，道路開闢這部分當然是新工處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這樣解釋，我知道你有進入狀況，[是。]既然有進入狀況就要解決問題。你剛才說到一個重點，如果文化與青年這兩個是公辦重劃的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它如果有賺錢...

陳議員明澤：

這一條路不可能沒有辦法落實、解決，但是你不能這樣說，自辦重劃也是政府核准的，所以我們有相當的責任，不管公辦或自辦，這條路一定都要開闢，是不是應該這樣說？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道路是要開闢。

陳議員明澤：

但是你是說公辦的部分，我更能夠掌握得住，這一條路一定能開闢，但是私辦也是政府核准的。在這一個缺失之中，我不要再繼續追究責任，如果要繼續追究責任，這個事情會很大。我認為要怎麼解決比較重要，不要公辦的時候可以解決，私辦的時候就變成這條路就擱在那裡，這不是政府應該講的話，因為我們蓋章要成立私辦重劃的時候都要審查得很詳細的，尤其交通，哪有說那是私辦的就沒有我的事，不是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跟議員報告一點？因為議員關心這個案子，我有詳細再把檔案調出來看，就像我剛才說的，如果是整體開發區，這個部分那 3 米半就由重劃區吸收，而區外的部分，我調查前縣政府的時代，就像議員說的，怎麼把中間那 8 米擱在那裡而不開通？這也不是辦法。我們調檔案出來看，當時的縣政府也已經要求重劃會，因為這個道路要開闢就是包括施工費與開闢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對，這條改成 15 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開闢的部分，重劃會有答應開闢的費用由他們出，但是用地因為費用比較高，所以他們無法吸收。

陳議員明澤：

局長，這條目前是 15 米，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變成 15 米了，重點就是，過去超過 10 米的，你們要徵收、要開闢，我們公部門就是這樣做，而它是 15 米的。第二點，它重劃的時候是民國 96 年開始的，算 96 年完成好了，但是目前來講，它也不是既成道路，你們現在都只想著...，這一條如果讓它經過 20 年，變成既成道路，這樣就不用徵收了，這樣子百姓不能接受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也不會這樣。

陳議員明澤：

不會這樣，你講的哦！列入紀錄哦！不會這樣你就要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的現場，剛才議員有秀出來，中間這個部分是沒有徵收的，還有障礙物在這裡，如果依照第 400 號大法官的解釋，就是你如果要去動到人家，就要給人家補償，這個問題...

陳議員明澤：

這一邊是有障礙物，另外一邊雖然沒有，但是那也是人家的權利，你要整體把這一條重劃的問題解決，你研究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是整體開發區，地政局責無旁貸，但是府內分工的部分，道路開闢的分工如果真的是區外道路開闢，應該是工務局的事情。

陳議員明澤：

局長，工務局也好，你們地政局也好，你們就要協調看看哪一處要去處理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了解。

陳議員明澤：

話說回來，我們請工務局局長，你看這個我們所遇到的問題，新工處處長也知道，我們所遇到的問題就是地政局還沒有結案嘛！你沒有結案，他們不敢去編列預算或是和地主協调用 6 年或是 5 年來分期好不好？所以你的問題來了，我請問工務局長，你了解嗎？不然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大概基本上是有一點了解，在 8 米的部分，當然，看目前的資料是當時的重劃會，它只承諾工程的費用由重劃會來負擔，土地的徵收還是要公部門，這是目前看起來的資料。但是在這裡要跟議員報告，上次您提過以來，我有請新工處趕快再找地政局，也就是說後續要怎麼做適法性的處理，趕快把它做一個結論出來，有必要的話，我們就要簽報給市政府。

陳議員明澤：

好，這是重劃開發有缺失，因為我們監督不周。但是既然有缺失，我們兩個部門就尋求共同解決，包括法制局的解釋，我這邊都還沒有看到法制局，法制局解釋說如果確實有必要的話，也是要依照徵收來處理，因為這是有必要的嘛！你規劃 15 米就是有必要，所以既然有必要，我們就是要去解決。我不要責難兩個部門，這個問題就是要解決，你不能說公辦時我們絕對沒有問題，結果私辦時發生這個問題，我們就把它丟在那裡。我覺得我們是解決問題的單位，這樣才可以取信於民，好不好？請坐，兩位局長請坐，謝謝。

這個問題是凸顯如果政府在制度、法治的過程當中監督不周，對於百姓

的權益我們當然就要對他做一個彌補，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今天詢問的結果，顯示兩個部門都有進入狀況，也都瞭解。雖然這是過去高雄縣政府的時代，如果當時鳳山市公所有經費，絕對可以做，但是現在縣市已經合併了，我們都要概括承受，這無法再推拖，現在只有一個高雄市政府，總是一定要去解決，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希望可以來做一個處理。

最近大家都知道民眾搭乘電梯發生公安事件，有人推說這個電梯是大樓建的，它的安全性發生問題。新聞報導的標題也寫得很聳動，它說：「電梯殺人」，但是有時候小孩子對這個也不懂。請問，這是我們建管這邊處理的，現在如何來因應像這樣的公安意外問題？如何去督導？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發生這件事情，我們看了也都很難過，當然，如何去加強在行政部門之間的作業？我們在上個禮拜五拿到鑑定報告以後馬上就簽准，我們會在這個禮拜四邀集高雄市六大電梯的檢查協會，針對如何加強電梯的保養與檢查，從細節裡面去跟六大協會檢討。

第二個部分是機械與電子的東西只能從平常加強維護保養來處理。當然，另外一個還有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民眾的使用管理這一塊，所以我們局長有特別交辦，我們近期要去尋找經費，要委託這些專業的檢查公司把如何正確使用電梯與加強電梯維護保養的事項貼在每一部電梯裡面，讓所有市民知道，也就是說每一位使用的市民，為了自身的安全，也要幫忙去檢查電梯的使用情形。

當然還有很多我們想做的，第一個，目前輿論反映出來的諸多問題，包含電梯廠商之間的削價競爭，造成維護保養品質的問題，這個部分還可以再更精進的，我們想要聽業界的各種意見，再跟中央反映，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再做更好的規範與管制，例如電梯保養的維護契約，都會要求電梯廠商在每個月的檢查項目裡面務必要確實去檢查到，而且要簽名負責。另外一個…。

陳議員明澤：

你說近期有一個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禮拜四召開。

陳議員明澤：

禮拜四在哪裡召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在建管處。

陳議員明澤：

在建管處，你針對我們的六大電梯業者，他們現在都把問題推來推去，到底是人為因素還是電梯老舊的因素，現在初步認定是怎麼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因為所有資料都被檢警調走了，所以我們只能初步從提供的鑑定報告與事實來判斷，當然，最後還是要以司法調查最後的結論來定案。

陳議員明澤：

針對這樣的事情，對百姓生活起居非常重要，[是。]這牽涉到數百萬百姓的安全性，我認為在建管處要特別注意一下，要加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明澤：

要督導一下，有時候一些安全性的檢查如果太馬虎也不行，好不好？[是。]請注意一下，謝謝，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韓議員賜村質詢。

韓議員賜村：

第一個議題我要請教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林園、大寮是工業區的所在地，也是我的選區。在保安部門，我有請教過環保局陳局長，五福里從 13 鄰到 17 鄰是最接近工業區的 5 鄰，經濟部處理中油林園廠三輕更新案有環評附帶條件，它從規劃到現在已經試車量產八年，已經進入這個階段，但是卻把外面那 5 鄰三、四百戶居民的遷村案攔在那裡，似乎無關緊要，我想，經濟部這種做法如果不是太天真就是欺人太甚。我知道工務部門的立場是認為我是被動的，經濟部要取得土地，只要都發局與地政局相對來配合就可以，但是不應該是這樣子的。局長，我向你報告，這是環評附帶條件，我跟環保局陳局長說你有一張王牌，就是「操作許可證」，你把它抓住，到最後一定要把遷村案都處理好，才可以給他操作許可證。三個月前發給它的操作許可證是讓它試車而已，三個月後時間一到它要量產了，這個階段我們公部門特別是工務部門到現在都沒有人去注意到這個。

我現在要說的是經濟部必須把這個地方做一個完整的處理，不管未來要用什麼地目給它，要給它甲種、乙種或丙種工業區？給特種是不可能的，因為它是在中油外側牆邊，與住宅區只有一牆之隔，它現在要叫六家廠商

來買這塊土地，透過地政局查估、透過鑑價公司查估一坪三萬多元，結果它要賣六、七萬元，它還要賺錢呢！我們認為經濟部應該編列預算，不然就叫中油編列預算嘛！但是它目前沒有這樣做啊！它叫外面的五、六家廠商要買這些土地，目前大家都在填意願表，但是這完全是一場騙局！

目前那個地方是住宅區，未來地目要變更為甲種、乙種等工業區，也還是污染，這應該是要整體評估。盧局長，過去工業區設立沒有隔離綠帶，沒有綠帶空間的充足比例，現在經過 36 年了，有這些法令出來，那些土地如果徵收完，或是經濟部願意來做徵收以後，這些地有可能變成綠地或公園，不可能再讓它做工業用地使用，最起碼做倉儲我們還能接受，但是倉儲還是一個工業的地目，還是不行。所以整體來說，都發局與地政局應該主動配合環保局，主動與經濟部配合，哪有說目前開過兩次會卻完全是在騙人的。

以我對這件事情的了解，經濟部與中油是在戲弄我們，等到它執照拿到，試車過後，這 5 鄰還是在那裡沒有動。對於那些設備，各位局長，我在議會講過幾年了？你們就算沒有到現場看過也看過我的資料，它確實是離住宅區太近，超大的 flaring 燃燒塔、噪音與熱度，你叫他們住在那裡要怎麼生活？當然，這是現在的一個現況。這個過程中，經濟部已經有這些訊息出來了，市政府的相關局處應該主動去做這些工作，不是地政局被動說你要查估，我就派人去做查估、經濟部派人去做鑑價、差不多多少錢，如果只是做這些工作，三年後他們還是在那裡都沒有動。

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要跟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做一個建議，你們要主動啊！與環保局配合法令去找出一些依據，不然我提供給你們嘛！環評裡面的附帶條件就是要這些，空污的總量管制是一項，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是一項，再來就是這項最重要的，這些都附帶在裡面，這些沒有做好它要如何量產？他要怎樣去試車。

今天我利用工務部門的質詢，給工務單位這裡瞭解，確實林園有這些問題。地政局、都發局對於地目的變更也好，對地政局的業務也好，你們應該即刻去處理這些。這個等一下，兩位局長有你們的想法，等一下再答覆。

下一個議題，要請教新工處跟養工處。我們合併後二年多，再差兩個月就三年。確實在公園的綠地跟道路的開闢方面做得很好。昨天市長去林園，我們也跟那裡的里長來做一個地方的意見交流，確實為林園帶來很大的發展。公園一座接一座的在開闢，一公頃的、二公頃的、六公頃的，不管是市區，或是郊外的濕地，這可以說是三十多年來林園沒有的，包括道路也一樣，這點對我們市政的推動，本席在這裡要肯定市長跟工務部門。

但是有一些小的路，就是沒有打通，過去建商在蓋房子，以前的時代不瞭解我們，他把那一條通路，是建地留下來通往大路，裡面蓋了一片透天厝，大家知道那是路，結果經過五年後、十年後，他把出入的路地，去借錢拍賣、借貸，現在換那塊人家買去了要蓋房子，那塊確實是建地。

過去這種對買房子人家不瞭解，林園到處都充滿這個。他在一個袋地裡面蓋了一片透天厝，三十間、五十間不等，他現在把它留一條路出來，那一條路留出來地是建地。結果大家買房子的人看到那些地有通往大路，大家就去買了。經過五年、十年，那塊地換人了，換人頭去借錢，結果借了之後，被拍賣，人家蓋房子下去，市府把執照發下去了。

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住戶去縣政府建管處那裡擋了好幾年，說這塊地有爭議，這塊地過去是既成道路十幾年。結果縣市合併後，人家去陳情，建管處一下子執照就發下去，結果後面沒有辦法出入。有，那是小條的路。

當地建商以前也要蓋房子，沒有路他怎麼可以准他蓋這些，就是他有小條的舊部落的路，但是那些路沒有拓寬，那些路沒有去徵收，問題出來了，如果沒有留那一條通巷，沒有留那一條出口，房子根本賣不出去，因為旁邊進來都是小條的路。這種問題在林園到處都是，當然除了建商蓋房子沒道德，留這個通路以後變建地把它堵塞後，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沒有打通的。沒有打通的，不是說，一段就要幾千萬的，還是要 2,000 萬元，都是差不多是三、五百萬左右，12 米寬還是 15 米寬，差不多 100 公尺，還是 150 公尺，到處都是這些。

我要跟蘇處長建議，像這種的應該就要把它打通，不會花很多錢，如果要分期付款還是要分幾年，我都願意來協助。像金潭國小的聯外道路，說那裡的地主都不讓你們徵收，我聽了就想笑，可能是你說好聽的在應付我。

放在那裡有一個金潭國小沒有聯外道路，已經三、四十年了，要進去一間國小找不到一條道路，找不到！我找一個時間，局處首長如果要去金潭國小，你 Google 也找不到，你如果有辦法找到金潭國小的大門，我就輸你，我請你一頓。沒有路可以進去，彎彎曲曲的像有一條計畫道路在那裡嗎？準備要開關了，說你們私底下去問那些地主，你們去問誰啊！你是在問什麼？

我聽了就想笑，連這個你也要拿來騙我，沒有那種事，就沒有那種事。預算編在哪裡呢？我看有時候你們在做這個事情。每一條要開關，我一定到場，一定全力來替主辦單位講出市政府的立場，替市府來講好話，路沒有開關，地方不會發展。這條價格比較低，第二條要開關就比較高了，一條接著一條，林園到處沒有開關道路，第一條要開關價格很低，因為照市

價，附近被人炒起來價格就是這樣。第二條開關的時候，一定比第一條高，第三條再開關的時候，就一定比第二條高。這種的觀念我都跟我們鄉親講，林園過去都沒有這種的開關，到處都沒有良好的便利的交通，房地產也不會漲價。

慢慢的如果道路開關，公園設施做好，自然林園就會發展。這個觀念我都有和鄉親做這種溝通，大家都聽得進去。這個我要期待新工處，針對沒有打通的這個，比較重要的，住戶比較多住在那裡的，這種優先來打通。研考會在主導這個，還是市長在決定這個，你們也可以把圖片附上，找機會跟市長報告，我想這種緊急跟迫切，一定比其他要開關的道路還重要，我在這裡期待我們的新工處。

下面還有一個議題也跟新工處有關係，就是雙園大橋。過去我們有去看過，我們來配合公路局第三養工處，結果他們也是我行我素。他把雙園大橋做一個匝道要通台 21 線，是一個 90 度的，過去橋還沒有斷以前就有了，那條路怎麼設計這樣呢？大卡車要怎麼轉彎，不要講拖板車，一般大型載貨的 12 噸、8 噸的就沒有辦法轉彎了，要停的差不多速度 10 到 5 停了才有辦法右轉。這條從台 21 線下去它不用經過台 25 線，台 25 線是一個住戶比較多的道路叫鳳林路，他如果從雙園橋迂迴來直接從匝道的交流道下去就是往台 21 線，那條屬於比較工業型的一些大卡車在行駛，結果那條路也硬是通車，通車跟不通車，有做跟沒做，沒有差別。做那種路要做什麼呢？

你看我們工務單位也沒有人去約束，這種路怎麼給林園人走呢？不要講林園人，這條路要怎樣給用路人走呢？那個 90 度的匝道要怎樣下去呢？要停下來才有辦法，要像市區停紅燈，紅燈停下來，車速要歸零起動才有辦法轉彎下去，隨便一台 Toyota3500 就沒有辦法轉彎下去，怎麼沒有人在意這個。會勘好幾次了，處長你說有去跟公路局接洽，結果發文給他，也是不理你，你說找立委協調，那還要找立委嗎？我們泱泱的市政府，發生在地方的道路，我們難道要找立委才能解決嗎？

我們先邀請承辦單位來，這種路叫用路人要怎麼走呢？這不用找立委啦！找立委要做什麼。這對林園、大寮人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路段，也是使用率很高的一條道路，哪有通車後把它放的這樣呢？這沒道理啦！

另外一個議題，我請趙處長要注意一下，11 號公園的開關，它的圖面那天有提供給我，道路面對沿海路跟 10 號公園相對，它的寬度差不多一百多公尺，結果你一半做綠地，一半做滯洪池，那個總共差不多 2.6 公頃。我認為它的設計不當，滯洪池應該設計在後面，因為它面臨沿海路，未來

公車要在那裡出入，要南下的公車，我們現在往北的公車已經全部都堵在 10 號公園的門口。我們那天也請公路局去把汽機車分隔島，本來它的分隔島寬度將近一米多，我們叫他切一半，切一半後，公車、自用車，包括計程車都能夠在那裡做轉運。

現在對面 11 號公園，我剛才講到的，那個滯洪池做在前面就不適當，一定要做在後面，它要有儲水的功能，要有排洪的功能，但是做在前面的使用率沒有那麼高，而且會阻礙鄉親的出入，有時候道路旁邊，晚上比較暗，公園路燈不太亮，這樣下去不對，不知道設計單位怎麼會設計這樣。

公園的設計，都會型，的跟林園區比較鄉下比較工業區型的，完全不一樣。局長很在意，公園就是公園，我不要再有運動設施，像這座原來二十幾年就有三個 court 的網球場在那裡。處長堅持說，我這個就是要純粹的公園，我不要再有運動設施在裡面，當然這是處長的理念，我也同意。但是你要知道它的歷史背景，它裡面有個納骨塔，裡面有個游泳池，三十年都荒廢了，都擱置在那裡，那是公園預定地，以前鄉公所時代蓋的。

但是那個納骨塔現在也準備要遷走，也順利了，準備要打掉，就是我們完整的 11 號公園占地 2.6 公頃。但是有一個網球場在那裡，過去有那個塔已經存在二十年了，比較沒落。假設網球場還能在裡面，不管是打到晚上 10 點都看到裡面還有人，因為鄉下晚上 9 點大家都熄燈休息了，不是像市區到處有娛樂場所，如果八、九點關起來，鄉親就會比較不敢進去。因為過去是一個納骨塔在那邊，所以我一直用這個觀念跟處長溝通，但是處長自己堅持理想無法接受。所以最後和網球協會討論好把三個球場移去林園高中。其實移去林園高中也是一兼兩顧，可以學生當教育使用，也兼給網球協會來管理，這樣使用起來很妥當。

處長自己去解決這件事情，你從進門也不敢和我打招呼，怕我又反對，偷偷的跟各協會溝通。那些協會聽一聽跑來跟我說「這個處長跑來找我們解決，定案沒 100 分也有 99 分，所以我們接受。」我說這樣很好，但是我聽說你又要減少一個球場，〔...〕沒有，那很好。我昨天聽到風聲說三個球場都要做在林園高中，不過這樣也很好。我剛剛講過，你可以想到這樣的配套，可以讓林園高中有校地，可以不用徵收土地，還可以在那邊增加一個設施，讓教育局、商辦單位一兼兩顧。處長頭腦清晰，做這樣的一個決定，本席認為很適當。但是我怕又減少一個，沒有？〔...〕沒有這樣我們就接受。

我想都是這些問題，地方畢竟和市區不一樣，你說公園、道路使用等種種的設施都充滿地方的習性。我們剛合併三年而已，市長說剛三年而已，

每一樣都要做到有，是不可能的。過去原高雄縣時代，過去三十年、四十年經費有限，都沒有辦法這樣。但是我也要說林園這個地方，你一下子要把我們變成高雄市這種都市型的，設備都要做成跟高雄市一樣，這就不實用了。處長，你要了解林園的習性及林園人的生活環境，你要去做這樣的了解。不要每樣都想要像高雄市那樣的做法，當然這是有水平及生活品質的帶動，我們也是願意來適應、改變；但是你那個觀念要帶進去時，必須要慢慢來。就像公園的開闢，剛剛我有聽到議員在質詢時，不要很多樹，希望有草皮，結果 10 號公園都像插甘蔗一樣。運動的團體要進去運動，結果都讓你插甘蔗插在那，那個綠地就在林園的市中心，1.2 公頃 10 號公園及幸福公園，到現在都沒看到幸福公園四個字。落成之後到現在將近三個月了，空、空、空，裡面網球場地板沒處理，PU 的那種沒處理；演藝廳也沒弄好，冷氣沒有。現在，民眾一直抱怨說不知道在急什麼，急在三個月前剪綵開幕，結果現在也只是放在那。

這個未來管理，縣、市合併後很多不一樣的規則跑出來，市政府有市政府的管理方式，文化局、圖書館及公園設施等等，我們一定會配合市政府過去的管理規則。但是區公所要接管這個，到現在都還措手不及，他不知演藝廳要出借場地，像是學校、幼稚園、社團要借時，該如何借。體育館有一個羽毛球、桌球，早上陽光從窗戶透進來時，就無法打球，那遮陽的設備也沒做，區公所說這要去哪裡找經費。那你一個館落成了，到現在將近三個月了，所以這很多問題我在基層我都知道。我這個小問題...，處長，開會 6 點還在那，7 點還在辦公室，確實，講的有限。如果議會沒這個時間，要如何講？所以要一樣一樣來，科室主管一樣一樣跟他們交代，像這個已經完成開幕了，你總不能擱在那邊讓它一天過一天，像現在環境這樣。

說回來剛剛外面草皮插甘蔗，一些樹瘦的跟甘蔗一樣又很小，種植那麼多要做什麼，把那兩座硬體都遮住了，我們那兩座硬體做得很漂亮，彩色的，做得很漂亮。處長你也知道，都讓外面的小樹遮起來，看不清楚了，而且空間也變小了。有一些社團、協會要在那跳舞，你說那不是要給 10% 的人用，是要給 90% 的人用，當然這個我接受。但林園這個地方，我剛剛說過了，不是像高雄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不是像說高雄走到哪都是公園、綠地、騎樓，到處都可以通的。林園沒有，林園騎樓大家都是停車或者是做生意的就會放瓦斯爐。你說難得只有

市中心有那種地方，所以那個地方綠地要變比較多，你把綠地都插滿了樹，大家就無法進去享受那個綠地了。處長，你真的要重新好好思考一下，那些樹真的要重新整理一下，不然浪費那塊地空間這麼多，結果讓你種像甘蔗一樣瘦瘦、大概一個人高的樹，種的到處都是，那天不知道是誰說就像插甘蔗一樣。就像我們小時候幫忙插甘蔗的形體一樣，這不適合啦！處長，以上本席幾個問題，首先由都發局和地政局針對剛剛三輕更新住宅、工業用地的變更問題答覆一下。接下來再請處長針對我剛剛的問題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剛剛議員提到的環評附帶決議要先處理掉，我會積極的去跟環保局做個了解內容，有的話當然要照辦。第二個，就是都市計畫的部分，當然我的看法跟韓議員接近。就是說我們好不容易要去遷移了，移了之後又是一個污染的廠房，當然這是很不應該的。所以我也支持如果未來有遷村或者是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會要求做適當的隔離，包括如果這附近接受一些非污染性的使用，當然也是可以考慮。但是絕對不行有一些入侵行的石化產業越來越靠近，這是絕對不允許。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韓議員所說的就是一些住宅都被工業區所包圍，為了居民的安全，生命也好、財產也好。我想主體應該中油要站出來，因為現在是住宅區，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以中油為主體，把這個區域需要處理的，變更為工業區。因為地及房子都是鄉親的，如果在這個節骨眼上，你先把它變更為工業區，價格會降下來。所以應該要由中油跳出來主張，這個地區既然要讓工業區更完整一點，在這個部分應該來跟地主協議價購。這個市價要如何處理，其實我們地政局很願意從旁協助中油來取得土地。〔...〕是。〔...〕關鍵就是中油這一部分，我會再跟環保局做一些了解。應該重點是中油有沒有決心，因為越晚買，價格是越高。如果真的是為了整個工業區完整性的部分，我想一方面也要了解一下環保局目前在處理環評這一塊，到底中油的意願是如何，像剛剛韓議員說叫一些廠商，到底那些廠商的代表性夠不夠？鄉親會怕這到底是玩真的還是假的，所以關鍵應該是中油態度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開闢我們會多重考量，不管是在地化或是人文化，都會納入我們的思維裡面。剛剛在說的 10 號公園，種的都是珍貴樹種，像是樟樹、苦苓，包括中間的印度紫檀，中間 8 棵大棵的都是 50 公分以上，剛剛可能議員忘記的樣子。議員剛才所說的草坪部份，我們會到現場看看要如何來修正，來做一個處理。另外公 11 的部分，剛才議員說的凹地，就是主要入口進去的左側，也就是男廁那裡有個凹地，其實我們想法是晴天是綠地，雨天我們來滯洪。議員剛才建議是否把比較凹地的部份，往後挪也就是西邊，這個我們同意來考量。[...。] 其實樹幹的米幹徑，也就是從地面往上 1 米的米幹徑，都有 8 至 10 公分，甚至到 12 公分都有，並沒有像甘蔗那麼細，這樣形容是比較不好。[...。] 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條是屬於省道，權管是在公路總局，我們也正式行文並辦過現場會勘。現在整個市政府裡面有交通局也在協調，看看是否利用相關的標誌或號誌的方式。整個硬體的部分，我們了解後，他是在堤線裡面，要在做一些補充是有一些難度，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再協調。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韓議員，接下來由本席質詢，由韓議員賜村擔任主席。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今天是工務部門的質詢，剛才所有工務部門的議員都質詢完畢，各位辛苦了。在那麼多工務部門的議員質詢當中，大家應該可以有所了解及知道地方的需求在哪裡。像是來自邊陲地帶的小港及勞工朋友特別多的前鎮的民意代表，我也很了解這兩個區的朋友的需求。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地方是屬於勞工階級、勞工朋友很多的地方，他們最重視是他們的工作，他們要有工作，他們要養家，這是他們第一個關心的，第一個，就是就業機會，但是我們台灣的失業率特別高；第二個，生活機能，他想要住的地方是食、衣、住、行都很方便，所以他們需要的就是地方要有這些產業，他們要有這個市場，可是我們小港地區這些地方、市場是很少的，有些真的需要市場的；第三個，有很多道路都是不通的，他們需要的是政府幫他們

把路建設好並開闢完成，讓他們的生活機能能更好。當然還有很多很多，我覺得這三項是特別重要。

這裡是小港區的松美路，這在我擔任議員的第一年還是第二年時，就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向我陳情，希望我能夠幫他們爭取開闢這條路，當時質詢後所得到的答案是這個地方的落差太大，因為松美路銜接這裡是一個很高的坡度，坡度高需要的經費也多，所以沒有辦法開闢，至今已經六年了，這條路依然無法開闢。我們都知道，松美路進來的地方，就是我們常常會去大坪頂的土雞城，這一條路就是大坪路。大坪路從機場方向來的話，銜接進來是松美路。前面開闢的非常的大，差不多有 20 米，可是就開闢那麼一小段路就截止了，就因為落差大，無法再辦理後續的拓寬工程。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像剛剛謝局長講的，市長也講過他希望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現在民之所需，百姓需要了，政府應該怎麼做？我們非常的希望市政府能來幫忙，就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援開發，請工務局、新工處重視並開發，讓地方的建設能夠完成，讓地方的繁榮帶動經濟，等一下請有關單位回應一下。

第二個，目前第 75 期的重劃區，已經如火如荼進行，五甲公園也已經開闢完成，重劃也已經開始了，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地方的百姓都想到了，重劃區的道路開闢完成以後...，因為前鎮河的對岸，剛好也經過一個特別的規劃，這條道路已經規劃好了，經過前鎮河及中山路就可以到鎮海路，我們希望可以開闢前鎮河的橋梁，銜接第 75 期的重劃區以及中山路讓它相通，我們很清楚在這個地方是五甲橋，在五甲橋的旁邊有設一條人行道，為什麼有需要設人行道呢？因為五甲橋的車流量非常大，也非常危險，我們希望新建工程處在規劃上把這座橋也一併規劃進去，讓五甲橋的車流量能夠流通到這裡，這樣能夠提升用路的品質，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鎮海路附近的居民也向本席陳情，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注意及規劃，以上是本席簡單的看法。圖片前面就是第 75 期重劃區，這裡就是鎮海路，這可能經過大家的規劃所以剛剛好，我有請教過都發局，都發局向本席答覆說，可能還要由交通局會勘後看看路通了以後對我們的交通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本席覺得應該不會有影響，五甲路都可以規劃得這麼好，那麼這條路的開闢我想應該也會很簡單，應該也沒有交通上的問題。

我們看到投影片裡面的大家都很辛苦，你們知道他們都在做什麼嗎？這塊土地是以前原高雄縣的土地，在什麼地方你們知不知道？在小港區港南里，就剛好在港南里里長的家門口，位於大馬路旁，區公所的旁邊，這塊土地有一處塌陷的部分，當時就說這一處窪地是原高雄縣的土地，但是現

今已經縣市合併了，現在你們就將這塊濕地變成廣場，為什麼要把它變成廣場呢？我們也不清楚。但是現在已經變成廣場，在做為廣場之前，也就是十幾年前這塊土地是一個大窟窿，這個窟窿是會積水的，因為這是原高雄縣的土地，沒有人在管理使得它雜草叢生，有些民眾就會在這裡倒垃圾，從照片中可以看到很多的磚瓦以及亂七八糟的東西，因為要讓它美觀不要成為孳生登革熱的源頭，圖片中就是里長夫人帶領他們的志工在這裡不定期除草，大家都很清楚前鎮、小港的登革熱病媒蚊是非常猖獗的，他們都會不定期的去整理，不是僅有圖片中的這一次而已，他們就常常將這塊土地清除乾淨，這塊土地是三不管的地帶，我們看到旁邊這裡是一個斜坡。現在這個圖片是目前的狀況，圖中的那一位就是當地的里長，里長非常重視這塊土地，他常常在里長業務會報中將這個問題提出來，也提出來很多次了；他在前兩個月的小港區里長業務會報中又提出來了，現在這塊土地被里民拿來種植蔬菜。我先讓大家看一下其他的圖片，大家看到這個是天井，這是後來里長請下水道來施作的，因為如果下雨或者颱風這裡就會變成一片汪洋大海，水都積在這個窟窿裡面，因為這個窟窿的範圍很大，這裡就形成一個滯洪池，可以容納很多的雨水，請下水道就來這裡施作這個天井好讓雨水能夠排放出去。居民就在這個地方種植蔬菜，里長希望市政府怎麼做呢？這裡是廣場用地，希望養護工程處能夠將這個廣場的低窪處填補起來，將窪地填平才不會危險，如果有人開車或者晚上走路不清楚跌入窪地裡面，這裡是一個危險的地帶，請養護工程處將這個低窪的地形填平，再做綠美化的工作，將這個廣場美化起來，因為這裡做為廣場沒有作用。

我還有一點要請教的是，等一下請養工處處長告訴本席，在我們還沒有要求將這塊地綠美化以前，你們對於這塊土地有什麼樣的規劃？將這塊土地填平以後，那麼我們剛才說的那個天井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注意有這個天井。

還有一個問題，在地方上很多社區裡面的馬路都有路燈，設置路燈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條件或者限制，比較寬的路面是不是僅設置一邊的路燈，所以導致有設置路燈的那一邊是明亮的，對面沒設置路燈的就是黑暗的，不可以路面的另一邊再設置路燈，讓這條道路的兩邊都是明亮的，這個問題我也是要請教養工處處長；我們將前鎮河兩岸都施作得非常漂亮，也就是將河的兩岸都規劃設有棧道，提供居民到那裡運動、散步，又將棧道的旁邊種植樹木，河岸兩旁的樹木也長得很漂亮，在樹與樹短短的區間中又設置景觀燈，乍看之下真的很漂亮，我們也都讚賞市政府能夠將過去又

臭又黑俗稱「黑龍江」的這條河美化得很漂亮、水也變清澈了，已經不再像以前那麼臭，但是目前來講還是有點臭，環境也變漂亮，兩邊住滿了住家，景觀燈是很漂亮，但問題是矮矮的，燈光是很柔和、暗暗的，但暗暗的前面又是前鎮河，造成這些住家的門口都很暗。所以這裡的住戶出入的安全有問題，被搶、車輛進出危險性。前鎮河旁邊整排房子，這房子的中間一定有丁字型的馬路，這個路也是很暗，因為路兩旁都是私人住家，它沒有地方可以裝路燈，整條路進來都是暗的。有人陳情說看能不能在這個丁字路口裝設路燈，當然對百姓來講裝路燈這很簡單，但問題是我們要裝路燈的地是水利局的地，那要怎麼辦？請養工處長，請你就以上關於養工處的問題做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廣場用地的部分，就是港平、港信交叉路段，它是一個帶狀比較曲折，剛剛從照片圖看起來是一個低窪地，當然剛剛議員有建議要把它填起來，我們也會做個全面的測量，不要因為低窪地填起來之後，水卻流從後面，這個我們都要做全面的考量，剛剛看到的是陰井，就是排水路部分，我們把土壤起來，這個水路的問題可能就會配合道路的排水側溝做處理，如果在廣場裡面的陰井可能就沒有必要了，議員剛剛建議整個空地綠美化，這個我們會樂觀其成，我們會來做。

另外議員有提到路燈設置的問題，基本上是要看道路路幅的寬度來說，如果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比較窄，我們設置的時候是用交叉的來設置，一邊設這裡、一邊設那裡，就是用交叉來設置；如果路幅比較寬的，當然會用對稱的來設置，或者中間做個小的安全島，譬如共桿路燈的部分，一支從中間分兩側，整個景觀還是會以道路的景觀整體做考量。〔...〕沒有限制，〔...〕基本上不會太密，還是會有一定的距離；另外議員剛剛講的前鎮河的部分，目前前鎮河整治是相當的成功，怎麼會知道之前透天厝的後門，現在轉過頭來變成大門面向前鎮河，這是非常好的事情。當然園燈有時候是見仁見智，有些人覺得要再亮一點，有些人是說暗一點好，當然年輕人、情侶在那裡走，是越暗越好，但如果住家或是年長者，有可能說越亮越好，晚上我們再到現場來做個勘查，看看丁字路的部分，我看今晚共同來勘查一下，可能會比較實在。〔...〕我想我們會以安全做考量。〔...〕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蘇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剛剛所提到的，第一個，松美路開闢部分，它是在整體開發區，所以開闢的時候基本上是要整體開發。目前為止，地政局還在檢討，我們也估了經費，它的總寬度是 20 公尺、長度是 713 公尺，經費大概是要 1 億 5,700 多萬，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政局協調，如果不是整體開發區，我們可以用一般徵收來處理；另外一條道路就是有關第 75 期重劃區要接鎮海路，因為它跟五甲路跟凱旋路的路口很近，所以需要跟交通局來做一個整體評估，看對交通有沒有衝擊，因為路口太近，行車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再評估，以上這兩條路我們會做整體評估之後，再來檢討辦理。〔...。〕是要 1 億 5,000 多，將近 1 億 6,000 萬元，〔...。〕曾議員剛剛講到鎮海路，因為鎮海路我們了解它的路幅不夠寬；第二個部分，曾議員也知道，我們在五甲橋旁邊有做一個人行的天橋，剛好捷運的路線也經過那邊，議員所建議那一條路要開闢除了路口的衝突，鎮海路的路幅還有相關基礎，這個我們還是需要去做評估。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高坪一期、二期開發案目前是虧損，所以周邊一些建設都沒有用基金去支援，目前大概還跟銀行借了 32 億 7,000 多萬，每年的利息大概二、三千萬左右，這部分府內都有共識，希望看整個國道 7 號的部分，路線看能不能有一些定線，趕緊做一些定線，目前整個路線的規劃，在一期、二期是有二個匝道在附近，我們希望跟這個做一些搭配，目前因為還是賠錢，向銀行借了三十幾億，其他我們辦的重劃區和區段徵收都賺錢，這個地方確實有困難，新工處曾經有幾次要求，是不是在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支援？我們跟他說，這部分工務局可能要自行去籌措一些財源，可能我們這邊在施做的部分是有一些困難。〔...。〕國道 7 號的部分，因為整個道路，國道 7 號投入的經費超過 600 億，我們在二年前，大概高坪一期、二期的部分...，因為國道 7 號的訊息一公布，我們那些標售地有一些地主他就來登記，希望買一些大的土地，超過 500 坪、1000 坪，我們的立場在這個節骨眼我們是不賣，暫時先停下來，因為賣的話，目前的成本價大概 7 萬左右，當時我在標的時候都是 4 萬多元、5 萬元，所以賣一坪都賠 2 萬，目前如果這些...，〔...。〕漲價，但是那個價碼還是沒有辦法...，〔...。〕目前我們這邊現在有的話都是很小的土地，〔...。〕現在的標售地大約還有 17 公頃多，〔...。〕就高坪一、二期還有一些標售地，特別預算，〔...。〕

那是國工局他們去開闢的，〔...〕不可以，國工局是它需要用地才可以，我們是沾它的邊，它有嫁妝五、六百億，當然對這個地區會產生一些正面的影響，〔...〕對！那時候再來賣。〔...〕那個時候才可以，〔...〕眼前的帳目是負數，〔...〕不可以...，眼前因為這個虧本的部分即使他要借我也不敢借他，因為我這個錢至少要讓我能夠打平，甚至有賺錢，因為法律上的規定是賺錢才可以做在地區的建設，眼前現在...，〔...〕因為這個高坪的開發案是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它財務是獨立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是在找翻轉的機會。〔...〕

主席（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找時間私下討論好不好？因為下午 2 點半又要開會讓他們休息一下，謝謝曾議員的質詢，工務部門小組質詢全部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下午的議程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早上本席也花了一個多小時聆聽各局處的報告，事實上本席擔任九年多的議員，每一次的報告我都很珍惜，因為聽各位的報告，讓我們更了解整個高雄的發展，還有各位、各局處為了這個城市做了什麼努力，本席當然覺得做了很多的部分，給予很多的肯定。但是我們在發展的過程裡面，高雄必須要面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財政負擔的問題。在這幾年來本席一直在追蹤，我不知道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科長、副局長們不了解高雄目前的債務的嚴重程度，我就舉一個例子，以審計部 101 年的決算報告裡面，目前一年以上的公共債限是 2,102 億，再加上一年期以下的是 150 億，再加上我們的基金，包括都發基金，還有我們的高坪特定區等等，還有公車處加起來大概接近 300 億，再加上今年 6 月我們讓高捷把那個基金移過來，那邊又多了 170 億，所以 2,250 億加 300 億再加上 170 億，我們要付利息的母金已經超過 2,700 億。去年我們的債務付息是 22 億 5,000 多萬，比前一年多了 4 億 5,000 萬，我相信今年利率假定不變，以 1% 而言，整個高雄市要付 27 億的利息。可是我擔心的不是 1%，我擔心有一天如果利率升高，各位算看看，如果利率升高到 3% 就好，3% 是多少？2,700 億乘以 3%，一年付息就要 81 億。

我想不清楚也不知道未來高雄要怎麼去面對這些很重要的...，這個未來可能會遇到，也可能遇不到，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準備，應該怎麼做？在財政這麼拮据的狀態下，我們未來又要做永續城市，像各位做的都是永續啊！

永續經濟、永續環境、永續社會，本席都支持，但是如果沒有永續財政做基礎，這個永續是會受到很大的挑戰。各位想看看，當我們每年舉借一百多億，未來慢慢的不能借了，我們還要再付息，為這麼多債務付息，你想想，借都沒得借了，卻還要再還利息，那個負擔是無比的沉重。那應該怎麼解決？事實上這一次行政院辦的「南方未來領袖學院」，本席有去上課，內政部長李鴻源也有來，他有說到一項他認為是非常有感的政策，就是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這個他的意思是...，事實上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追蹤了好幾年，從我當議員開始，這八、九年來我都一直在做，都發局的努力事實上連李部長在課堂上也是這樣稱讚，他說所有台灣省各縣市，高雄市的都發局走最快，所以他一直在說一個觀念，如果我們能夠走的比他快，他會讓我們更快，就是這樣的，包括市議會的氣候變遷調適小組，我們在上上禮拜一也到內政部，建管處長也陪我們一起去，在會中我也對李部長提到，他說那一天的早上，他們內政部也召集行政院各部會的次長開一個會議「怎麼來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問題」，我向主席報告一下，高雄市去年在他們統計的時候，全部如果都要徵收加 35%，要 4,000 多億，我們大概也沒有那麼多錢啦！說實在的，我們現在要用錢徵收土地來做為公共設施，本席也覺得實在不是那麼有效益，所以我們應該怎麼做？李部長也提到一個觀念，如果我們有訂一個很清楚的規則，這個規則是有法令做支撐，我們就應該勇敢去面對，因為這麼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裡面一定有二種，一種是一定要的，另一種是可能不需要的，為什麼會可能不需要？因為我們的人口少子化了，所以你的公共設施相對比例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多，可能附近有很多的學校、公園，它們可能就不需要了，有一些市場，它可能也不需要，因為整個生活型態在改變。如果這些我們建立一個標準，什麼樣的方式我們是可以還地於民，還地於民的目的是怎麼讓這些地主能夠分到土地。像我這幾年都一直講，起碼讓他賣出去的土地比公告現值加 35% 更好，我想地主就會同意。如果以現在賣容積的，大概只有 30% 到 40% 的價值，地主大概都不會同意的。說實在的，我們將心比心，如果你賣出去有可能達到我們給他徵收的錢，是不是比他還好一點？我覺得這個政策我們應該要更積極，這個土地當我們減額以後所賣出來的土地的錢，我覺得要做二件事：第一項，就是去徵收我們必要性的、各局處覺得一定要有的，我覺得應該要用這筆錢去徵收。

第二項，我覺得應該要來還負債。透過這個方法，我們如果可以賣一些土地，把這個基金來還債務，讓這個城市未來可以永續，而不是有一天我們都離開時，高雄市的負債卻超過 3,000 億，說實在的，這樣對我們的後

代子孫是很不公平的。為什麼？我向主席報告，新北市那麼大，它的負債也不過七、八百億，台中市也大概是這樣。我一直舉一個很重要的例子，去年我們的收入和歲出短差 210 億，前年是 190 億，二年就差了 400 億，如果我們都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很快我們的債限會破表，這個問題會更嚴重。今天剛好有一個方法，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用減額的方式，我們可以換一些土地，然後換一些土地來賣，賣出去之後所賺的錢，我們來還一些負債，再來徵收一些部分。它的重點在哪裡？我們高雄市能不能更積極，要比內政部還要更積極，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局長這邊...，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對他質詢時，他也說希望都發和地政要能夠更緊密，然後把各局處的，我們來統計，有一些真的可以還給民眾的，我們擬出一個公平的方法，這樣子你建立一個公平的方法，就不會有很多外力的介入，那個 priority (優先順序) 是很清楚的。

這個部分我真的也希望都發局這邊和未來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等，讓它的效率提升。說實在的，以效率來講，有的對這些地主是很不公平的，有的從民國六十幾年就一直壓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所以你到市區常會看到有很多在一樓是賣薑母鴨或賣車子的，很多都是這種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個時段能夠把它解決。所以內政部長是希望看四年能不能有一個通盤性的，能解決的盡量把它解決，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局長這邊速度能夠更快，你已經比台灣省其他各縣市快了，但是我們還要再更快，這個部分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現在有四個主力在做通盤檢討，早上我在業務報告就已經講了，如果碰到通盤檢討時我一定會處理。第二、是專案；第三、就是我們常常在說的容移；第四、就是我們和地政局共同合作，可以用整體開發方式也能夠取得。這四個我們會加速，現在比較怕的是，雖然我們加速，但是我比較怕內政部他們是不是也能加速，一般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除一定是從內政部的，所以過程中...

黃議員柏霖 :

好。是不是局長也能整理一下，有必要我們也可以陪著你一起去拜訪部長，就像我們和建管處長一樣，我們一起去拜訪他，因為那一天部長在做裁示的時候，他也把營建署相關局處找來，然後他就問了，有困難，困難在哪裡？大家都可以面對，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府會一起來把你擔心的問

題更直接、更有效來面對，這樣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希望這是對高雄未來很好的，我常說把這個凍能，凍就是解凍的「凍」，4,000 多億都凍在那裡，把它改成動能，活動的「動」，運動的「動」，我想會對高雄的產業，還有經濟活絡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希望在我們的任內看能不能更有效的去解決，這第一件事。

第二個，這個和本席的選區三民區有關於民生工業園區的遷移到仁武，整個包括果菜市場未來要遷走，十全路要接覺民路，北邊要開一個滯洪池，大概市政府是朝這個方向，包括我每次跟市長和農業局長質詢，他們希望在 105 年也都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事實上我也看過你們市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市長曾經裁示，希望都發局針對民生工業園區遷移後，整個位置的配置要儘速研擬一個方案，一個草案出來。這裡面不只是果菜市場的遷移，還包括屠宰場。向主席報告一下，民族路旁還有屠宰場，還在那裡殺豬，這是從民國五十幾年到現在，不應該在市區還有這種場合，我們應該給他一個比較大的區域，對民眾的傷害各方面最少的區域，應該要有一個處理。所以這兩個都遷走以後，我們怎麼在這裡面做一個適當的財務支撐，現在要市府再多編 20 億或多少來做整個預算，我想會有困難。比較合理的方式是，在這裡也要切一部分的土地出來賣，賣就會有現金，用這筆現金來蓋民生工業園區，未來道路的開闢、滯洪池的開闢，這裡面就有預算，怎麼做到財務計畫的支撐，本席覺得這個也很重要。但是前提是都發局這邊也要有一個想法，現在是 102 年底，明年就 103 年了，你們到 105 年就要完成，如果現在不開始做，我想時間上也會落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都發局有沒有自己心中的藍圖。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部分，主要的方向都已經很清楚了…。

黃議員柏霖：

目前你們規劃怎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講的十全路，十全路現在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只剩下搬遷的問題，解決搬遷，路就開完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十全路沒有問題。那北邊滯洪池的部分，就是民族路、十全路未來開闢完，還有寶珠溝沿線，那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想像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因為那邊會淹水。

黃議員柏霖：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當然會透過跟水利合作，留設足夠的水利設施，剩下的當然有一些財務的情況下就可以編。重點還是只有一個，就要先搬。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所有一切中最重要的。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的意思是都市計畫上已經確定沒有問題，上面本來就是十全路，計畫已經都過了。我是說整個包括屠宰場的部分，屠宰場目前有沒有什麼想法，如果屠宰場搬出去，未來那一塊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屠宰場那塊地當然就不會再是市場用地了，我們的建議是變為一個可開發用地。

黃議員柏霖：

可開發用地就是無論怎麼做都比現在的環境更好。我也希望局長這邊，過去我們如果財務很好的時候，我們不需要放太多的財務因子在裡面。可是未來你們在做這種減額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每一塊地可能都要剩一點錢，做什麼？我剛剛提到那兩個很重要的，一個是負債多少要還一點；一個是必要的，我們還是要用錢去做徵收。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把它放入考慮，速度要更快一點。因為很快的明年就是 103 年了，105 年馬上就要到了，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你們，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這部分其實黃議員你也都了解，重點就是一個，協調搬遷，就這件事情。

黃議員柏霖：

對，好。你們的計畫要趕快把它做出來，後面的我們就一起來推動嘛。

那些民眾也常來找我，我覺得這是對高雄未來整體的發展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應該要共同去面對，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騰空出來的土地，通常我們也是照黃議員的看法，這裡面會有一些財務的考慮在裡面。

黃議員柏霖：

要做支撐啦！否則預算要怎麼來？要怎麼蓋？這樣也不合理。還有未來搬走以後，整個包括開闢道路要做滯洪池，這個都要預算，要從這裡面來做支撐，這樣我是覺得比較可行。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的。

黃議員柏霖：

最後一件事，我要請教建管處長，最近電梯的意外事件，現在高雄有一萬多部的電梯每天在搭，我們為了這些市民朋友大眾的安全，怎麼來面對這個問題，讓大家每天搭電梯可以安心，不是老是擔心這一部電梯會不會怎麼樣，我想這樣對生活上的品質會影響很大。我們建管處在這個部分，有盡了什麼努力，能夠確保每一部電梯在搭乘上都是安全的，每一個市民在使用電梯有沒有更正確的搭電梯方式。當然在這裡要呼籲很多的市民朋友，你在搭電梯的時候，也要注意自己的安全。我們曾經看到也有人在電梯裡面跳，也有人在電梯亂按，像這一些行為都應該是要被勸導的。我們怎麼來做，未來讓這種不幸的事情可以降到最低？現在已經發生這件不幸的事，又要怎麼去面對，怎麼去解決比較好？請處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誠如黃議員所說，發生這件事情，大家都覺得很難過，我們不願意再看到這種事情發生。因為基於建築法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這些所有的設備，其實是社區應該要維護保養的。所以根據這個個案，當然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會加強處理，除了依照中央法令的規定加強抽驗。而且我們為了這件事，在這個禮拜四邀集高雄市的六大檢查協會，如何針對加強維護保養這件事情防患於未然。這部分我們一定要清查清楚，請各個檢查公司跟檢查人員真的要本於良心，依照法令的規定逐項去保養跟檢查，先降低這個部分。

另外我們也要針對大概十五年以上的老舊電梯，我們現在目前要進行清

查，特別要針對這些老舊電梯，因為可能比較容易出事。所以我們要針對這些老舊電梯，我們要加强指定抽檢。

另外針對使用管理的部分，當然就是要呼籲所有的市民朋友，針對自己的安全，自己要把關好。所以我們也依照我們局長的政策，我們現在邀集協會來協助我們製作，讓市民容易懂的如何去搭乘電梯安全的一些使用準則，希望每部電梯都要貼這一張，提醒市民能夠注意。

這個案子，因為目前檢警已經進入司法偵查，所以不管在民事或刑事責任，當然要依照檢察官調查出來的結果辦理。我們也會依照檢警偵查最後的結果，我們會追溯行政責任，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延續剛剛黃議員柏霖的質詢，各位公部門的官員，電梯安全，高雄市列管的一萬七千多部。10月4日發生到現在，包括剛剛從處長身上聽到的答覆，我們如何讓民眾覺得雖然是一個委外辦理的查核機制，但是只要民眾權益受損，生命財產安全受到損害，政府就不能自劃在責任之外。委外不是卸責的藉口，更不是切割的藉口，我們要去討論到底現有的制度上，有什麼我們可以加強的，讓市民搭乘電梯可以更安全的。上個禮拜跟建管處要了電梯的規則，給了我19頁，洋洋灑灑，看起來周全。我們就進一步用雞蛋裡挑骨頭的標準，找出看看制度上有沒有缺失，讓我們市民搭電梯時可以更安全。

現在整個電梯的使用，在大樓、公寓大廈裡面是管委會委託電梯公司，每個月定期做保養，這是整個政府規定機制的第一環。第二環是每年我們需要做許可證的核發，由電梯公司依照他保養的紀錄，像剛剛處長講的六大安全檢核的協會做申請，之後他們會現場去看，來做審查核可證的頒發，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其實這個協會頒發許可證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我從辦法裡面看，內政部的規定是工務局可以自行去做抽驗查核的工作，也可以委託第三公證人來進行抽驗，我不知道現在是自己抽驗或委託第三人抽驗，還是共同？待會請處長做一個答覆。用這三個機制，現在高雄市到今年8月為止列管的電梯有1萬7,865部，這些機制看起來完整，但是畢竟還是出了人命。

我們先來看第一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電梯公司跟管委會，這一次報章雜誌提到，可能管委會有相關的疏失。這是我自己住的大樓，由內政部頒布的，電梯公司每個月依這張查核表來做查核，這個查核表裡面一共有39

項查核重點，管委會每個月繳四、五千元，委託專業的電梯公司檢查，裡面有三、四十個項目，說實在的，沒有一項是住戶看得懂的，畢竟相對的專業，包括煞車來令片、機油、斷電系統，你看，這裡可能不太清楚，就直直的勾下來，這是 9 月份剛保養的。到底能不能勾？勾的東西確不確實？管委會的委員、住戶們的依據，就是委託專業檢查，每個月繳錢，電梯公司會幫他們好好檢查，這是管委會一般的印象。但是我想提醒第一個環節出問題了，管委會對電梯公司的專業查核確不確實，他沒有能力判斷，有資訊上專業的不對稱，這是第一個可能被打折扣的環節。

第二個環節，每一年電梯公司都要幫管委會申請許可證，這是許可證裡面的查核表，我們來看這個環節會不會出問題，這個查核表也是內政部的 B23 升降梯查核表，從第一章查核事項到第二章查核事項加起來一共 88 項，一樣是管委會看不懂的，只有電梯公司跟升降設備的相關協會看得懂，這 88 項大家覺得要查多久？大家心裡自己回答一下，要查幾分鐘呢？我住的大樓 8 月 23 日剛到期，7 月 4 日中午質詢回家，我正好遇到電梯公司和協會的人來看，你們猜，這 88 項從查核到離開，我的大樓一部電梯只花費 16 分鐘查核，因為今天早上我刻意去看大樓的監視器，16 分鐘到底會不會確實？我打電話去問，我們的這一家是滿好的電梯公司，我問他們，為什麼 16 分鐘就可以查核 88 項？他說，主委，因為第一個，你們的電梯是新的不到五年。第二個，相關的設備雖然看到 88 項，但是實際上很多查核只要幾秒，因為他們專業、他們熟悉。我對我們大樓的電梯很滿意，但是對其他大樓 16 分鐘能不能完成核發證照的程序，我就不敢恭維，電梯新舊當然是一個依據，但是大家知道，新買的汽車也可能火燒車啊！所以運氣有好、有壞，所以我想強調第二個環節，升降梯協會跟電梯公司的查核，有沒有可能因為表章制度或跟電梯公司的熟絡、僵化，造成查核的不確實呢？這是第二個環節。

第三個環節，就是抽驗的制度，工務局或第三公證單位對升降梯協會抽驗，依照你們給我的資料，101 年抽驗了 1,006 件，不合格有 16 件，1 萬 7,865 件裡面如果按照這個不合格率，高雄市現有的問題電梯，很可能有 286 部，這是沒有抽驗到的，所以我們共同針對現有政府為民眾搭乘電梯安全把關的機制，看一看這三個環節有沒有可以雞蛋裡挑骨頭的，保障市民的安全。有的我不懂，我們共同來討論，你們星期四就要開會，將我的建議跟疑慮向專家提問。第一部分我要拜託你們，管委會在這一次的意外事件裡面有沒有責任？我認為會很冤枉，只要他們有確實繳交每个月的保養費，保養公司有專業去勾稽，管委會的主委如果今天要上法庭背負這個

責任，以後誰要當主委呢？所以這個環節我拜託你們，我們是不是要建立一個，讓管委會可以對公部門或相關專業單位，有申訴或諮詢的機制？電梯公司都說保養過了，也已經查勾了，主委，你們放心，我們已經處理好了，但是住戶搭電梯就是有聲音耶！電梯樓層一陣子就會有不一致的高低，怎麼辦呢？有沒有第三公證人給他。打電話去工務單位，工務單位不可以幫他協助解決，告訴他，電梯公司說安全，但實際上是不安全的，讓工務單位或相關公正單位，成為另一道保護他們安全的機制，這是我建議你們第一個要考量的環節，給管委會有一個查核或申訴諮詢的機制，這個電話要去建立。第二個，剛才我們說的，升降梯協會在我家 16 分鐘完成查核，雖然我們家的電梯很安全，我也認為沒有問題，但是這個過程在其他大樓能不能像我們家的大樓這麼幸運，16 分鐘、18 分鐘、20 分鐘也好，甚至一個小時也好，能不能確實查核？這一部分我建議，未來不要流於僵化，在許可證核發的安全檢查可以全程錄音、錄影，只要錄影，每一個環節都要勾稽，有沒有去看到、有沒有確實做到？未來如果真的出問題，除了這一張表，表面上有勾，到底有沒有現場確實去做，我們用錄音、錄影來做核備的機制，當然要強調錄音、錄影不能是黑畫面，一定要可供查驗的標準，不要出問題時，調閱出來的光碟片是黑畫面，用這樣子來防止僵化。

再來，抽驗的部分，第一個，拜託你們星期四無論如何，再去跟六大協力公司的夥伴們反覆強調，幫市民找出問題、幫高雄市工務單位糾舉出問題，絕對不是找你同業的麻煩。從這次事件看，只要你可以找出問題，是在做功德，這些電梯改天有可能再發生遺憾的事件，所以絕對不是跟同業找麻煩。拜託大家強調這種觀念，電梯一天到晚就在我們的身邊，誰會知道出門搭乘電梯就會發生天人永隔的憾事呢？所以這一點我認為在整個檢查目的上，要跟公司協力的夥伴們反覆強調，台灣人有時候就是鄉愿，能融通就融通，不要找自家人麻煩，這不是找麻煩，這是在做功德。第二項，查驗人員的關係迴避，在內政部頒訂的辦法第二條裡面，維護的人絕對不能是查驗的人，但是我們查驗的專業就是在這六大發照協會裡面，未來查驗的人是不是這六大協會的人，如果是，他會不會又查到自己人、自己發的證照。有沒有迴避的問題，還有我們現在是不是人力不足，全部就委託出去，要不要讓整個制度不要僵化。我們公務單位的人，是不是可能派人參與，這個過程裡面要不要錄音、錄影，這個過程要可供公眾查核，這樣子的機制，也要請工務局去做考量。

再來就是 286 部電梯，現有用不合格率直接去換算，這些電梯現在就存

在我們的周邊，以我們現在 5% 的查核機制，這些電梯是找不到的。怎麼樣透過你們自己跟六大協會的機制，再去討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把不安全的電梯儘可能找出來，來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時間的關係，這個待會再請你們一併答覆。另外還是要拜託地政局，可能在我審歲入的時候，我們在部門的時候再詳細討論，在上一次的總質詢我有提到，為了防止有心人先收購政府即將公開標售的土地，周邊先去採購以後，再刻意把得標價格提高，哄抬自己周邊的地價來圖利自己，達到炒作地價的目的。所以那時候我有提出幾個方法，單獨劃設地價區段，因為只要單獨劃設地價區段，他炒高的價格，沒有辦法直接拉高他周邊的土地。這個機制我有跟地政局長反覆強調，而且他要炒高，他有本錢自己賺錢，公平的，他也要繳交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給政府，所以我們唯有透過單獨劃設地價區段。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單獨劃設地價區段的方式，讓我們的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能在他炒高的時候，接近年底的時候一併調升，這樣我們就可以徵到他的地價稅，他炒高的地價稅，也可以徵到他炒高的土地增值稅。種種的目的就是為了我們高雄市的地價更為合理、穩定的一個成長，不要暴起暴落。我相信地政局長你是這方面的專業，這樣子的做法能不能達到目的，在上次討論的時候你有說，我們有其他區域不合理的漲價，你已經開始用現有的機制在做。早上我聽到你們的報告，中部的土地你也即將要標售，中都是另一塊賣地，相關的周邊土地的狀況，我相信局長你大概也有聽說，所以未來在中都釋出的時候，我們這些土地有沒有可能單獨劃設地價區段，防止惡意炒作來影響民眾權益，這也要請我們地政局長一併考量。主席，是不是先針對電梯的問題，請工務局建管處長先簡單回覆，請工務局長表示一下意見，再請地政局長針對地價的問題表示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很感謝郭議員幫我們想的五大的解方，我們也自己花了很多心思，在想如何加強這一部分的管理。所以第一個，針對專案的申訴電話或管道，這種一直都存在，所以我們會大力宣導，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包含跟公寓大廈管委會的開會，甚至透過新聞稿或各種方式，我們一定會把申訴諮詢的部分把他建立起來。另外一個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我們也有想到，就像

一般大樓在做相關的水塔清理等，要取信管委會，都一定要把事前事後的照片或影像留存下來。就我所知道電梯這個部分的確是沒有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六大協會來要求，是不是在可行的範圍內，就是針對它有特別保養，或比較容易出事的部位，一定要有明確的影像紀錄，供主管機關日後可以來查驗。另外針對抽驗的部分，同業的麻煩，的確，同業就是相互競爭，當然同業他們也可以透過彼此的合作，來避免彼此之間日後可能會造成很大的...，不管在企業形象上，或是在整個公司獲益上的一個傷害。所以這個我們必須把六大協會共同找來，大家能夠摒棄商業上的競爭。今天媒體報導，大家為了競爭，針對保養的部分都削價，所以保養到底確不確實，今天就是一個非常謹慎的審視。

另外查驗人員迴避，依照我們目前的查驗方式是，其實每一部電梯在一年之內，一定要經過這六大協會派檢查員去親自檢查，每一部都要檢查，查驗以後是一年的有效期。我們抽檢的部分是針對每一個月到期，提送到工務局這邊來的電梯，我們以 5% 以上的比例來抽。我們的做法是要求抽查的協會要派一個人，另外我們還會找其他五個協會再派一個人，連同我們工務局的同仁，目前就是請同仁一起陪同過去稽查。所以如果我們再重新檢討，如果發許可證這個協會不宜再進入抽檢的話，我們就是再從五大協會裡面找出兩位，比較客觀的人來共同來檢查，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

另外是 286 部的問題，這個部分的確還是要照兩個程序來處理，第一個，我們在日常的保養跟檢查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非常謹慎、非常仔細，希望能夠把這個問題也找出來。譬如說像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找出了七部電梯有問題，我們就要求一定要改善完畢以後，才會同意讓他繼續使用。所以剩下的部分，的確是要在教育民眾的部分來加強，讓每一位民眾在搭乘電梯的時候，電梯的安全檢查也一樣，他們只要發現不對勁，不管跟管委會反映或是跟公部門反映，甚至跟電梯管理的部分反映，我希望建立起大家有這種的共識，為自己的安全來把關。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郭議員報告，因為現代社會大概你我很多人都要使用到電梯，所以電梯的安全是相當的重要。今天也非常感謝郭議員這麼深入的提醒我們，剛剛黃處長也都有提過，我也已經有交代他，不管怎麼樣就是要將電梯的安全列為我們首要的業務。相關的這些建議，我們在這個禮拜四都會拿出來討論，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城市更安全，這個我們一定會盡量來做到。

主席 (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在上個會期，郭議員有針對美術館一坪地飆 306 萬的問題，有提出是不是可能用透過地價區段的方式，單獨劃個區段。根據這一部分，我們在當時，有向四個直轄市，因為地價有一些有飆高的狀況，在台北市、台中市也有這種狀況，我們有跟他請教過。他是說，不管是台北市、新北市或者是台中市，都沒有針對個案的部分做一些單獨劃分地價區段的作法。我們也有跟部裡請教過，部裡是跟我們提到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18 條、19 條、21 條的規定，就是如果在這個區域裡頭，有類似成交的，就是地價相近或是地段相連，或者情況相近的部分，它是可以來做一些劃分地價的部分，我想議員指教的這部分，在明年 103 年劃分地價區段也好或者在評定價錢這部分，我們會做審慎的考量。在這邊也要跟議員報告，其實原來地政局在估算這宗地的部分，我們當時的底價是落在二百三十幾萬元上下，事實上京城建設標的時候，雖然開放性公園的部分是標 306 萬元，但是在半年前他跟我們標一塊是標 116 萬元，整個如果兩塊基地聯合在一起的話，其實他的價格還是落在我們原來估算的 220 萬元上下這個階段。我們這部分其實倒沒有故意在做一些炒作，我早上在工作報告也是提到，我們是在適當的時間推出這宗地，目的是我想透過公開的機制，即便他是創造高價的部分，我們在法律的規定，整個盈餘的部分還是在做地方的建設，我們會接受議會嚴格的監督，我們這一部分會做適當的處理。[...。] 因為標售的土地，增值稅是不課的。[...。] 是，我們這一部分會審慎。

主席 (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聯合質詢。

陳議員玫娟：

剛剛有聽到我們很多位議員非常關心最近發生在高雄一個最重大的案件，這個案子的家屬我很熟，是我的好朋友，我幾乎是全程參與了他們的喪事，其實我有感而發，我覺得人的生命就是這麼脆弱，就在那麼一瞬間，但是這樣的過失是誰造成的？我想絕對不是家屬願意而且情何以堪的事情，但是我要請問一下工務局，我剛聽了幾次你們的回答，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真正知道原因在哪裡嗎？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給我們答覆一下？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 (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個事故的部分，因為現在目前檢調進入調查，鑑定報告在上個禮拜五出爐，是由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所做的鑑定，目前鑑定事故的主因是，煞車來令片壓縮刹車的間距不夠緊密，所以會造成電梯的滑動。

陳議員玫娟：

對，因為一般媒體都在講說這是電梯暴衝，事實上應該不是，你請坐。應該是說電梯無預警的滑動現象，也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個原因。我要請問一下工務局，就你們在大樓安全管理裡面，你們都有一個許可證，許可證的主管單位就是你們工務局。你告訴我，在這一張貼出去之後，你們對這棟大樓盡了什麼責任？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向陳議員報告。許可證的部分，因為是依法，就是依中央法令的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授權，內政部核定的這個機械檢查…。

陳議員玫娟：

我不是問你這個，我問你，你們盡了什麼責任？從你這張貼起之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我們會去抽查。

陳議員玫娟：

抽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抽驗，我們就是每個月…。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落實在抽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第一個，年度的部分是由管委會申報的這些協會，他們會派檢查員去逐步檢查；第二個，公部門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第二線，是抽驗的部分，依照中央的規定高雄市跟台北市一樣都要抽驗 5%。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落實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

陳議員玫娟：

當然這是你們自己講的，我不知道，你請坐。我就這個案子來講，因為這個電梯在發生命案之前沒多久，大樓曾經就有反映過說電梯會搖晃，甚至有人不是在這部電梯，是同一大樓另外一部就搖晃過一次，甚至有人在裡面摔倒受傷，因為電梯震動得很厲害，就是有這種狀況了，為什麼這棟大樓已經出現這樣的狀況，好，你們說歸咎管委會。我請問，剛剛郭議員講的沒有錯，管委會他們懂什麼，沒有錯，也許他們有管理上的一個責任，他必須要通報，但是在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 9 月 26 日我們才剛做過維修，老百姓的想法、住戶的想法就是說剛維修過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已經維修過了，所以他們不會覺得有什麼疑慮，按理說在這個部分...，可是在 10 月 4 日不幸發生命案，前後不到八、九天，竟然出現了這個問題，表示說在這個維護、維修裡面出現了狀況，對不對？

你們說要通報給你們，第一個，你們的管道，剛剛郭議員講的很對，有沒有暢通？他們也一定是找電梯公司，電梯公司他們有沒有盡責？是誰來督促？我相信你們絕對沒有落實，不然不會一直有這種事情發生，而且這棟大樓只有四部電梯而已，就發生了兩部電梯出狀況，另外一部還沒有出事情，但是不知道，這個人命如果沒有出現的話，不曉得以後還有什麼事，但是已經有這個徵兆出來了，可是維護公司也沒有盡到責任。我現在要跟你們提的是，其實我覺得你們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做得非常不夠盡責，你們只有一個許可證貼上去就好像什麼都了事。有人跟我們說，這十四年的電梯應該都很老舊。拜託！整個高雄市超過三、四十年的電梯多的是，是不是？

我要跟處長、局長講，我有一個建議，我們也請問了一些專家。事實上台灣的電梯，很可惜的是沒有備用剎車機械裝置，這個在我們的法令裡面沒有強行規定，也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做。這個備用剎車不是電梯的緊急剎車裝置，你們要弄清楚。2008 年日本也就是因為他們的電梯事故頻傳，所以後來有強制法令規定了這個，可是台灣目前都沒有，也就是你們在這個區塊並不認真也沒有用心。其實電梯的事故頻傳不是沒有，一年大概都有六、七件，包括之前還有一個雲林的婦女也被關在電梯裡面；在彰化這兩天又有一個機械停車也被夾住了。也就是說這種機械的東西事實上不是發了一個許可證就表示你們的責任了了，也不是你們把這件事交給管委會，管委會交給維護公司，你們就不用再去監督了，而是你們後續要去抽查以外也要去檢討，這麼多事情之後你們有沒有痛定思痛去想過這樣的裝置是對的嗎？你們不能都交給維修公司，因為維修保養公司其實參差不齊，甚至有一些根本都沒有立案，可是站在大樓的管委會他們不懂，他們

只認為我交給專業，但是這個專業必須由市政府來監督，我認為你們根本完全沒有盡職，一直到出人命，每一件事情都要出人命了才要檢討，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說辭，你們現在跟我講說你們要力行、要抽樣。

沒有錯，這是以後都要做的，非做不可的，但是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原因？我剛剛跟你們講過這個備用機械剎車裝置，你們有沒有人去檢討過？沒有啊！我到現在，也沒聽到你們曾去檢討，這個東西是必須要去裝置的。甚至你們要去要求，中央的法令要改啊！現在如果要改，可能是曠日廢時，可能會來不及。可是我們地方，可以先從高雄開始實施啊！是不是？你們說的，只是治標而不是治本啊！真正解決了什麼問題呢！因為電梯在高雄市有一萬七千多部啊！尤其我們左楠都是大樓。包括機械停車位，也都要算在內啊！不是只有電梯而已。

你們現在開始，要舉一反三，包括這些的安全性，不是只有針對電梯而已。所有的、有可能發生的，你們都要全面去檢討。

蔡議員金晏：

今天玫娟議員剛剛也提到，就是 10 月 4 日，我希望建管處工務局可以記得這個日子，這是個滿令人感到痛心的日子，因為那個當事人年紀跟我也差不多。剛剛玫娟議員提到法規面的問題，有沒有必要？聽起來似乎有必要，把這剎車入法。至於管理面的問題，今天也作了很多討論，如果我們把建築物的升降設備，管理辦法打開，我想其實這管理辦法所規範的，大概有三個對象。第一個，管理人；第二個，專業技術人員，也就是負責保養檢查的人；第三個，檢查人員。也就是我們目前工務局委託這六個人，針對全國性的或地方的機電、電梯協會等等，來做檢查的人員。

從這個案例來比對一下，我發現裡面有幾個問題。其實處長剛剛針對一些問題，也有做答覆，我還是希望能再說明一下。在保養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剛剛陳議員提到，另外一部電梯發生的情況，它是從 6 樓掉到 4 樓，你知道，這公司最後如何解決嗎？他們跟我講說，他不知道裡面做了什麼變動，但是比較不同的，是在電梯間裡面，他們加裝了扶手。從 6 樓掉到 4 樓，結果似乎只在電梯間裡裝了扶手，那位受傷的人，他的骨頭也有受傷。我們從這裡就可以發現，到底這檢查的機制是怎樣？

另外，就是我們每年所發的使用許可證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工務局委託的，所以從整個事件看來，似乎在管理辦法裡面所提到的，在這個事件上或多或少都有責任。到底誰的責比較重？誰的比較輕？這個待會再說。談到使用許可證發放的部分，處長你了不了解，如果請這些協會派一個檢查人員到那邊檢查，要花多少錢？每年的使用許可證要請這些協會去看嘛！

看完才能報備給你們，你們才能發嘛！對嗎？請檢查人員，需要花多少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一般是由社區的保養公司跟協會來請的。

蔡議員金晏：

處長，你請坐。我大概找了一些資料，我不確定，但是有很多人在討論這件事。大概提到，一個檢查人員到現場檢查，就像剛剛郭議員講的 1,260 元；另外還有一種，是花 168 元，聽說就可以拿到。我想這部分我們必須去清查，是不是有這種現象？這樣子看起來似乎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好好的去檢查。

另外，在平常保養的部分，我想我還是要去落實。尤其是事件發生後，我覺得這家公司讓人感覺到它是非常不負責的，從頭到尾都一樣。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到，我也有跟當事人接觸過，感覺就很不負責任。

再來，對於這些保養公司，有沒有辦法找到所謂的黑名單？剛剛處長也提到，業者之間削價競爭，管理辦法裡面有提到，一間保養公司要成立，它是有限制的，最少要有六個專業的技術人員。這個你知道嘛！每人負責 200 台電，每超過 50 台，就要多一個專業技術人員。所以要成立一個公司，它是有一定的成本。當然，削價競爭，最後的結果怎樣？保養的品質不好、隨便。加上管委會在這方面的專業如何？我相信不是每個管委會都有那樣專業的技術。

所以這部分除了宣導以外，針對這保養公司，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對策了？還是如我剛才所提到的，或者是成立黑名單機制，有沒有必要全面清查這間公司所負責保養的電梯？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在此再次表達，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很難過，所以我們現在想盡各種方式來改善。第一個，剛剛議員也表達過的，針對目前出事的這家公司，其實我們內部已經研議了，我們要針對這家公司所有保養的電梯，我們會作一次清查。當然，在高雄市就有 63 家這類的公司，在這 63 家裡面，一定有良莠不齊的情況。所以，我們先從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電梯公司著手。比如說，我們今年清查到七台有問題，我們就從這些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開始去追蹤它們，希望他們能提升他們的保養水準跟正確的認知。

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們一直在釐清一件事情。因為保養的部分就一般業界來看，總以為就是用目視，或其他種種很快的方式來檢查。但是

禮拜六我親自打電話和內政部營建署請教，他們給我們明確的答案是，其實每個月的保養，原則上必須依照營建署所規定的，檢查許可證裡面的項目。

蔡議員金晏：

有標準步驟嘛！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要依照那標準步驟來做。所以我們會在這個禮拜四跟六大協會詳細討論，包括剛剛講到業界競爭的問題。第二個，落實保養這個工作的部分，應該要如何去達到，中央政府所規定的事項。當然，管委會裡面真的是大大小小不一樣。有些社區因為有電機專業的住戶，他是參加安全委員會的，他就會去把關這一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期待每個管委會都有電梯專長的人員去把關。所以我們只能透過機制的加強，還有我們也建議中央要修法，就如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在日本有比較先進的做法，這部分，我們會跟中央來反映。

另外，針對目前法令有所缺漏的部分，我們也發現檢討了。比如說，個人有透天厝的電梯，它不屬於公眾使用，這部分因為它不屬於公眾使用，屬於個人使用，因此這一塊在中央的規定是不同的。它只有興建建築物在核發許可的時候，同時有檢查過以後，就不再檢查。我們也擔心這方面日後也一樣會發生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主動要求內政部要重新修法，是不是所有的電梯都應該納入抽查跟管制？

蔡議員金晏：

針對處長的回答，我想大概分幾層面來做。管委會的部分，我們還是儘快去做相關的宣導。至於是不是有辦法設立黑名單？這個你們去檢討一下。這些公司公開也無妨啊！其實在很多政策、環保政策上，也是有這樣公開的啊！對不對？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做？

講到最後，還滿難過的，因為這種案件到最後就是理賠，理賠到最後就是保險，管理辦法規定很清楚，一個人多少，這看來是很心痛的，我們希望這種憾事不要一再發生。我們的主管機關要好好的提供民眾最基本的生活安全，是很重要的。

我另外補充一點，個人的部分處長應該不用擔心，因為他們自己在住，自己就會留心了。至於管委會，就如剛剛說的，有少數的管委會沒人要做主委，當然這裡面的管理有時候就會鬆散。另外，有的管委會為了省錢，就如我剛剛講的，削價競爭所造成的後果。這你們也要檢討看看，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其實網路有很多關於這個的討論，現在像玫娟議員的左

營區也好或鼓山區也好，很多公寓大廈、很多管委會的問題，網路上很多在討論，你去看一下就知道，有些管委會因為那都是合約制的，一簽兩、三年或三、四年保養合約，有些比較便宜、有些有額外贈送東西的，你覺得我剛才講的，那些公司的成本有可能讓他送什麼嗎？所以很多都是惡性競爭所產生的後果，希望這部分處長可以好好審視。

陳議員玫娟：

處長，事情發生了，再多的賠償都換不回兩條人命和破碎的家庭，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講，後面真的要怎麼去檢討，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我也要在這邊要求你們，機械安全協會會跟我們建議過，事實上這個案子是肇因於來令片和煞車鼓不夠緊密才滑動，但是這是屬於專業的東西，其實剛剛你講的沒有錯，肉眼是看不出來的，包括住戶也不懂、管委會也不懂，能夠去盡到這個責任的只有維修人員。這個本來規定半年到一年就要做，可是這棟大樓一年多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求在檢驗辦法裡面，一定要把這個列入必要的檢查項目，每一次維修都要做到，電梯也好、機械停車場也好，煞車都是最重要的，其他反而是其次，煞車煞不穩才會出人命或受傷，到現在看了那麼多案例，幾乎都是因為煞車出問題造成滑動，煞車一出問題，電梯的安全絕對是首當其衝的，這個部分希望要求市政府，不管中央法令有沒有，我們地方要帶頭做起，一定要明列為每次的檢驗項目中，雖然他們說半年到一年，沒有錯，半年到一年，但是我希望最起碼時間不能拉太長，而且在每一次檢查項目裡面一定要明列這一項，每次有去檢查都要檢查這個項目，因為這是專業的東西，一般老百姓、管委會都不懂的。不然這個東西一出狀況就是會要人命的。

不管今天有再多的討論、辦法，無非就是希望給市民一個安全的乘坐空間，市府的工務單位必須做到監督的責任，所以你們要去要求。當然剛才講的維護公司的品質參差不齊是一定要去檢討，我覺得不是可以討論，而是一定要把它列為黑名單，做出決定，不好的就是要淘汰，因為這牽扯到安全問題，不能忽視。

再來就是檢查項目要明文規定，如果中央法令沒有，我們自己訂，這個項目一定每次都要檢查，而且要落實，就算上個月才看過，這個月還是要看，因為你不能擔保這段時間會不會發生什麼問題，這對安全來講是必要的，包括剛才說的備用的煞車問題也一定要趕快決定，看是不是以後新的電梯都要全面強制裝置，這是我要求工務單位一定要善盡照顧市民，給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的責任。

蔡議員金晏：

接下來，我講另一個議題，我在上個禮拜的交通部門也有提到，先請問都發局的盧局長，旗津區的都市計畫在法定停車空間有沒有使用分區的管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就是公共設施停車…。

蔡議員金晏：

法定停車空間，針對各種不同使用用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法定停車空間？建築物的法定停車？

蔡議員金晏：

對，有沒有另外做分區管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跟全市是一樣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回過頭來就是建築法規裡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蔡議員金晏：

建管處長，法定停車空間在建築法規裡面，針對旅館的部分是怎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商業用途的旅館，每 150 公尺…。

蔡議員金晏：

超過 200 還是 500 公尺以上，每 150 公尺要增設一個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超過 500 公尺以上。對。

蔡議員金晏：

另外針對國際型的又有大客車的要求，好像每多少公尺要有一個停車格？我再問都發局長，如果針對開闊性的休憩區，有沒有法定停車空間的需求或規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定停車空間是根據它的開發行為而伴隨的要求，譬如蓋多少樓的地板，相對要換成是多少法定停車位，如果開放空間沒有建築行為應該就沒有。

蔡議員金晏：

那你知不知道高雄新市鎮的都市計畫的使用分區管制，在法定停車空間限制上，相對建築法規有比較嚴格？應該是每 100 公尺要提供一個停車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都市計畫在自己的都市計畫內會再做更特殊的規定。

蔡議員金晏：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同的區域，譬如像新市鎮過去是中央定的，跟我們是不同步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中央的法規比較嚴格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時候鬆，有時候緊。

蔡議員金晏：

從這個案例來看，中央的法規比較嚴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要查一下。

蔡議員金晏：

因為那個新市鎮應該是營建署定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蔡議員金晏：

我看它在商業區的部分似乎是每 100 公尺就要提供一個，就是超過一定的上限，每 100 公尺要提供一個停車位。就你的看法如果是開放性的休憩區，譬如公園或遊樂園等大型一點的，有沒有需要法定停車空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指私人開發還是公共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就是大家可以去的遊樂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是私人開發的遊樂園依法還是必須設置。

蔡議員金晏：

公共的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共的在都市計畫裡就是公共設施的停車場用地，有時候我們在做公園

開發的時候，公園也會留一部分的停車位，方便民眾使用，這個就沒什麼特殊的數字規定。

蔡議員金晏：

好。我會談這個停車，因為旗津海岸公園的停車場，它有一百多個小型車的停車格，目前規劃是 57 還是 58 個，我不知道你們還有沒有再變動，我上禮拜也有提到，包括這個停車需求，大概有多少人會使用？第一、到海水浴場的；第二、到現在旗津道酒店的；第三、未來包括舊的區公所、舊的旗津醫院，那邊應該是經發局在負責，可能要做觀光旅館的 BOT，現在還不清楚，但是目前是朝那個方向。那 58 個停車格現在看起來，大概就是根據旗津道酒店那一棟觀光市場 5,7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大概以每 100 公尺設置一個算出來的，但是周邊那麼多人會去的地方就只有五十多個停車格，大客車也沒有，大客車就是迴轉道，我不知道未來如何因應停車的需求，是不是請處長回答？這個是觀光局委託你們做的，是你們設計的還是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人潮是比車潮重要很多，當然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排解車潮，有時候我們也要去除不合理的方便，所謂不合理的方便，舉例來講，今天從我家到大統，我騎一台機車到大統的大門口，我到一樓買完東西再騎機車回家，方不方便？非常方便。如果以現在的概況合不合理？完全不合理。我一直在講要去去除不合理的方便，所以在整個海岸公園的規劃上，其實我們也跟交通局有做討論，希望把人潮引進去，將車潮留在旗津海岸的中段，譬如我們在貝殼館的部分、風車公園的部分，甚至我在假日的時候，看到中洲那條舊路也有停車格是空的，如果大家要不合理的方便進去，就會變成一團亂，所以在這邊交通局也在研究接駁的問題。我想從風車公園、貝殼館那邊接駁過來，這個議題可能會比較重要一點。

另外，我們甚至討論到在施工期間，要讓大卡車在哪邊下車、停車，還有在這個遊樂區玩以後如何上車，這個我們都有討論到，所以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

蔡議員金晏：

這個也是不合理的方便，我認同處長的想法。但是出去玩不只是要買大包小包的東西而已，我不知道接駁你要怎樣接駁，包括你為了把車子...，你知道貝殼館那邊多少停車位？你回去看看。接駁的部分，旗津過年的時

候多少人？其實旗津真的有很嚴重的問題，大概就是大型的假日，幾十萬人你要怎麼接駁？那不就是整條馬路都是遊覽車了嗎？這個花的是誰的錢？政府的錢。其實這個應該是切成二個層面來講，我也認同用接駁，但是當人多的時候，你可以接駁嗎？我要的是至少維持最低限度的需求，所以我剛才會請都發局提供一些意見和針對那邊的需求，我希望你回去檢討看看。我當然也不希望有時候太方便了，造成很多交通的複雜度，但是那個東西太方便…，因為出去玩卻找不到停車位是很嘔的，當然好幾千輛汽車進去，我們不會要求做到那個程度，對不對？旗津就那麼小，你真的要接駁就要把車拉到過港隧道以外，如果那些車都進去了，你再怎麼接駁也沒用，這個問題必須要好好檢討。不要說政府的德政，我就要如何，那個地方在三、四年前才做了改造而已，我不懂市政府的錢是這樣在花的，當我們說要做些什麼，有時又沒有錢，我們也知道陳菊市長這幾年對旗津是投入很多的心力，我們希望有個合理的範圍，不是要求你要有多少停車格，現況就是一百多啊！我相信有當初的規劃考量，是不是？我的質詢到這裡，我希望針對這幾個議題，包括剛剛建管處的部分，這個黑名單你們要確實去查，包括這間公司，你也有答應，你說你們內部也有討論，要如何針對這間公司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從下午的質詢到現在，都針對電梯出人命的问题在質詢，所以這是人命關天，我們也希望工務局，尤其是建管處這邊，對這個安全管理一定要用盡心思，看要怎麼做才能管理這個問題，將危險減到最低。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今天我有幾個議題要針對工務局做個探討。局長，下個月那瑪夏的櫻花要開了，我每年都會去那瑪夏，那裡也是我的選區。因為在那裡的青山路有一座土地公廟，我都會去參加他們的祝壽，上去的時候櫻花就差不多開了。日前我問做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的包商：「你們那裡的櫻花種得怎樣了？」他說：「議員，都沒有活啊！」在我印象中，那裡的花也差不多要開了，因為我每年到那瑪夏都有開花。我問他為什麼都沒辦法開花，事實上這和氣候是有關的，局長，這和你們無關，這個以前是文化局設計的，再委託新工處，已經驗收完了，再委託養工處管理。日前我去找二位處長時，但是趙處長和市長出國了，所以我利用今天的時間凸顯出來，看能不能處理這件事情。

原本我們的樹木撫育主約大概是一年，但是很奇怪的是，以前文化局設

計時的設計圖是綁約三年，綁約三年之下，我看過契約內容，雖然主契約是一年，但是它有一個但書：「如果另有規定不在此限。」所以就要以設計圖的三年為主，三年我們都有編預算，這是它的大概，看不懂啦！我們有編個預算，一個月五萬多元，三年是 190 萬。本席要拜託局長，我們是不是能跨局處商量一下？既然都種不活了，我們後二年的一百多萬預算，如果做為我的建議經費，AC 能鋪多少你知道嗎？我是不希望浪費公帑，事實上你再怎麼種都不會活，因為小林這邊比較平地，氣溫相差甚多，事實上那瑪夏那裡很好，因為那裡很涼爽，所以櫻花種得活。我相信以前文化局委託設計的設計師，他可能是認為小林距離那瑪夏很近，但是它的溫度差很多，所以完全不可能會活的，因此我認為把這些樹砍掉，再重新設計和發包。局長，這樣可不可行？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在最近已經簽出來了，要邀請文化局和養工處再來開會討論。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如果氣候不適當的話，我們也不能夠種一些比較不適當的植物，包括我們種植物都應該要適地、適性、適合當地的氣候。

林議員富寶：

我所聽到的是，他們以前可能是有和地方商量過，而地方也認為在那瑪夏種櫻花會活，可能他們也是好意啦！但是大家都不是專業，因為不是專業，所以不知道它的地平線的水平相差那麼多，那個只要差一點點就活不了，如果我們還在這裡拖延，只是浪費公帑而已，我相信也是沒用的。我們的預算好像是 190 萬，所以一年就要六十幾萬，如果還剩下一百多萬的話，我們改天就設計別樣的，我相信還有二年應該會活得很好，就是設計比較適合地方的，同時我們也要尊重地方的意願，看它們比較適合什麼，我們來處理一下，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

林議員富寶：

好，這一點就拜託局長，因為這個牽扯到養工處、新工處、文化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拜託楊局長把這一點處理好，〔是。〕不然二年要一百多萬，那可是公帑，況且現在預算又很拮据，假如又亂花，日後民眾也是罵市政府啊！既然都知道不行，也有這個經驗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盡力來處理，而且這個公園是國際宜居城市獎的金牌獎，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對啦！但是每年讓來看的人都看到這些花枯萎的也不太好看，〔是。〕我們檢討一下，好不好？〔好。〕做得不好我們就檢討。那個和你們沒有關係，它是以前文化局設計的再委託你們處理，但是終究已經是養工處在管理了，權責大家釐清一下，好不好？

再來，我日前和蘇處長討論過這些問題，這是我前些日子來市區讓人家請客時所看到的路樹情形，對照我在日本所拍的路樹照片，日本都有辦法把路旁樹木的保護框，做得這麼平整又這麼漂亮，為什麼我們一個院轄市卻沒辦法做到呢？那天我走在市區還看到路樹有凸出的情形，有時讓人家跌倒，民眾還會申請國賠。你看日本弄得多麼的平整，事實上並不是說別人的就比較好，本席覺得只要是好的，我們就要引為借鏡。局長，你認為這樣的觀感相差多遠呢？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人行道的樹圍石，我們早期所呈現出來的，大概就像議員剛剛所看到的那個樣子。目前有一部分，尤其像在美術館特定區，大概也已經採用這種方式，有一部分也這樣做了。基本上也是涉及到經費，我們養工處在適當的地點，應該會參考剛剛議員的提議。

林議員富寶：

因為這是一個市的門面，人家來到這裡就會看到。我前陣子跟我女兒去日本，他說：「爸爸，你看人家這個做得很漂亮。」連小孩子都知道我們跟人家差很多，這是他照的照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逐步來改善。

林議員富寶：

他叫我拍一拍回來跟局長說，請局長參考，看哪一個比較好。確實差很多，第一、是安全問題，這是人行步道，人行步道這樣太髒亂了，也很危險。說坦白一點，把花別的省一點起來，重點把這裡改善一下。你說鄉下可以慢慢來，但是我有一天進市區看到怎麼差這麼多，我很少進市區，我是鄉下人，對市區有點害怕，比較少進來，一看到就用手機拍起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非常感謝議員的提醒，我們的建設真的還是需要朝向更精緻。

林議員富寶：

大概多久可以改善我們的市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會請養工處做一個全面的清查，再按照輕重緩急做一個計畫。

林議員富寶：

還有樹木的問題，為什麼樹根會突出來，我們也是要考慮。這個突出多高，你知道嗎？很高很難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早期的樹種比較沒有慎選，就是種在人行道上，樹木會有一些板根的現象，像黑板樹、菩提、紫檀都會有這種狀況。

林議員富寶：

包括人行道的設計，你看人家行人的安全，人家做得好，我們要學習。

那時候是覺得人家做得比我們好，我們可以學習。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從一些地方開始，像美術館特定區，還有一些其他地區，人行道改造的時候，都會一併增設這個阻根牆，防止以後樹木再板根。

林議員富寶：

這是我們那裡的，那天我跟處長研究，這些都是我們的，而這個就是日本的。所以他們對生態環保真的做得很好，我覺得他們的公園就是回歸大自然。

那天我跟蘇處長討論這件事，他說我們的民眾都會偷挖。以前我在日本都很欣賞他們這些情景，他們的細沙都白白的，非常細，踩在上面很輕鬆、也很環保。你看他們的椅子，對於去運動者的設計很好；但是我們的都沒有，未來可不可以在設計的時候稍微考慮。我早上去拍，好像就只有一個而已，可以休息的好像只有一個。我建議將來是不是可以設計一下，在平坦的地方可以做一個環保，既然是公園就用生態的方式，不要再蓋一些有

的沒有的，像人家這樣做，其實也很漂亮。局長，這個可行性如何？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還是要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都是像日本的標準，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到那樣。但是我在這邊可以承諾的，就是我們要更加的細膩、更加的貼心，這個在工程進行中大概會朝向比較細膩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因為那天我跟處長說的時候，他說有時候我們的沙子會被偷挖，有些水族館的業者會偷挖，但是終究不要把台灣人的公德心想得那麼糟，可以朝著這個方面大家努力，終究現在大家都比較有生態環保的概念，我覺得這樣很好。

還有一點，這都是我有看到的，這是他們那裡的企業家建造的，讓運動的人可以休息。但是我們山上那邊，好像比較不喜歡有讓人家坐的，但是有時候長輩要休息，包括情侶去那裡聊天也是要坐著，不可能坐地上。你看我們那裡空盪盪的，有些老人現在年紀大了，夫妻倆去也沒地方可坐。趙處長，椅子等等的可不可以稍微設計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都會設置椅子，只是我們設置得不是很密集，就是會有一些間距。

另外，我們會選擇在比較有綠蔭的地方，人家不可能坐在太陽底下，一定會坐在綠蔭下，這個我們都會來斟酌。

林議員富寶：

我上去逛一逛，我想照相卻只拍到兩座而已，這裡一座，剛才那裡一座，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

再來，我覺得我們的公安問題確實要加強，不是只有工務局而已，我也會跟水利局講。現在我們鄉下的污水道，我那天有問過處長，他說我們在編列經費，交通指揮的經費我們都有編列，為什麼沒有辦法澈底執行？在日本看人家施工的時候，只有短短的二、三十米，那邊站一個，這邊站一個；但是我們台灣不是，要閃自己閃，要撞自己去撞，真的是這樣。工程的公安問題，我們要加強。

還有一點，譬如如果要鋪路，這裡不是我們的，因為我本來是要講地方，早上照相時剛好被看見，人家就打電話來叫我不要講。我們稍微凸顯一下，這個弄那麼久，如果發生機車車禍，這會引起什麼法律問題？局長。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因為公部門的管理不當或設置不當，會有國賠的問題。

林議員富寶：

我再重申一次，這不是我們的。但是那是別的單位已經刨除四天了，還沒有鋪，我剛好在照相，他們的主管剛好來，他們的主管打電話給包商，包商找到我的朋友，透過朋友叫我不講。但是終究…。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四天了，已經四天了，他們還沒有鋪路。你如果說是天然災害、不可抗力的壓力，所以下大雨不能做，這就另當別論。所以我也在這裡拜託，我們的工程不要有這種現象，將來我們一定要強力的要求。還有公安的問題，我們工程的交通指揮一定要澈底的執行，我們一定有編預算的，有編預算一定要澈底，不可以偷雞摸狗。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這個我們一定要做到。

林議員富寶：

一定要做到，不可以不做。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謝謝林議員。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要向工務局討論的議題是高 68 線，就是萬丹路到和春技術學院銜接台 21 線這一條路，結果被一個大的高壓電擋住，因為那裡已經拓寬了 30 米。這裡是高 68 線，去年的生活圈，地方上的配合款總共 3 億 9,000 萬，中央還撥二億多，總共 5 億 5,000 萬做這一條道路，我們從選舉之後就開始爭取，市長也非常認同這一條路要拓寬地方才會發展，所以這一條 30 米的道路，到這一段就這避開高壓電，因為高壓電沒有移走，到底車子是要走路面上或是底下？這應該要進行會勘，現在請新工處長先解釋一下，為何高壓電不移到旁邊呢？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是都市計畫道路。

蔡副議長昌達：

對。你看這是都市計畫的道路，水溝這樣做，還避開高壓電，你看，有沒有？水溝應該是取直的，結果…。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剛剛副議長說要現場會勘，基本上以我們的了解，雖然上面高壓電的柱子斷面比較小，但是下面有地基了。

蔡副議長昌達：

如果從這裡拓寬圍起來以後，車輛就要走在路面上嗎？限高多高呢？我知道現在總共的高度是 4 米。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斷面的部分，我們規劃做人行道。

蔡副議長昌達：

這裡還要做人行道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還有一個人行道。

蔡副議長昌達：

喔！旁邊都有做人行道。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所以對車流的影響會小一點。

蔡副議長昌達：

鄉親以為路面是水溝，所以車子會走在水溝上，如果有凸出一條人行道，那就差很多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人行道的部分車輛無法通行，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現場會勘，向民眾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對。你要讓民眾知道，這裡是做人行道，拓寬的路面不是在下面這裡，等於是在路面下行駛。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我們會到現場向民眾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好。有關八德路也是新工處去年拓寬的，拓寬的工程費總共 9,600 萬，

從中庄的自立路銜接八德路拓寬 15 米，現在已經開始施工，但是施工當中有做雨水下水道，但是有一段沒有銜接鳳林路、四維路，這是之前水利局做的，今年度水利局已經快要完工了，結果新工處同意要做雨水下水道，但是剩下這段 100 米沒做，無法銜接，這一張是從自立路拍照的雨水下水道，這一張是從四維路拍過去的，只剩下後面這一段沒做，請教新工處，剩下無法銜接的這一段雨水下水道什麼時候才要做？你解釋一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整條路當時我們徵收的總長度是 335 公尺，到四維路大概還有 100 公尺，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水利局協調過，從鳳屏路…。

蔡副議長昌達：

從鳳屏路到四維路，這邊是四維路。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已經做好了，排水先接到四維路，再找經費將目前我們做的這一段跟四維路銜接。

蔡副議長昌達：

這一條一定要做到自立路，現在這裡已經拓寬了，只剩下 100 米無法銜接，我去現場勘查，後來我打電話給水利局，他們說，他們只做到這一段而已，剩下的是新工處的工程，結果新工處說沒有經費，所以只能做到這部分，剩下 100 米無法做。水利局有答應明年 3 月份要做這一段，我比你還清楚，剩下的 100 米要等水利局來承接施工，整條就可以銜接了，這樣雨水下水道才能暢通，通到鳳屏路要讓大家知道。

有關中興里中正路拓寬工程，現在已經在拓寬，何時才能完工呢？因為這個路段我沒去現場拍照，但是已經在施工了，大概要到年底或明年初完工？中正路拓寬工程一共 4,400 萬，這是要貫穿中興里的瓶頸。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已經開工，目前為止兩側水溝跟箱涵都已經做完，現在台電在施工，如果動作快一點，年底就可以完工。

蔡副議長昌達：

喔！年底就可以完成。好，謝謝，一共爭取了 4,400 萬，所以要讓鄉親知道什麼時候施工、什麼時候完成？他們煩惱後面會不會做到一半就不做了，所以都在詢問我。

還有一件有關養工處的，這裡在鋪柏油路，施工單位有留電話，為了要移動車子所以就留下電話號碼，結果這支電話你現在馬上打一「5612477」它是空號，所以你們要督促包商，怎麼可以留下空號。永大正這間包商我

不認識，但是他有張貼 10 月 12 日一共有三個路段要刨路，叫居民要移車，結果留下的電話號碼是空號。我還得打到工務局去詢問，你要便民，說難聽點，如果需要移車，廠商會跟鄉親報告，但是這個電話打不通，我還得打電話到工務局詢問，到底是什麼單位施工的，這點要注意一下。

有關大寮區目前兒童公園一年要興建一座，以前就說過，這也是養工處的責任，一年要編列一座預算，一座大概二千多萬，林園總共做了三座有公 10、公 11、公 12，公 12 濕地大概都已經完成了，公 11 現在也開始要動工，對不對？現在大寮區目前只做一座小型的兒童公園，我希望能逐年編列，因為大寮欠缺大型公園，所以他們有編列兒童公園，希望工務局還有陳菊市長，讓大寮地區的生活品質提高，一年編一座，不要求多，有的就不用了。如果有公園的就不用編列了，如果這一里都沒有公園，我們當然要編列一座，花個一、二千萬，讓附近有休閒的地方，有一個好處就是不用再騎到別的地方，麻煩養工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工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上次兒 3-2 開關得不錯，周邊也都嘉獎我們，...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兒 3-2 我還有撥經費，動用我的建議經費 300 萬，我怎麼會不知道，你還說這個就「掉漆」了！你還聽不懂，所以我們就要講事實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另外剛才講一年一座，當然我們還是會選擇地點，如果住宅比較密集的地方，還有土地協議價購比較順的，我們就來做一些處理。

蔡副議長昌達：

不要距離社區太遠，離社區太遠人家還要去那裡，你編這個公園也沒有用，最好是就近。我們來徵收，徵收來不夠的經費，我們再幫忙配合，請地方的議員也幫忙出錢，對不對，只有一個人的經費有限。所以也是要配合市政府的工程款、還有徵收款，而議員的部分大家幫忙出一些，這樣才能夠一年一座，小型的而已，我們不要求很大，我們沒有要求要做大型的。新工處，這一條到光明路總共是 11 億，三隆路 15 米拓寬計畫工程開會開好幾次了，沒效的運功散，真的啦！開歸開，中央來開會好幾次，地方也來開會好幾次，新工處也跑好幾次，結果也是要列入生活圈。請教新工處處長，請你解釋這個可以逐年編列嗎？三隆路要通到光明路跟上寮路那裡，總共是 11 億多。

主席 (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有概估過，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度是 20 公尺，長度是 2,480 公尺，需要的預算 12 億 7,985 萬。我們在 101 年 9 月 25 號有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營建署在同年的 10 月 31 日有回文，他希望我們爭取下一個階段的生活圈，大概是 104 到 107 年。

蔡副議長昌達：

你跟鄉親報告的意思就是 104 年、105 年的生活圈，我們再來納入，因為這個絕對要地方配合款。好，中央要給我們錢，我們地方要配合款。麻煩工務局長有魄力一點，拿出來說，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做完，我們就分成兩段，分成兩段就可以了，5 億裡面的，它有寫嘛！所以希望大寮的路，包括國 7 若有通過，銜接都是經過大寮路，都是開闢道路，我相信大寮會有大發展，這是未來的趨勢。

主席 (曾議員麗燕):

請李議員長生質詢。

李議員長生：

本席有一個感想，就是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可以說是平平靜靜，合併之後事情就變得非常多，變成很多都無法推行。也變成高雄縣市的官員，給百姓的感覺落差非常大，造成非常不方便，電話也接不完，還有很深的無力感。所以本席在今天業務質詢的時候，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請市政府工務局，可以把田寮百姓最關心的災害準備金的問題、災害的問題，說明應該怎麼申請、該怎麼報的規定。不要推來推去，推過來推過去，讓這些無辜的百姓很可憐。本席請問養工處趙處長，請問你災害問題，鄰里道路，就是村里道路，目前流程都是怎麼來處理呢？

主席 (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議員，鄰里道路當然是道路都講得很清楚，就是 6 米以上和 6 米以下，6 米以上包括巡查、坑洞的補修，或者是刨鋪等，都是屬於養工處的部分。6 米以下包括 6 米，這個部分的權責當然就是區公所，這個都規範得很清楚。

李議員長生：

你說這個我都知道，這是市府的分工，現在我針對災損的部分，災損復

建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災損的部分，若是區公所，當然第一線是很辛苦，第一線若是看到有災害發生就會登錄。譬如說在養工處的部分，我們就會去看，看完確實的金額要多少。比如今年來說，我們就是協助區公所來做一個簽報，如果按照流程，區公所也可以來簽報。

李議員長生：

我是覺得過去縣政府的時代，區公所，那時候是鄉公所，有災害，百姓、里長跟他申報以後，他會先去看，看完之後覺得可以，才報給縣政府。現在是報給市政府，現在市政府不要說，說過去的縣政府，縣政府看可以，就撥錢下去做了。以前縣政府的時代，災害準備金都編足夠，編 1% 都足夠，預算做完之後，就向中央申請補助，中央來勘查過了之後，多少都是沒有限度的，全部都做。現在合併之後，不知道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對高雄縣的災害這一塊不了解，或是看不起高雄縣民，或是要糟蹋高雄縣民，災害可以說幾乎都沒有做，所以造成里長很困擾，里長常常被里民說：「里長你都沒有幫我們爭取。」所以里長怪到我這裡說：「做議員沒有幫忙爭取。」我說：「有，有幫忙爭取。」

還有發現一個現象，就是養工處這個環節，發生在這裡，現在區公所報上去民政局，民政局說這個錢在工務局統籌處理，他轉過來養工處。養工處本來我打給處長的時候，你告訴我說這是民政局的事情，但是副市長跟你協調過了，說算是養工處的工程費比較多，由養工處來處理這樣就好了，你們就將它轉上去，轉上去之後再看上面要如何處理。結果養工處不是，你們竟然...，你們的承辦人，我不要指說是誰，我說他也不錯。打電話給區公所，說要他們自己簽辦，世間沒有這個道理，他們要簽什麼大簽呢？這些工程是公所覺得合乎規定，報給養工處，養工處也派人去復勘，做完了，你還要他去簽大簽，是要他怎麼簽呢？你們推這個哪有道理呢？這種是很明顯的推卸責任。

今天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只要是民眾的事情，應該要當成自己的事情一樣去關心，不是這樣推來推去，哪有這種推卸的方式？對不對？幸好本席一追再追，追到了有一個結果，對不對？今天財政局沒有來，財政局也很惡質，總質詢的時候，我再提出來講，既然你編得不夠，還意見一大堆，這是什麼政府？有政府的狀態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的，對不對？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只要是人民所需要的，我們要盡量去做，不是推來推去。我敢在這裡講，高雄市的民調不錯，但本席覺得很懷疑，現在我在民間、

在高雄縣的部分所聽到的，十個不是九個，是九個半說合併不好。為什麼？他們的感受就是感覺我們這些官員對他們的事情很漠視，都沒有用心處理，都是推來推去，我講這話，我負責，事實就是這樣。我再請教你，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是不是都在工務局統籌？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第一個，我簡單講，我個人是覺得合併以後，絕對是往正面的方向走，絕對是這樣；第二個，就是說…。

李議員長生：

那是你在講的，民眾的感受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我出去的感受是這樣，真的。當然這個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現在就事論事，就是說災害準備金，第一個，到今年為止是工務局的企劃處在負責匡列，就是在管控，我們的機制是還要會財政、主計單位，當然這樣的流程會長一點，所以現在要跟李議員報告的是，明年開始我們的災準金就回歸到以往，就是現在每一個縣市政府的做法，由主計處負責災準金。這樣的話，至少不用再經過我工務局，工務局還要會到財政、主計。這樣的話…。

李議員長生：

沒有經過你們就對了，直接主計處在處理，這樣比較合理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明年開始。因為我們也覺得這樣事實上在流程上面久了一點，所以市政府也有檢討，檢討的結論，待會議員在審我們明年預算的時候就可以看到，災準金已經編在主計處了。

李議員長生：

現在我講給你聽，災害復建的問題你們如果沒做好，定期會絕對很多人來抗議，我向你保證。像水利的部分，公所報上來不是只有田寮而已，全市原高雄縣的部分報上來有 2 億 5,000 萬元，那些都是勘查通過才會報上來，報上來後水利局去勘查也通過了，現在會工務局，2 億 5,000 萬元砍到剩下 1 億 400 萬元，其他的那些叫他們怎麼辦？既然他們已經報准了，你們就要全部往上報，如果不夠，看是要用預備金還是用什麼錢來做，你砍到剩下這樣，水利局怎麼做？農業局也有這種現象，你們自己工務局也有這種現象，哪一件應該做、哪一件不應該做，你叫他們怎麼分？對不對？

如果勘查沒通過，當場跟百姓講這一件什麼原因沒有通過，因為沒有通過不好意思。顯然已經通過了，你再把 2 億 5,000 萬元砍成 1 億元，你叫他們要怎麼分？對不對？

甚至去年的產業道路這 5,600 萬元，我想是不應該跟你感謝的，這是應該要做的，這已經有通過了。你們居然去工程管理科說他們已經報 3,000 萬元上去了，我說 5,600 萬元報 3,000 萬元，要怎麼做得好呢？對不對？你是要叫里長們吵架還是要叫那些里民吵架？吵看哪一件應該做、哪一件不應該做，既然勘查通過，每一件都應該要做，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因為過去都這樣，我當過五屆議員，過去每件都做，你要知道田寮為什麼災害那麼多，因為海仁土的土質很容易崩塌，雖然不是有很多人，但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應該做就要做。民意的反映說好或壞，不是局長你講的或是我講的，是他們的心裡有數。基層我比你們還熟，過去你在高雄市很認真，我給你肯定，你也很認真，跟你反映什麼，你都有交代，但是有斷層啦！有很多基層都斷層，下面的人在怕什麼，我想不通。但是今天你們回去要做一個機制，明年就直接簽到主計處，那是主計處的事情，今年還在你們那邊，很多的災害，往後的颱風、水災的災害還會有，請你們要往上報，這樣的話，市長才會知道，市長也很有心要做，但是你們沒有往上報，他怎麼會知道？是不是這樣？受苦的不只是百姓而已，不是那些里長而已，本席也是受害者，光是被民眾吵說我們沒有在為他們爭取的電話就差不多接到一百通以上，我們也於心不忍，將心比心，如果是我們在那邊務農，農路不能走，還是說要回家道路不方便，路崩塌，你會怎樣想？是不是這樣？將心比心，人在公門好修行，這是一個修行的好機會，不是這樣推來推去。今年度是工務局，明年元月 1 日開始就是主計處負責？是不是這樣？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工務局在今年所控管的就是 6.5 億元，如果超過 6.5 億元，我去哪裡找錢？工務局的責任就是要控管這個 6.5 億元，至於說各機關如果不夠的部分，各機關就要去以緩濟急，不能每樣都想用 6.5 億元的災害準備金，那今年的...

李議員長生：

局長，不好意思，經費就已經通過了，還要什麼以緩濟急呢？通過就應該要做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通過是他們單位自己認定，經費的部分還是要有，沒有經費怎麼去做呢？經費的部分就是說 6.5 億元就是匡列災害準備金，如果不夠的部分，當然各單位他們就要去以緩濟急，各單位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努力，不是光看工務局的這 6.5 億元災害準備金。

李議員長生：

這不完全是你的責任，但是高雄市政府就不對了，災害準備金就要編 1%，要編 13 億，你做完之後可以跟中央申請災害補助，你只有編 6.5 億元而已，對不對？你做完之後怎麼申請補助？還這裡不能做、那裡不能做，什麼都不能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主計處在明年開始就會做一個統籌，就是 1% 裡面到底是分散在各機關，還是在災害準備金一併去處理，主計處才有這個權責，所以明年開始…。

李議員長生：

明年工務局就不管這筆錢，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長生：

決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確定了。

李議員長生：

變成各單位簽到主計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主計處在控管這個部分了。

李議員長生：

這樣好，請坐。但是今年變成還剩這些，有人報上去了，我是覺得就不要匡列了，都報上去。要不然，別人報准，你們不准，你們也可以出來看看啊！對不對？你們可以出來看，看這個是報真的，還是報假的，我想沒有那種報假的，那個哪能報假呢？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是不會報假的，就是進入匡列的問題。

李議員長生：

你出來看，你就跟民眾解釋，這個部分沒有通過，他們就不會找我們了，因為這個沒通過，但是他們看過的，這些都可以啊！現在你們把經費砍一半，甚至砍掉剩四分之一，你這樣叫他們怎麼做事？是不是這樣？所以後來報上去的這些是養工處的，後報的這些請處長注意一下，好不好？後頭還有報上去，原先那筆有報准，感謝你，5,600 萬元那一筆有報准，已經核准下來了，後來的水災這些還有報上去，請你注意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務實的來勘查。

李議員長生：

你注意一下，我看你現在好像很怕事的樣子，以前我覺得你不錯，很努力在做，現在好像很怕事，電話打過去都不知道在忙什麼，都打不通。你是在忙什麼？請你答覆一下，為什麼電話都打不通？你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務繁忙。

李議員長生：

公務繁忙喔？以後要接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工處非常的忙碌，也很辛苦，我們都很清楚。針對李議員剛剛對於他們區域受災戶的賠償問題，我們也請局長跟養工處這邊盡量按照他們所申請的賠償金額來賠償。

第二個，剛剛副議長提到，貼在電線桿上廠商的電話，我在這跟局長和養工處處長講一下。如果遇到這種事情，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我也曾遇到過。就是道路的維護，他們把板子放在那邊，上面有廠商的名字，有負責人也有電話；但是同樣的，電話打去也是沒人接的。會不會也是同樣的製造一個假的電話號碼，讓過路人發生狀況以後，要找人找不到人。為什麼會這樣子？這問題出在哪裡？我請教趙處長。還有，你們怎麼處理？是不是把它們當成不良廠商？還是照樣讓他們我行我素，所以每當發生事情，就是找不到負責人。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的告示牌裡面，有廠商、有電話，有可能打電話的時間不恰當。我們會要求他們不管是白天或是晚上都要有人在。如果真的不通的話，我們還是會對他們記點，還會扣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想針對剛剛電梯的部分的議題，我還是要求工務局這邊儘快處理。台中市在 10 月 7 日就馬上發布，胡自強市長很有作為，就要求他們的單位，馬上執行任何一個措施。最起碼人家有動作啊！高雄市沒有，而且我們是發生地呢！你們到現在還在研議。事實上你們這個時候應該有辦法出來了。我覺得要加緊腳步啦！

在此，我首先要謝謝趙處長。在前個會期，我提到我們服務處前面的分隔島，都沒有植上草皮，只有孤零零的樹在那邊而已。很快的，處長就給我們一個作為，鋪上了草皮。可是我們來看看左營國中這邊。它們前面種滿了花，看起來市容多美啊！可是你看我們前面...，處長，我很感謝你幫我種植花草。但是種完之後，後續都沒有維護，導致現在是雜草叢生，真的很零亂。這兩個比較一下，你看差多少啊！這裡有在維護，那邊沒有，這是我服務處的正門口，我一出去每天就看到這個，看了真的很不舒服，怎麼相差這麼多？我們是二等公民嗎？不會啦！高雄的市容要顧到，我謝謝你之前給我的回應；但是後續要繼續維護，不是種完就沒事了。我們那邊有個比較奇特的現象，就是那些老伯伯、老嬤嬤們，有時候因為走斑馬線太遠，他們不大願意走，所以他們就從中間穿過去。曾經很多人告訴我，到那邊他們常被嚇到，因為他們突然會從那邊跑出來。所以我們會那樣要求，這個不只是美化的問題，安全問題也很重要。如果你們把樹木修剪好，草皮整理好，人家就不忍心跨越了，這樣就不會有安全的問題了；可是你把草皮種成這樣。我拍的這張還有草，在前面一段早被人踩到沒有草了，所以這部分請你們趕快檢討，而且旁邊還有些樹屑也都沒有處理。這部分請處長儘快，秉著過去你的效率這麼快，回應我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就是裕誠路造街的問題。說起裕誠路的造街我就一肚子氣，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多少次了，裕誠路的造街一開始是紛紛擾擾的，然後一直改善到現在，不能說大家都很滿意，但是可能大家也習慣了，所以不得不接受，因為你們很堅持。

可是有幾個部分，你們不改真的是不行，你一定要改的，就像我現在提的這個。你看，你們把台電的變電箱做在這裡，你們施工的人難道不會思考一下？這東西做在這裡，人行道在這邊，穿過這個公園，然後是自行車車道。這個變電箱剛好位在路中間你們不覺得嗎？那時候我也跟局長談過，你也同意應該要遷移，我們也辦了兩次會勘，我們在 102 年的 2 月 20 日，還有 5 月 8 日我們各會勘了兩次。會勘的結論也告訴我們說好要做，而且請台電配合。台電當時跟我們講，如果純粹只是因為他們住在這邊要

叫我們遷，這樣子錢要我們陳情人自己出，可是如果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整個是內縮的話，那他們可以免費來服務；那時我要求他們 7 月份一定要做好。剛剛那個是從三民區過來，這邊是從我們左營裕誠路過來，剛好是這個變電箱，然後這個的對面這邊，剛好這裡也是個中華電信的變電箱。如果從這邊彎過來，就是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許多人車都擠在這裡，如果要轉彎就很危險。那時我一直跟你們要求要做，在第一次會勘的時候，我就有要求要一併處理，但是第二次會勘時，沒有下文了。現在我要請問局長，你答覆我好了。現在這個變電箱已經遷走了，我請問變電箱遷多久了？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只知道有遷移了，我問過我們的處長，但是遷多久了，我倒沒有印象。

陳議員玫娟：

對啊！什麼人可以回答呢？這個電箱遷多久了？當時的會議紀錄，是 7 月底。蘇處長，你來回答。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當時我們有講 7 月底前要遷移完畢，因為涉及還要辦理停電的程序，所以有跟居民協調停電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好！那你告訴我它什麼時候遷好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應該是在 9 月份。

陳議員玫娟：

9 月份！對嗎？〔對。〕好。9 月 3 日，請坐。現在幾號了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現在是 10 月份了。因為我講了...

陳議員玫娟：

10 月 14 號了，一個多月了！你請坐。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那是涉及停電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需要跟民眾協調停電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都已經遷好了啊！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所以說才慢大概一個多月。

陳議員玫娟：

我跟你講過 9 月 3 日台電遷完了，因為它必須跟市民協調什麼，OK，我們接受。它 9 月 3 日就遷好了，照理講 9 月底就要做好了，現在是 10 月了，快 10 月中旬了，你不覺得這東西在這裡很奇怪嗎？

主席，你看一下。這植栽帶在這裡，人行道在這邊，在路的中間，凸出一塊東西在這裡，如果發生車禍誰要負責呢？這個很奇怪嘛！對不對？你看 9 月 3 日台電已經遷移完成，到現在你們好像視若無睹，也沒人去進行，如果不是我上個星期告訴你們，你們到現在也不知道他們已經遷移好了。你看這個地方變成這樣，這是我今天去拍的，還有小狗在這邊尿尿呢！就放著不管，整個市容這樣，你們造街的意義在哪裡呢？這變電箱已經遷完了，這些東西就放在這邊，一點都不積極嘛！你們根本不在意這件事啊！跟你們說那麼久了。

好，我再講一下。我們那天會勘的時候，除了這個變電箱在這邊，另外一個中華電信的在那邊。再過來就是植栽帶了，局長，你應該知道吧！這件事我跟你講了很多次了。這植栽帶在這裡，當時你們造街的時候就很喜歡設植栽帶，到後來一直改、一直改，改到後來，你看這機車停車格...。因為我們那邊飲食類的小吃店比較多，你看這規劃的機車位，大家都停得很整齊；可是你這植栽帶剛好擋在這裡，因此後面的車只好停在這裡。是不是整個都凸出到路面去了？變成整排的機車格在這裡，植栽帶凸出來，所以凸出一排機車在這邊。這條路已經很窄了，機車這樣停，再加上汽車違停，那整條路就塞住了，那不出車禍才怪呢！我每次跟你們反映，你們就叫警察局去拖吊，我不是叫你們拖吊啊！

我現在告訴你們，你們不要用消極處罰的方式。我要你們積極的去設置一個很好的、安全環境，讓市民能夠守法，如果整排都做機車的停車位，他們就不會違規停進去了。這個植栽帶在這裡，有什麼用呢？我記得之前我曾拍照片給你們看，裡面都被丟棄垃圾，甚至還有死老鼠呢！我那天去拍還看到了。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加以維護啊！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們每次種完之後，後續的維護呢？都沒有做，你們設這個植栽帶有什麼用呢？讓老百姓在那邊違規停車？因為他們沒地方停車嘛！我跟你們反映後，你們

就找警察來拖吊、開單，我就不是要你們去開罰單，我要你們趕快去解決這個交通問題，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植栽帶拿掉，規劃成機車格，讓大家都可以停進去，這樣整排不是很整齊嗎？你看前面這邊不是做得很好嗎？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要那麼被動，一定要我們說什麼才消極的去做，要好好的正面積極去解決，看怎麼樣改善成一個安全的交通空間，讓市民能使用，不是一味的開罰，造成民怨四起，民眾又來找我們抱怨。買一碗麵才 50 元，卻要被開罰幾千元的罰單，怎麼划得來呢？要人家怎麼做生意呢？所以局長待會請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地方到底做不做？還有剛剛我講的那個地方，你們什麼時候完工？給我一個肯定的日期，我沒有辦法再等了。

再過來我要問養工處，因為我記得那天我在市長 10 月 4 日施政報告時有特別提到這個，感謝市長給我很正面的回應，有在會中特別交代養工處全權處理。處長，因為中華地下道一上來左轉是鼓山，直行就進入左營社區了，這邊有個蔣公銅像，再過去往前走有一個南門，南門在 99 年就花了九百多萬做門面整修，現在煥然一新，但是後面的銅像，就這樣任其放著讓它髒亂，這是一個地標，現在高雄市剩下的銅像已經不多了，我看幾乎就只剩下這一個而已，其它已經都被拆光了，但那個議題我們不談。

我常常講，要積極的去處理往後要走的事情，你看這個地方那麼髒亂，每天從高雄市區要進入左營、楠梓的時候，都會看到這個銅像，結果就這樣放著讓它髒亂，那天我們來會勘，很多人關心這個議題，你看它上面這麼破舊，還有一個坑洞那麼大，如果有不守法的人跑到裡面掉下去怎麼辦？怎麼會把一個這麼好的地標放著任其荒廢破爛？坦白講這是我們眷村大家的一個精神領袖，姑且不談藍綠的意識形態，但這是一個非常有紀念性的東西，明明前後相差不遠，南門整修得那麼漂亮，卻把蔣公銅像放任成這樣，既然市長有在施政報告已經有裁示請養工處負責處理，所以等一下也請處長回答這個你要怎麼處理？要給我一個明確的交代。

這邊還有一個標準鐘，這是當初春秋獅子會捐贈的，以前是有一個精工錶在這裡，後來因為長年失修壞掉了，但是也不能放著讓它黑漆漆的，這怎麼能看呢？這是高雄市的市容，市長最重視市容了，把花草草種得那麼漂亮，但也不用把這個放成這樣亂七八糟吧？所以待會請處長答覆，這個標準鐘有沒有辦法恢復，因為有人來跟我要求是不是可以用那種閃式的電子鐘，你們不要跟我說這是春秋獅子會的，要他們去認養，我很明確告訴你，他們沒辦法再認養了，所以市政府要責無旁貸的接管下來維護，不要丟給獅子會，結果獅子會不管，你們也不管，那是高雄市的市容之一，你們勢必要概括承受去維護，這是我的要求。

再來博愛廣場租賃自行車的設置，我等一下要問工程企劃處的蘇處長，我請問你們，你剛剛講到裕誠路就是為了要挖管線，一般申請挖路證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核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一般挖掘道路假如沒有涉及很多管線單位，大概會在兩天內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玫娟：

兩天內就可以完成？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假如沒有涉及很多單位的挖埋，還有有一些...，譬如還要會一些單位，大概是兩天的時間，假如它本身辦理會勘完成了，我們在兩天內就可以核發。

陳議員玫娟：

那我很驚訝，這個自行車設置是在 101 年 12 月 17 日去年年底我們去會勘的，拖到 102 年的 8 月 9 日，我一直催環保局，終於在 8 月 9 日做好了，但是到今天還是沒有啟動，你看還閒置在這邊。很多老百姓反映為什麼做了那麼久還是閒置在這邊，讓它風吹日曬？結果我問台電，台電說我們挖路證沒出來，沒辦法做。8 月 9 日就設置好的東西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不是你說的兩天，是兩個多月喔！你們的效率在哪裡？其實這段時間我有很多案件，很多人跟我反映挖路證沒有出來，拜託我去催一下，待會處長回答我一下，你們的挖路證是有什麼標準？你說兩天可以，為什麼有人拖到一個月、兩個月？甚至有人跟我說要三個月，我不知道你們的挖路證是要經過幾個章才能核准？這是事實，很多人跟我反映，說他們那些設施沒辦法做，包括台電都會拜託我去催工程企劃處，說挖路證都沒有核准下來，當我拜託你們時，你們都會給我面子很快就核准下來，可是如果我們沒有講呢？就放在那邊？這是什麼原因？你們的工作進度上是不是有怠忽職守？你們有在拖延時間嗎？還是有什麼標準是我們不知道的？待會請處長答覆一下。

還有上次高壓電電線桿鐵路地下化那一次，處長我記得我們也去會勘很久了，可是你跟我說要跟台電會談，到現在，蘇處長我也沒有聽到你給我任何的答覆，這個我也請你跟我講一下，到底你們現在要怎麼做。還有我每次的會勘，我也拜託你們務必...。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會要求，像上次去裕誠路會勘的時候，養工處派了一個人來，竟然來到現場會勘了，還跟我說他不知道今天要來會勘什麼。我相信在座所有的部門，每一次會勘我都沒要求局長、處長一定要到，可是我知道我很多同事會勘時會要求局長、處長一定要到，我沒要求你們，我相信你們都沒有跟我會勘過幾次吧？幾乎都沒有吧！除非有特殊的案件。我從來沒有要求你們，因為我認為能完成比較重要，誰出來會勘都不要緊，把我的事情做好比較重要，所以我不會要求你們局長、處長出來會勘，可是我也不希望你們這樣打馬虎眼，我都發會勘通知給你們了，到現場還說不知道要來會勘什麼，搞不清楚來這邊要做什麼，那麼你來做什麼？真的對我很不尊重，對這件事情很也不重視，我希望這件事以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兩點，第一個就是光興街口的變電箱既然已經遷移了，因為這個路面原來就是凸出於兩旁的道路，所以我要求養工處在最快的時間內將它內縮，至於內縮的期程，養工處回去以後估看看要幾天，再告知陳議員。

第二個至於裕誠路造街，真的很抱歉，我沒辦法答應你，因為裕誠路的造街，從我當副秘書長的時候已經改善了，包括增設停車彎，或是減少停車彎，或是減少局部的植栽帶，我們都已經做過很大的努力。如果這個商家要求把前面的植栽拿掉，勢必隔壁的商家也要拿掉，再隔壁的商家也要拿掉，到最後整條裕誠路就都會沒有植栽，所以能夠做的我會跟陳議員承諾，不能做的我還是一樣沒有辦法跟你做承諾。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回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說的那個去現場的人不知道要會勘什麼，在這邊跟議員表示抱歉，當然議員會親自出席的話，我們至少主管同仁以上會來參加會勘，在這邊做個 commitment。另外，剛剛在說的蔣公銅像的部分，那個周邊的環境，市長指示的也非常的明確，就是周遭的環境我們會來進行做個維管。此外，剛剛議員所講的時鐘部分，那個現在沒有辦法恢復，說實在的現在也沒有在安全島上設置時鐘的，其實大家要看時間也都很方便，我認為沒有這個

必要，沒有必要再來做個恢復。還有剛才說的那個硬體建築物，剛剛看到確實是很髒，這個我們來做個整理。〔...。〕其實議員也知道我們養工處在處理事情都很快，我想也不會讓議員失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二點，第一點，有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自行車道的部分，你剛剛講的路證是今天早上才掛號進來，其實這個案子一般我有交代我們的同仁，有關配合中央的政策的部分，因為他只有挖人行步道，所以我們很快都會准給業者去執行，所以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第二個，有關纜線下地的部分，上次我有和議員到現場，其實可能有一點誤會，當時你對我說你要排定時間，我們就會請台電出來，結果你沒有排，我也沒有就這件事再問你，這樣造成誤會，不是說我沒有把這個事情…。〔...。〕對，你沒有排啊，我就一直等，你說要排時間，要到供電處那邊和他們討論。〔...。〕對，那個今天我有問邱副處長，他說今天才掛進來，這個我回去馬上把這個路證，他說今天才送進來。〔...。〕有退件？退件要看它是什麼原因，我們了解一下。〔...。〕好我剛才跟你說兩天，是代表說整個會勘都已經完成了，那些資料有一些問題的話，〔...。〕當然，這個案子我們以後就...，〔...。〕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蘇議員琦莉質詢。

蘇議員琦莉：

首先本席有一個陳情案件，想要和工務局稍微探討一下，有一個民眾他申辦建照，因為我們鄉下地方有一些通行的地是水利會的，都已經蓋成溝渠了，讓他可以通行，但地主是水利會，所以他要去申請水利會的同意書，他去水利會也辦理了，水利會也同意「准予通行」，結果到了我們的建管部門，我不知道這位技士是新來的，有的考試的剛來當技士，他對民眾說，你這份同意書裡面不能說「准予通行」而已，要寫「准予人車通行」。局長，准予通行，我想這裡面就包括所有的都准予通行，還需要民眾重新再去水利會，讓人家跑好幾趟，上面要寫「准予人車通行」才可以！局長，這個事件是一個簡單的民眾申辦，人家去水利會也完成程序，拿到了同意書，在這個文字上，我想這根本沒有任何必要，「准予通行」水利會這個單位已經准許了，局長，你覺得寫這個「人車」有什麼差別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蘇議員真的很抱歉，聽起來是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發生。其實我已經跟建管處黃處長有提過，因為我們現在異動的比較頻繁，新進的人員也比較年輕，在認知用法的部分，在服務態度的部分，我有要求建管處一定要加強在職的訓練，這個部分聽起來真的是我們的不對。

蘇議員琦莉：

局長，這是一個小案件，但是很多在陳情的這一方面，有些技士真的剛考進來，太年輕了，對於法律上的理解，對於有時候承辦程序上的不理解，造成民眾申請上的一些不方便，這個不是市民朋友樂於見到的，我們希望只要他在沒有違法的範圍內，這個變成這些公務人員在刁難了，你知道嗎？我想很多方面，大家好像變成太過吹毛求疵了。如果他沒有違法程序，在一些法令上的解釋，不要造成這些民眾的麻煩，人家往往返返就因為要建一間房子，那個時間有時候耽誤非常久。所以，這個是不是在建管的部分，能夠再做一下檢討，在職前教育方面，是不是能再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加強改進。

蘇議員琦莉：

另外有一個也是要和工務局探討的，其實每次看你們的工作報告講路平專案，說實在的，我們鄉下地方實在很難體會，可能你去做個調查報告的話，我看十個人就有十個說路不平。我相信不管你怎麼提出，每次都寫說我們的成效有多好又多好的，我們的路光是台電、自來水，光是其他的管線在挖，你每次同意它，你上面寫的都非常好聽，說你們要求一定要怎麼樣，還去巡查，只是累死那些里幹事，你們請區公所裡面的里幹事去那邊巡查，真的是累死他們了。如果要報的話，我看原高雄縣的每一條路都可以報，台電的去或中華電信的去挖，外包出去，甚至我可以告訴你，連你們養工處外包出去挖的，挖的平嗎？填的平嗎？養工處長，你自己敢保證嗎？敢保證？那我馬上把我們那裡施工的拍來，你們剛做沒多久的公園，前面為了要挖管線，挖了之後都填不平。所以很多你們的開口合約施工的，光是一條路，譬如我們沒有那麼多經費，今天這條路兩線道，一個最旁邊的線道來鋪設，你和旁邊的都不會平了，我可以帶你去整個巡視一下，我相信有很多這種的。還有裡面寫說人孔蓋你們出去巡查，它如果不平，馬上要求處理，我想有很多都不是這樣的，我們還有很大的一個空間。其實我們平常跑攤是開車，可能還沒有覺得那麼嚴重，可是我們很多鄉下地方有工廠，你騎機車上班的那個感受，尤其是人孔蓋幾乎都是在旁邊的地方，

來向我們陳情的其實非常多啦！網路上我們自己也看了，大家很多抱怨，去看了日本的，人家整個怎麼鋪設，我也知道工務局一直在做這一塊，甚至也有一些詳盡的規定，要求廠商到底要怎麼來鋪設路面，到底要怎麼來做，可是我想整個巡查的過程中，我們還有一個很大的改善空間，甚至我們對於台電、中華電信及自來水，到底這種管線一個小維修，到底我們要怎麼來做，我們是不是能有更積極的一個做法？因為大家...，我相信工務局大家都希望做得好，做得好就不用被罵，民眾也好，大家都好，我想大家都在追求共同的目標，只是這個執行的程序、執行的結果。因為畢竟我們現在縣市合併，這麼大的一個範圍內，而且我覺得你們叫里幹事來做，有很多也來向我們抱怨說，我一個里幹事，民政的也叫我們做，工務的也叫，什麼都來叫，各位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到最後一個小小的又沒領多少錢的里幹事，做的工作卻包羅萬象，可能都比你們這些主管做的還要多。所以我想這個執行的方式，還有沒有別的更好的方式，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檢討一下。我聽里幹事在說，真的覺得很離譜，民政局要查什麼也叫他去查；工務局連這個路平專案也叫他們要申報。他們一天做的工作真的很多，說實話他領的薪水跟在座的這些主管比起來，真的差很多，他要做的工作真的是包羅萬象。社會局什麼也叫他們通報，我覺得這有點太離譜了。方式當然是好，這個方式我們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尤其叫里幹事做這個。他們的工作真的太多了，你叫他們去通報的這項工作，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里幹事的通報巡查，他是一個自願性的，沒有強制性。我們針對里幹事的通報巡查採取鼓勵的方式，所以我們在每一季都會統計，達到通報幾件以上，查明屬實，我們給他嘉獎、記功，是用這種方式。不是硬性規定，這是你的工作，你不做不行，不是這樣的，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重點是說也多了一個通報的管道，讓我們的主管機關知道哪裡有坑洞。

高雄市合併到現在，整個大高雄地區的 AC 路面總共 4,000 萬平方公尺，我們知道說 AC 路面...。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講的這個，數據裡面都有，可是我們講的是真正實際上的狀況，我們整天在地方上跑，叫我們怎麼認同路真的很平，我覺得真的很難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也不滿意，因為我們也騎機車，我們也知道這樣顛簸很不舒服。所以我們就是包括管線單位的挖埋管理，包括老舊龜裂的 AC 路面…。

蘇議員琦莉：

局長，因為這個議題是長期的，我們也都有特別去研究，我們都知道你們也都有相關的規定。只是我們會一再的反映，事實上真實的狀況還是有落差，是不是我們規定了這個，他們有沒有真正落實，或者是我們有更好的方法。我們希望藉由工務部門的報告，我們再次提出民眾的心聲，以及實際的路況真的不是像你們講的，填了多少或是怎樣。當然我們也知道縣市合併之後，真的非常的廣闊，在方法上我們也希望能夠集思廣益，能有更好的方法，我們希望一年比一年有更好的發展。我們也了解到，它有困難度，也有規定，我們也都有去看相關的規定。說實在的這個議題，大家都有在講，民眾也都有在反映，相關的規定我也相信你們都有，我們也都知道，這個我們也都查得到。只是我希望在幫民眾反映，實際上在我們鄉下真的幾乎每一條，甚至同樣一條路鋪起來，中間跟兩旁就是有落差。

我想這個不是說市政府沒有出錢，沒有去改善路面，路面很差，都沒有在做，不是；但是跟我們民眾預期的實在還是有落差。我希望我們能提出更好的方式，是不是我們這個規定下去，可是實際上規定起來就是有這個落差，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民意代表是藉由我們這個殿堂，來反映民眾實際上有這個困擾、實際上有這個問題，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工務局帶回去檢討現在這樣的規定，實際上沒辦法完全杜絕這個現象。我們是不是在開會的時候，或者是你們在局裡面，大家想一想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我們來做這個改善。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們做得好，我也不用來這裡罵，民眾也減少因為路面不平，甚至這些人孔蓋，甚至這些施工造成的一些傷害，我想這是我們大家都樂見的。我希望我們反映這個心聲，我們局長也可以帶回去再探討，也不要光是拿出來說我們有這些規定，可是實際上還是有這個落差。我相信局長你也在各處有時候開工典禮等等，你們都有出去看，實際上這個問題還是存在，我相信局長你也認同我們講的，這個問題真的還是一直都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向蘇議員報告，早上我也有講過，天下雜誌 103 年幸福城市的大調查，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對於道路品質的滿意度，我們是五都第一，唯一滿意度超過 50% 的；但是我早上也有講過，我們真的很不滿意，還是不滿意。因為畢竟我們出去的感受還是真的到處不平，甚至包括人孔單位設置的孔

蓋不平，或是老化龜裂的，還是有。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來做，除了經費以外，當然制度的建立也要。

剛剛蘇議員所提的有關於里幹事的部分，我剛剛也說了這個是一個鼓勵的性質。至於還有沒有其他對於路平更有幫助的，我們都會積極的來做一個討論，做一個改善。

蘇議員琦莉：

局長，希望在這方面我們繼續來做這個努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的。

蘇議員琦莉：

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我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還是要老話一句，本席一直在議會講十一年了，我們就是為了地球暖化，為了大家的身體健康，我一直不斷堅持對的事情，我就是要苦口婆心。我也很感謝環保局長，他來到市議會才聽我講兩次的質詢，他也感受很深，因為當時他們在立法院的時候，他們也有推動一個提案，就是「週一無肉日」，但是這個要立法可能還是有難處。因為民眾的觀念一定是循序漸進的，但是我也跟議長報告，向同仁說明，維護環境自治條例，我們目前以教育局的國中、高中職、國小現在也是響應「週一無肉日」的精神，有在貫徹。但是我們也同步從機關開始響應，就可以到社區，這也是高雄的首創，我們也期待這件好事的到來。我就針對今天的工務部門來質詢。

我今天的心情真的是五味雜陳，我不知道是要向我們的新工處或是養工處處長質詢，說起來大家都很熟悉，我們都認識，我也知道你們都是拚命的在為市政奮鬥，整個工務部門所有的局處，包括科室主管，我知道你們都很拚命。但是如果因為你們的拚命，把本席的選區...，如果我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講，都沒有用的話，我不知道今天要怎麼樣面對你們。

我們的小港區鳳林路、大林蒲道路的開闢案。在以前尚未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前鎮、小港叫做邊疆地區，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這裡叫做市區。我不知道怎麼樣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平衡這個心態，以前我們叫做邊疆地區，現在我們叫做市區。邊疆地區的時候，就是經費比較照顧不到我們。我也知道我們的高雄市長陳菊，我現在要說的部分不是他主政的時候，我

已經擔任第三屆的議員，已經十一年了，但是我真的感謝我們的陳菊市長，在他主政之後，他真的有均衡發展。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的局長、我們的蘇處長，今天本席在這裡講的時候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一開始我會先去找科室主管商量，來會勘。這一條路是我們的吳宏謀秘書長，當時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他就已經去會勘過了，經過很多次會勘，到現在鳳林路 2 巷的道路開闢。為什麼到現在，事隔那麼久了，都沒有下文？

我的時間有限，我們秀快一點。這裡是都市計畫的 4 米巷道，全長是 103 公尺，它的經費是 3,000 萬元。你看，它的土地費是 1,200 萬，它地上物的補償是 1,600 萬，施工費是 180 萬，總共是 3,000 萬元。

這條 4 米巷道，是條無尾巷，當地有幾十戶，都在這邊進進出出，它的巷道真的是狹窄到不行，兩輛機車就沒辦法會車。必須要一台車先停下來，讓另外一台車先騎，這好像是「摸乳巷」呢！當然比摸乳巷大些。但是你可知道，當地的居民，怎麼跟本席說的，因為住在那邊的居民早晚也都會有百年老去的一天，這種事也沒什麼好忌諱的啦！因為凡是人，不論是到 100 歲、120 歲時，早晚要去西方的極樂世界，這是絕對有的。包括本席也一樣，哪天我到了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時，也同樣啊！這條路是每個人都要走的嘛！他們說，如果遇到這種事情，都沒辦法抬棺過去呢！

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時候，我們的市長跟市民有約，我們的鳳森里里長陳清水他曾經陳情，本席在這裡說了很多次，說到我喉嚨都沙啞了。我今天原本打算把新工處處長趕出去，我真的很生氣，我不會趕你出去，但我現在是氣到沒聲音了，你知道嗎？我真的很生氣！在那當下，他跟市長也跟工務局長說，這件事要由工務局來辦理。但是，現在經費呢？都沒聽你們說啊！我在這邊講到喉嚨都破了，你們還不趕快做。本席今天再給你們一次機會，我不趕你們出去；但是我希望這件事要趕快處理。

處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告訴局長，相信蘇處長一定有向局長報告的。我們的局長呢？你有沒有在市政會議跟市長報告時拿出來討論呢？還是私下，有沒有跟他溝通啊！因為一條 4 米巷道，花那麼少的經費，但是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疑慮時，真的是拚了命也要去做。

如果有人不小心...，我們人，不能保證說都沒事啦！我們如果萬一有什麼狀況，比如說，小孩子在那玩火而失火了，消防車是過不去的。我真的覺得很難過，我希望我這次的質詢，是我針對這個問題，最後一次的質詢。當然我明年還要再當選，我要和我們的主席繼續來當選，所以我們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質詢。但是我說的最後一次的質詢，是針對這個問題最後一次的質詢。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鳳山區其實不是我的選區，但是鳳山區為什麼武漢公園南側 4 米巷道的開闢案到現在還沒有做？因為我們的市民朋友認為，我是高雄市的議員。我就跟他們說，你們去找你們當地的議員。他們怎麼說？他說他的家人，是住在鳳山區，但是他是住在原高雄市。這位陳情人，在還沒縣市合併以前，他就曾經拜託過我。我也曾經拜託當時高雄縣縣長，以及他的團隊，但是他說他們沒辦法，因為沒錢啊！現在縣市合併已經三年了，這個崗山北街 78 巷，往東有 45 公尺，這也是 4 米的巷道。到今天為止也是沒開闢，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出入。這條是武營路 239 巷，這條是崗山北街 4 巷，這是崗山北街 78 巷，這邊有公園。那裡面就有個公園，但是你知道嗎？這 78 巷的人，如果要穿過這塊地，他們要買路權的呢！在古時候，有些比較霸道的政府，它就是要經過。其實，在古早時候，說到買路權，還真的有這回事。但是在現在這個社會，現代的人民，你知道嗎？他要經過這塊地到裡面去，或許地主怕讓大家走習慣了，變成既成道路，就不徵收。他現在走過去，是要買路權呢！民眾要經過他家的土地，要花租金呢！本席說的是真的，不是講假的。因為現在路沒開通，所以他也沒蓋房子，他在那邊種了些農作物。但是他要經過 78 巷這 45 公尺這裡，他要向人家買路權。好像一年要租多少錢吧！我覺得這沒道理嘛！

這條是 45 公尺 4 米的巷道。它開闢的經費只有 537 萬而已，拜託新工處的處長，你是在睡大覺嗎？土地補償費 415 萬，地上物補償 20 萬，施工費 20 萬，監造設計費和管理費 13 萬，總共 537 萬。我們到底怎麼了？你把鳳山區武漢公園周邊的交通...，當地的居民出入不方便。我覺得真是很好笑，一個公園開闢得這麼漂亮，你知道嗎？那買路權的周邊要做環保站，你如果開闢過去，這件事本席苦口婆心的講，講到聲音都沙啞了。我剛剛還在想，是讓你再有一次的機會，讓你處理？還是現在就把你趕出去？說實在如果趕你出去，大家都是老朋友了，有些說不過去。說實在，蘇處長我也很欣賞你，你為我們市政府也做了不少事情。但是不要把這件事認為是個小事，而不當一回事，這樣是不對的。這個問題，就暫時說到這裡，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說到這件事，我在議會說了太多次了。我不知道地政局局長，我們的工務局局長，還是新工處處長，那時候，你是不是新工處處長，我不知道。我光是高坪特定區高坪七路銜接松美路何時開闢，你知道這件事情我說幾次了？我在議會差不多說了十次以上，向市長也質詢過很多次。我不知道松美路跟高坪七路短短的 700 公尺，你讓我們的民眾，機車要走這麼久的時間，700 公尺你不讓他直通過去，你讓他要走 4 公里。

我們來秀一下，大坪頂高坪特定區一直都是虧損的，但是本席知道你們在開發的過程當中，你們要用平均地權的基金，是不可以使用的，這本席都知道。但是高雄市政府的工務局、新工處，因為現在的手法非常的簡單，現在的工法非常的簡單，再大型的工程都可以做了，為什麼這個沒有辦法去克服呢？開發面積 246 公頃。大坪里跟坪頂里的人口，這是之前的，現在應該有比較多人了，這是我很久以前的資料，虧損當然是很多，這個就不要再講了。這一段只有 700 公尺的 12 號計畫道路，早在三十年前已經規劃成都市計畫道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要讓居民繞 5 公里的道路，他才能夠進出。你知道當初說這個都市計畫道路要開關，有可能在這裡買房子住在這裡的人，他們覺得這樣就可以過得去了，就松美路跟高坪七路，有可能這樣就可以過去了，可能在賣房子的人就說這裡有一條路 700 公尺，從松美路過來就可以馬上過去了，但是遲遲到現在都沒有開關。你讓我們的民眾要這樣繞，這樣是 5 公里，這叫做節能減碳嗎？5 公里開汽車也好、騎機車也好，這要如何節能減碳，就耗油、耗能源。如果松美路直接從高坪七路，這很方便的事情，為什麼不做呢？所以當時我們的居民一直不斷的陳情，因為我今天的議題很多，所以我把當時陳情，包括林仁益副市長，我也和他去看過好幾次，還有民眾，我們都有跟他們去會勘。

高坪特定區年年虧損，這是事實，但是不能因此而不去照顧到這個都市計畫道路，工務局說這個落差有 18 公尺，你可以沿當地的地形、地貌改道開關，這可以減輕很多的開發成本。你看，這個大哥，我看到他就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講很久了。雖然這個經費要很多錢一億多，但是如果高坪特定區，高雄市政府都說財政困難，財政有困難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花 1 億 3,000 多萬，現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再計畫更多的錢，這個很久以前就這樣跟我講要 1 億 3,000 多萬，如果可以花掉 1 億 3,000 多萬來開關這一條松美路沒開關的道路，可以通往高坪七路的話，你看這麼快的話，我們哪還用怕沒有錢。財政局說沒有錢，要建設沒有錢，可以花一億多萬的錢，為什麼不要去開關呢？讓我們的居民要這樣繞，你知道在大坪頂那裡有很多貨櫃車、聯結車，你知道他們都怕死了。本席剛剛有畫 5 公里的道路，要在大坪頂那裡繞一圈，你知道那裡有多少卡車、聯結車。住在大坪頂的居民，要買一間房子都是縮衣節食買的，你讓他們要花汽車的油錢，還有那麼多的大卡車、大貨車，真的是非常的恐怖，本席光是開車就覺得很恐怖。當然開車是沒有什麼恐怖的，我們若是遵循道路的規則，當然是不會恐怖，但我就是同理心，我把他當成騎機車的人，若是我的話，我會覺得很恐怖。有一次我在忙的時候，我就讓一個陳情的市民朋友用機

車載，他騎機車又騎很快，我一直跟他說慢一點，不要騎這麼快。我讓他載，還戴安全帽，我都快嚇死了，因為他很緊急說要讓他用機車載，我就真的讓他載，騎很快，我一直喊他。所以我會想到，如果我每天上下班要從大坪頂下來市區上班，如果沒有為他們爭取，我講差不多要二十次了，大小次有二十次了，市長的質詢、都委會的質詢、工務部門的質詢，前後都講將近二十次了。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也會去注意、關心，同樣都是本選區的議員，好，我這個問題就不要再講了。

再來我就要請求養工處處長，養工處處長你真的是很有魄力，你做事情也很謹慎，當然在你整個團隊人力的不足，要太過嚴苛的要求你，有時候我也於心不忍。但是我肯定你們整個工務局團隊的辛苦，該講的我一定要講，當然該誇獎你們的我還是會誇獎。好，我們就針對瑞祥高中的問題，崗山中街、忠誠路、凱旋四路、班超路。我們現在就在做崗山中街，這個是通學步道，你看大家都很高興，本來是與車爭道、人車爭道，現在已經弄得很漂亮，學生也很開心。我那天去那裡巡視的時候，市民朋友看到我就幫我按讚。

這裡是開放空間，這個是相關的局處有停管中心、有交通局、養工處，很多的，還有學校、家長會，我們現在已經做得很漂亮了。但是有一些缺失，因為我時間上的不允許，已經有講了，本席在此要講的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在會議紀錄已經有講了，我就不用在這裡陳述。我現在要跟處長麻煩一下，這是忠誠路那裡，這個路牌、電桿趕快去把它弄好。我現在要講的是瑞祥高中旁邊忠誠路，這一片，我們的通學步道，這是台電的，很恐怖，你看我們的市民朋友，這是學校的圍牆，這都是台電的，本席要反映的就是，處長，你這個可以用專案來處理，因為忠誠路這裡整個都是台電的電桿，他們的電纜都是圍在這裡，這是瑞祥高中的圍牆，我們是不是能在整個四面弄通學步道，把它處理好？包括這裡是忠誠路，我們的凱旋路，你知道凱旋路在未來，這個我在議會也質詢過二、三次了，未來我們的輕軌也就從凱旋四路會經過，因為瑞祥高中面臨忠誠路、崗山中街、班超路、凱旋路的四面，這就是瑞祥高中的位置。同樣的，忠誠路的通學步道趕快處理好，那一天我也請台電的人來會勘，他們也說他們會儘快來做個處理，因為他們的這個都已經弄好，只是要清理而已。因為我時間的不允許，希望養工處處長包括凱旋四路這一邊的通學步道，一期已經做了，二期、三期把它完成，用兩期把它完成，拜託養工處處長，因為我真的知道你很認真。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我覺得你很辛苦，身體的健康要照顧。市府團隊，身體真的很重要，為了市政府打拚、努力，你們的身體健康要照

顧。

接下來，本席也很高興，在高雄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當時許智傑在當鳳山市長的時候，我們那時候已經搭起高雄縣市合併的橋梁，在 2012 年 1 月的時候完工，這是完工的自行車橋。我現在要講的，因為這是高雄縣的，是鳳山區，但是為什麼我要來講這個問題，因為本席的服務處就在永豐路，我們家在樹人路這邊，兩邊跑。因為從這邊過來，這裡是五甲路，過來是鎮中路，鎮中路右轉就是樹人路，我就是兩邊跑。因為我會走中山路，再走凱旋路到我們的服務處，我一天都跑好幾趟，但是媽祖港橋很恐怖，因為我每天從那邊經過，一天差不多跑兩趟以上，有時候跑四趟、六趟也不一定，我如果在這邊，這個媽祖港橋應該是很久了，以前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我就已經有請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去申請經費，當然那時候還沒有縣市合併，我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搭這個橋梁？也搭起友誼的橋梁，當然我們縣市的自行車橋梁，你們有搭起了，我也很感謝。這個自行車橋在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這筆經費是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出的，當時我也想說是不是可以順便搭一下，當然這筆經費也實在太大，我們原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承擔那麼重的經費，但是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是不是可以來做？因為在這橋上如果停一下，你知道嗎？上下班的時候，我們如果在那邊停紅綠燈就像搖籃一樣搖來搖去，本席現在講的，不是開玩笑的，是事實的陳述，這個是本席所要講的事情。

因為前鎮、小港的問題實在太多，我沒有辦法在 30 分鐘之內把它講完，接下來我要講一個議題，這也有關養工處的問題，我就沒有用 powerpoint 來呈現。興仁公園，知道它有得過獎的嘛！有得過獎的一個公園，好像是什麼獎，你們比較專業，但是我們的公園沒辦法提供很多的椅子讓我們的民眾、市民朋友坐，但是在興仁公園靠近德昌路這一邊，因為那邊有一個涼亭，那個涼亭大概容許只能坐十幾個人而已，但是你要知道草衙那個地方真的除了公園以外也沒有其他可以休憩的地方。我們的民眾差不多早上或是下午睡醒的時候都會到那裡去坐。你知道嗎？他們如果到那邊坐至少差不多有四、五十人在那邊聊天，他們都沒有在賭博，他們完全純粹在那邊聊天，因為他們會把他們的椅子拿出來，但是他們的椅子是很漂亮的，他們的椅子像凳子可以疊起來，很輕便。他們就放在那裡，也排得很整齊，我們的養工處都去把椅子收掉，本席在這裡要跟處長建議的是我有告訴市民朋友他們，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為他們就在埋怨、抱怨，我要安撫他們的心，他們就開始罵政府說我們都沒有地方可以去什麼之類的，我就說因為我們高雄市已經縣市合併，我們是一個很有水準的城市，我就安撫他們，我說我來跟我們的相關單位建議，如果他們要來檢查或是評比的時候，我們就把椅子搬走；如果平常的話，因為那個椅子很漂亮，他們自己買的，都很漂亮，把它排得很整齊。因為我也要跟他們互動，我就和他們溝通，你們就把一張椅子、一張椅子都排好、排整齊，路過的人也不會覺得很難看，你們坐完要離開的時候把椅子排好，我有照片，我本來要用 powerpoint show 一下，但是我知道我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就簡單的跟處長建議，如果他們的椅子漂漂亮亮的也排整齊，都是同款式的椅子。如果這樣的話，應該不會影響觀瞻，這個都比有的在大馬路旁亂堆放東西還漂亮。他們那些長輩都可以理解，他們就說好、好，這是本席苦口婆心，因為我是鄉下孩子，我們都是鄉下來的，來到這個地方、這個城市是最宜居、最幸福的城市，我們現在也不像以前有大庭院，現在不是住公寓就是透天厝，要不然就是住大樓，我們的範圍就是 30 坪。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林議員的認真，我想前鎮、小港的鄉親都看得到。議員剛剛有提到的幾項道路開闢，這個部分當然議員提的一定有迫切性跟需求，所以我會請新工處積極來研議，必要的時候，我會跟市長做一個報告，譬如說像鳳山武漢公園的南側通道，我們這個武漢公園已經開闢完成了，旁邊的道路說不開闢，有時候說不太過去，公園已經開闢好了。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做一個評估、做一個報告。

另外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的一項事情，就是說剛剛議員有提到高坪特定區的松美路，松美路這個工作不是新工處不要做，它是位在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是要地政局整體開發，所以說如果要用公務預算，要改成一般徵收就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所以目前還沒有到工務局的這個階段，要先跟議員抱歉。至於媽祖港橋，因為現寬是 20 公尺，五甲三路的部分，現寬也是 20 公尺，當然五甲三路從自強路以西，都市計畫是 30 公尺，假設我們把五甲三路拓寬到 30 公尺，當然會一併將媽祖港橋拓寬，但是這樣需要的經費要很多，加起來大概要將近十億元左右，所以現階段會請養工處針對議員剛提到的媽祖港橋的震動，做一個橋梁安

全的檢測，務必要確保這個橋梁是安全的。如果橋梁達到不堪使用的地步，那麼在道路尚未拓寬前，當然要優先做橋梁的改建，這是確保安全，這個我們會密切注意。〔...。〕還有哪裡？〔...。〕有，鳳林路的部分，剛剛議員也講得很清楚，鳳森里的前里長有跟市長建議，市長也有做一個原則性的裁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併再跟市長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可能在說興仁公園的部分，坦白說我早上 7 點半跟 8 點都去看過好幾次了，其實剛才議員說的四、五十個差不多，坦白說機車都隨意停放，所以我也請我們同仁趕快跟交通局討論，在公園的旁邊劃設機車停車位，讓年長的老人家能把車停放在這邊步行進去，這是解決機車的部分。

至於椅子的部分，說實在的椅子不夠坐，我們來做給民眾坐沒關係，但是基於管理上方便，我們希望民眾不要搬椅子過來，雖然議員剛才講的，確實有些人搬來的椅子很好看，也有人真的搬家裡的沙發過來，但整體來講...。〔...。〕所以我想椅子也請他們不要拿出來，如果椅子真的不夠，我們到現場看，看是要增設在哪裡，由我們來做，我想這樣比較好管理。〔...。〕不然我們來現場看一下好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你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是 5 點 59 分，我們等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再散會，繼續。

林議員宛蓉跟我是同選區，前鎮、小港說真的要開闢的道路非常多，需要各單位。尤其是養工處多幫忙，讓這些未開發的道路能快點開闢完成。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6 時 2 分）